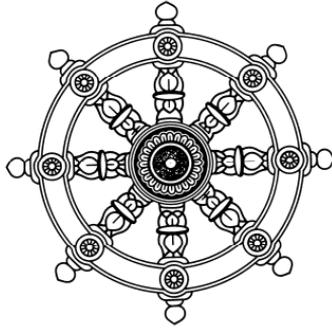


# 佛 教 聖 典



### 佛法之輪（法輪）

佛法之輪翻譯自梵文“Dharmacakra”，本意是指讓二輪手推車持續轉動前進的輪子。在佛法中，它象徵佛陀的教義如輪子般廣泛且持續不斷地被傳播。它的八個輪輻代表實踐佛法最崇高，也是最重要的八種路徑。此八種路徑意指正確的看法、正當的思想、正當的言論、正當的行為、正當的生計、正向的努力、正念與正向的冥想。在雕像和其他佛陀肖像出現以前，佛法之輪被當作是崇拜的物件。在現代這個佛法之輪已在國際間，成為佛教普遍的象徵。

此《佛教經典》由公益財團法人——佛教傳道協會，於西元 1985，2008 年發行。

引用此經典時，並不須要特別的許可。我們僅要求佛教傳道協會能得到您的信賴，並期望您能贈閱您的出版物給弊會。謝謝您的合作。

公益財團法人 佛教傳道協會

地址：(108-0014)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芝四之三之十四

電話：(03) 3455-5851

傳真：(03) 3798-2758

E-mail:bdk@bdk.or.jp

網址：<http://www.bdk.or.jp>

第 12 之改定版，2018 年

由廣濟堂製本・印刷

佛陀的智慧猶如大海廣大無邊，佛陀的心就是大慈悲心。佛陀是無相而展現微妙不可思議之諸相，而親身教化衆生。

本書是二千五百多年間，超越國家與民族而一直綿延下來的五千多卷佛經的精華。

在本書中濃縮了佛陀的遺訓，對人們的日常生活及心靈的問題，給予活生生的解答。故本書可做爲您人生的指南，並且引導您走上快樂幸福的人生。

## 法 句 經

不可怨以怨，終以得休息。行忍得息怨。此名如來法。  
(五)

愚者自稱愚，當知善點慧。愚人自稱智，是謂愚中甚。  
(六三)

千千爲敵，一夫勝出，未若自勝，不足爲戰場大將。  
(一〇三)

若人壽百歲，不知大道義，不如生一日，學推佛法要。  
(一一五)

得生人道難，生壽亦難得，世間有佛難，佛法難得聞。  
(一八二)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一八三)

非有子恃，亦非父兄，爲死所迫，無親可怙。  
(二八八)



## 目 次

### 佛 陀

	頁
第 1 章 歷史上的佛陀.....	2
1. 偉大的一生.....	2
2. 最後的遺教.....	10
第 2 章 永恆的佛陀.....	15
1. 慈悲與願望.....	15
2. 救度及其方法.....	19
3. 永恆的佛陀.....	22
第 3 章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25
1. 佛陀的三身.....	25
2. 佛緣.....	29
3. 佛陀的勝德.....	32

### 教 法

第 1 章 因緣.....	38
1. 四種真理.....	38
2. 不可思議的因緣.....	41
3. 相依相成.....	42
第 2 章 人心與實相.....	46
1. 無常的存在沒有實體.....	46
2. 心的構造.....	49
3. 實相.....	52
4. 中道.....	57

第3章	佛性.....	65
1.	清淨心.....	65
2.	隱藏之寶－佛性.....	71
3.	解脫.....	75
第4章	煩惱.....	81
1.	惑障.....	81
2.	人性.....	88
3.	現實的人生.....	90
4.	迷的形態.....	95
第5章	佛陀的救濟.....	102
1.	佛陀的願望.....	102
2.	清淨國土.....	110

## 修 道

第1章	成佛之道.....	116
1.	淨心.....	116
2.	善行.....	123
3.	佛陀的譬喻.....	134
第2章	實踐之道.....	150
1.	求道.....	150
2.	道的種類.....	163
3.	信仰之道.....	176
4.	佛陀的言教.....	184

## 教 徒

第1章	教徒的生活.....	194
1.	出家生活.....	194

2.	在家生活 .....	200
3.	生活的指南 .....	212
第2章	佛土的建設 .....	225
1.	和合的團體 .....	225
2.	佛土 .....	233
3.	護持佛土者 .....	238
	各章節的典據 .....	245

## 附 錄

1.	佛教通史 .....	258
2.	佛教經典流傳史 .....	268
3.	本聖典的由來 .....	271
4.	生活索引 .....	273
5.	用語解說 .....	281
	日本佛教傳道協會簡介 .....	289

註：本聖典中有\*符號者，可查閱附錄5[用語解說]。



佛 陀

# 第一章 歷史上的佛陀

## 第一節 偉大的一生

1. 喜馬拉雅山南麓的羅希尼河（Rohini River）畔，有釋迦族（Shakya）的國都迦毘羅城（Kapilavastu）。其國王淨飯王（Shuddhodana），繼承了世代純正的血統，建立城堡，實施善政，因此百姓都樂於追隨他，做他的臣民。國王姓瞿曇（Gautama，喬答摩）。

王后摩耶夫人（Maya）是和釋迦族同一族的拘利族（Koliya）天臂城（Devadaha）城主善覺的妹妹，也就是淨飯王的堂妹。

他們結婚後很久都沒有孩子。經過二十幾年的歲月後，某天晚上，王后夢見一隻白象從她的右腋進入胎內而懷孕。這個好消息一下子就傳遍了全國，國王以及國民都屈指等待王子的誕生。臨近產期時，王后乃依照當時的習慣準備回娘家生產，途中在藍毘尼園（Lumbini Garden）休息。

春天的太陽照遍大地，滿園盛開著美麗的阿輸迦花(Ashoka 無憂華)。王后舉起右手想去折花的那一剎那生下了王子。頓時，天地之間響起歡呼之聲祝賀他們母子。時為西元前五四五年(周靈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淨飯王晚年得子非常高興，而將王子命名為悉達多(Siddhartha)，這是達成一切願望的意思。

2. 但在喜樂中卻隱藏著悲傷，因摩耶夫人不久就離開了人世。此後太子就由其姨母摩訶波闍波提(Mahaprajapati)撫養。

當時，有一位阿修陀(Asita)仙人在雪山修行，看到城堡上呈現著吉相，於是來到城裏，看了太子並預言說：「這個孩子將來長大之後，若在家可能成為統一世界的偉大國王，若出家<sup>\*</sup>修道則能成為救世的佛陀<sup>\*</sup>」。

起初國王聽到這個預言非常高興。但逐漸地以為太子或許會出家修道而憂心。

歷史上的佛陀

太子從七歲開始學習文武之道。在春天耕耘祭典時，太子隨著父王到田園看農夫耕田，當他看到一隻小鳥啄食被鋤頭掘出來的小蟲時，自言自語說：「可憐！生物都在互相殘殺。」於是，獨自坐在樹蔭下靜思。

出生不久就和母親死別，現在又看到生物互相殘殺的情形。太子的小小心靈上，早被刻下了人生的苦惱。

這正像刻在小樹上的刀傷，與日俱長，使太子更陷於冥想。

父王看到太子沈思苦惱的樣子非常憂心。又想起了仙人的預言，乃想盡辦法欲使太子的心情開朗。在太子十九歲時，給他娶了舅父——天臂城城主酥鉢囉沒馱（Suprabuddha 善覺、善悟）的女兒耶輸陀羅（Yashodhara）為妃。

3. 婚後十年，太子雖在春季、秋季、雨季三季宮殿中享受歌舞管弦的生活，但其間仍不斷地沈思冥想，苦心研究人生的真諦。

「宮廷的榮華，健壯的肉體，被人喜愛的青春，究竟對我來說是什麼呢？人會生病，也會衰老，更難免死亡。青春、健康和生存，到底有什麼意義呢？」

「人活在這個世界上，自然會尋求一些有價值的東西。但追求有兩種，一種是錯誤的追求，一種是正確的追求。所謂錯誤的追求，就是沒有認清自己是個不能脫離老、病、死的人，卻同樣拚命地追求它們。」

「正確的追求就是了悟這種錯誤，而追求超越老、病、死、脫離人間一切苦惱的境地。現在的我，只不過是個追求錯誤的人而已。」

4. 如此每天過著苦惱的日子，日月如梭，當太子二十九歲

歷史上的佛陀

時生下一個兒子名叫羅睺羅 (Rahula)。於是，太子就決心出家。太子帶著馭者車匿 (Chandaka)，騎白馬犍陟 (Kanthaka) 離開宮殿，而切斷與世俗世界的關係，出家做沙門。

這時惡魔早已纏住太子，並對他說：「回宮殿去吧。等待時機，這個世界就全部屬於你的了。」太子叱吒道：「去吧！惡魔，地上所有的東西，並不是我所要追求的。」太子驅逐了惡魔，剃髮持鉢，一路乞食走向南方。

太子首先訪問跋伽巴仙人 (Bhagava) 並參觀他苦行的實際情形，其次造訪阿羅羅伽羅摩 (Arada Kalama) 與鬱陀伽羅摩子 (Udraka Ramaputra)，學習他們如何透過冥想而得到覺悟。但是，在他實行這些方法之後，太子終於瞭解這些畢竟不是開悟之道，於是走到摩揭陀國 (Magadha)，在伽耶城 (Gaya) 旁的尼連禪河 (Nairanjana River) 邊的苦行林 (Uruvilva) 中苦行。

5. 那真是非常艱苦的苦行，連佛陀自己也說：「過去的任何修行者以及現在的任何苦行者，沒有一個做過比這更苦的苦行，今後也不會有吧。」可見這是世上稀有的苦行。

但是這種苦行，亦未能帶給太子所追求的東西。因此太子放棄了實行六年之久的苦行，而在尼連禪河沐浴，洗淨身上的污垢，並接受修舍佉女（Sujata）乳糜的供養，恢復了健康。這時與太子同在林中苦行的五位出家人，以為太子已經墮落。於是，拋棄太子而到別的地方去。

現在天地之間只有太子孤單一個人了。他很虛弱，但仍然冒著生命危險，嘗試另一個冥想階段，並下決心：「縱然血會涸、肉會爛、骨頭會腐朽。若不獲得開悟之道，我絕不離開此地。」

這對太子來說是一場惡戰苦鬥的開始。散亂的心，騷動的念頭，黑暗的心影，污濁的思慮，這一切可謂是惡魔的來襲。

歷史上的佛陀

太子窮追心中的惡魔，將它們徹底的消滅。這真是一場血流、肉飛、骨碎的搏鬥。

這一場苦戰終於結束。當他迎接黎明仰望晨星光時，太子的內心發出光輝，豁然開悟而成佛。這是太子三十五歲那年的十二月八日早晨的事。

6. 從此以後太子就以佛陀、無上覺者、如來、釋迦牟尼、釋尊、世尊等名號，聞名於世。

佛陀成道以後，首先想對曾跟隨他苦修六年且有恩於他的五位出家人說法<sup>\*</sup>。於是，佛陀前往他們居住的波羅奈（Varanasi）村的鹿野苑（Mrigadava）教化他們。他們原本不想理會佛陀，但是聽到佛陀說法之後，就信仰了佛陀，成為佛陀最初的弟子。佛陀又到王舍城（Rajagriha）教化頻婆娑羅王（Bimbisara），並以此地做為說法的據地，而致力於救度眾生。

人們好像口渴者求水，饑餓者求食一般，聚集到佛陀的周

圍。以舍利弗 (Sariputra) 及目連 (Maudgalyayana) 二大弟子爲首之二千多個弟子，敬仰佛陀，歸依佛陀。

最初佛陀的父親也就是國王淨飯王，仍然在內心深處爲他的兒子決定離開皇宮出家一事感到困惑、痛心而採取疏遠的態度。但是，最後淨飯王也成爲佛陀的忠實信奉者。另外養母摩訶波闍波提、夫人耶輸陀羅等釋迦族的人們，後來也都歸依佛陀，成爲佛陀的弟子。還有其他很多的人，都做佛陀的信徒。

7. 如此，佛陀的傳道旅行繼續了四十五年之久，這時佛陀已達八十高齡了。當他由王舍城赴舍衛城 (Shravasti) 的途中，在毘舍離 (Vaisali) 染病，乃預言：「三個月之後將入涅槃<sup>\*</sup>」。來到波婆 (Pava) 時，接受鐵匠純陀 (Chunda) 所供養的食物而中毒。因此病情惡化，但仍忍耐著痛苦走到拘屍那揭羅城 (Kusinagara)。

佛陀走向城外沙羅 (Sala) 樹林，頭朝北面向西臥躺在兩棵大的沙羅樹之間，懇切地教誡弟子直到最後一刻。佛陀在完成了這世間偉大的教導工作後，靜靜地進入涅槃。

歷史上的佛陀

8. 拘屍那揭羅城的人們，一邊悲嘆著佛陀入涅槃，一邊遵照、服從佛陀最信賴的弟子阿難（Ananda）的指示，按照規定的方法，將佛陀的遺體荼毘（火葬）。

此時，以摩揭陀國的阿闍世王（Ajatasatru）為首的八大國國王，要求分配佛陀的舍利。但拘屍那揭羅城的人們，予以拒絕，因此發生了爭執。後來得到賢者豆那（Drona）的從中斡旋，終於把佛陀的舍利分給八大國。其他又有人得到裝遺骸的甕及荼毘的灰，分別安奉於各國，故世界上乃有佛陀十大塔之建立。

## 第二節 最後的遺教

1. 佛陀在拘屍那揭羅郊外，沙羅樹林中說的最後佛法時，曾經說道：「弟子們，你們各應以自己為燈火，以自己為依歸（依靠），不要依賴他人。應以法為燈火，為依歸，不可歸依他教。」

觀看自身的污穢不淨而不貪著，應知苦、樂皆是苦的原因

而不沈醉，觀察自心無我而不迷惑。如此能不貪、不醉、不惑，則能斷除一切苦。我離世後，能修行此法的人，就是我真正的弟子。」

2. 「弟子們，我過去曾經給你們所說的佛法，應常聞、常思、常修而不可捨棄。若能如法修行，你們一定能得到幸福快樂。

我說的法，最重要的就是修心。所以應努力克制自己的欲望。應正身、正心、正語，遠離貪、瞋、癡，而常念無常。

若我們的心被邪惡引誘，被欲望俘虜時，我們應當予以抑制。不要隨心，應做心的主人。

歷史上的佛陀

心能使人成佛，亦能使人變成畜生。迷則成鬼，悟則成佛，皆此心所爲。所以，你們要正心，致力於修正道，而不可離開正法。」

3. 「弟子們，你們要在此教法之下，相和、相敬，不可爭執。應如水乳之融合，不可像水火之不相容。

共同堅守我的教法，共同學習，共同修行，互相勉勵，共用法樂。不要爲無謂的事煩心、浪費時間，應努力於摘取悟道的花果。

弟子們，我親自證悟此教法，而爲你們說此法。你們應堅守我說的法，一切如法修行。

若不依法修行，雖和我相會而等於沒見面，雖在我身邊卻是離我遙遠。依法修行者，縱使遠離我亦與我同在。」

4. 「弟子們，我的一生將盡，別離的時刻亦不遠了。但是，

不可徒自悲傷。世間是無常的，沒有一個人永生不死，有生必有死。現在我的肉身像舊車一樣會毀壞，就是以身顯示無常的道理。

你們不要悲傷，而應瞭解此無常的道理，覺悟人世的真實相。不要去奢望讓易變的東西成爲不變的。

\*  
煩惱之賊常常想趁隙打倒你們。若你們家裡有毒蛇潛伏著，除非將毒蛇追逐出去，否則無法在家裡安穩睡覺。

煩惱之賊應予追逐，煩惱之蛇應予逐出。你們要謹慎守護自己的心。」

5. 「弟子們，我最後的時刻已經到了。但你們不要忘記這個死是肉體的死。肉體乃生自父母，且由攝取食物以保生命，所以有病痛，有傷害，有死亡是不得已的。

佛陀的本質不是肉體，乃是菩提。肉體雖滅，但菩提卻永生於法與道中，故見我肉體的人並非見到我，而知我教法的人

歷史上的佛陀

才是見到我。

我死後，我所說的法就是你們的導師，繼續保持此法有如侍奉我。

弟子們，我在後半生四十五年間，所應說的法都已說盡，所應作的事也都辦完。關於法，我已無祕密，也無須隱藏。我所說的法一切都已說完。我親愛的弟子們，現在就是我的最後一刻了。我將入涅槃<sup>\*</sup>。這就是我最後的教誡。」

## 第二章 永恆的佛陀

### 第一節 慈悲與願望

1. 佛心就是大慈悲心。這是用各種方法拯救人類的大慈心，以及與人類同病同苦的大悲心。

正如母親思念子女一般，片刻不捨地加以守護、養育、救助的就是佛心。佛陀認為：「你的煩惱就是我的煩惱，你的快樂就是我的快樂。」所以無時無刻不捨棄救人。

佛陀的大悲心因人而起，人接觸了這大悲心即產生信心，由信心可得菩提。這猶如愛子而有身為人母的自覺，接觸到母親的心，子女才得安心一樣。

永恆的佛陀

可是，衆生不知這種佛心，乃由其無知而產生執著而痛苦，自尋煩惱而苦惱。身負深重的罪業，喘著氣奔走於重重迷惑之山。

2. 不要以為佛陀的慈悲只是現世一生的事情，那是長久的事情。是從衆生生死輪迴累積迷惑之初，就一直繼續到現在。

佛陀常在衆生前，對衆生展現最親切的形相，並且設想法拯救人們。

佛陀生為釋迦族之太子，卻<sup>\*</sup>出家過著苦行的生活。並透過冥想而悟道。並在悟道後積極說法並且入滅示寂。

由於衆生的迷惑是無限的，所以佛陀的作為也是無限的。衆生的罪業深重無底，因此佛陀的慈悲也無盡無邊。

所以，佛陀在修行之初發了四弘誓願。即：一、衆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盡誓願斷。三、法門無量誓願學。四、佛道無上誓願成。佛陀根據此四弘誓願而修行。佛陀修行的根本就是此四弘誓願，此乃表示佛心即是救度衆生的大慈悲心。

3. 佛陀爲成佛而持不殺生之戒，以不殺生之功德當願衆生長壽。

佛陀持不偷盜之戒，以不偷盜的功德當願衆生皆得所求。

佛陀持不邪淫之戒，以不邪淫的功德當願衆生的心無害人之心，亦身無飢渴。

佛陀爲成佛而持不妄語之戒，以不妄語之功德當願衆生懂得誠實之心的平靜。

佛陀持不說謊之戒，當願衆生常和合而互相論道。

永恆的佛陀

佛陀持不惡口之戒，當願眾生心平氣和不散亂。

佛陀持不綺語之戒，當願眾生培養同情心。

佛陀為成佛持不貪之戒，以不貪的功德當願眾生心無貪著。

佛陀持不瞋之戒，當願眾生充滿慈悲心。

佛陀持不癡之戒，當願眾生深信因果之道理。

如此，佛陀的慈悲都是為一切眾生而發，其本願皆為一切眾生的幸福而著想。佛陀如父母般憐愍眾生，但願眾生渡迷津而脫離苦海。

## 第二節 救度及其方法

1. <sup>\*</sup> 佛陀站在覺悟的彼岸，呼喚沉淪於苦海中的衆生。但其聲音，衆生不容易聽到。因此，佛陀親自下苦海，設法救度衆生。

現在我來說個比方吧。某地有一位長者，有一天他的家失火了，剛從外面回來的長者見此情景大吃一驚，乃叫孩子們趕快出來，但孩子們在屋裏玩得很起勁，根本不知道家裏發生火災。父親對孩子們叫喊：「孩子們，你們趕快出來啊！」但是孩子們沒有聽到父親的呼叫聲。

擔心孩子們的安全而焦慮的父親乃叫道：「孩子們，這兒有珍奇好玩的玩具，趕快出來拿吧！」孩子們一聽到有玩具立刻從失火的屋裏跑出來，而得以免於災難。

世間猶如火宅，但衆生不知家在燃燒著，也不知正處於即將會被燒死的恐怖中。因此，佛陀因大慈悲心，乃以無量的種種方法，救度衆生。

永恆的佛陀

2. 我再說個比方吧。從前有一位長者的獨生子，離開父母親在外流浪，變得非常窮困。

其父親離開故鄉到處去尋找兒子，雖盡了一切努力，但仍然無法找到兒子，於是在一個城鎮住了下來。

經過了幾十年，如今已變成悲慘境遇的兒子，流浪到父親所住的城鎮。

一眼就認出兒子的父親非常歡喜，馬上吩咐傭人追回流浪的兒子。但兒子深恐受騙而不願意去。

於是父親再吩咐傭人接近兒子告訴他，有一位長者願意給他待遇優厚的工作。以方法引誘兒子，兒子於是接受工作，成為父親的傭人。

為父的長者，慢慢地提拔不知是在自己的家工作的兒子，遂讓他管理金銀財寶的倉庫。然而兒子仍不知其主人就是自己的父親。

父親看到兒子已變得很善良而感到欣喜，並自知不久將

死。於是有一天召集了親戚、朋友、知己而宣佈：「諸位，這位是我的兒子，多年來我所尋找的兒子。今後我所有的一切財產寶物都歸他所有。」

兒子聽到父親的宣佈，吃驚地說：「現在，我不但找到了父親，而且意外地得到了這麼多財產寶物。」

這裏所說的長者就是指佛陀。迷惑的兒子就是指一切眾生。佛陀的慈悲，像施與獨子的父愛般施與一切眾生。佛以一切眾生為兒子而予以教化，以涅槃之寶使他們成為富有之人。

3. 將一切眾生視同己出，並平等疼愛的佛陀，他所具有的大慈悲是一樣的。但應眾生性質的不同，其救度的方法亦有差別。好像所下的雨雖是一樣的，但不同的草木所受的恩澤，是不相同。

4. 父母不管有多麼眾多的子女，其愛心總是一樣。但若是其中有小孩生病，父母則格外地關愛他。

佛陀的大慈悲亦然。雖平等地對待眾生，但對於罪業深重

永恆的佛陀

者、無知而煩惱者，則特別地關愛憐愍。

例如：太陽在東方升起，即消滅黑暗，孕育萬物。佛陀在人間滅惡育善，施予叡智的光，使衆生除去無知的黑暗而悟道。

佛陀是慈父悲母。佛陀因對衆生的慈悲心，而一心爲衆生盡力。衆生若無佛陀的慈悲就不能得救。衆生皆是佛門弟子，故應接受佛陀的救度。

### 第三節 永恆的佛陀

1. 人們都相信佛陀是出生爲太子，後來出家而得道的。其實佛陀成佛以來，已經渡過無量無邊的歲月。

在這無量無邊的歲月裡，佛陀常在此世間，作爲永恆的佛陀，盡知衆生的種種性質，而以種種方法救度衆生。

佛陀所說的永恆的<sup>\*</sup>法中絕無虛假，因為佛陀如實知道世間的一切，而以此教化衆生之故。

想要知道世間的如實相，實在困難。因為世間事有些看起來好像是真實卻非真實，似虛偽而非虛偽。愚癡的人不能瞭解此世間事。

唯佛陀如實知道世間事，所以佛陀不說此世間的事是真實的，也不說是虛偽的。不說是善，亦不說是惡，只是如實顯示而已。

佛陀所要說教的是：「一切衆生應依其性質、行爲、信心而廣植善根。」

2. 佛陀不僅言教，亦身教。佛陀的壽命雖是無限的，但爲了使貪欲無厭的人醒悟，乃以示死作爲惕誠。

例如：有一位醫生，他有很多孩子。當他出國旅行不在家時，孩子們誤吃毒藥而痛苦，這時剛好醫生回來，看到此情形

永恆的佛陀

大吃一驚，馬上調配好藥給孩子們服用。孩子之中，未失正常心的孩子服藥後即病除。但已失去正常心的孩子，則不肯服藥。

身為父親的醫生，爲了治療他們的病，決心採取極端的手段。他對孩子們說：「我要出去長期旅行，我現在已經老了，不知那一天會死，若聽到我的死訊，你們就吃留在這裡的藥，恢復健康吧！」於是他再出去長期旅行。然後派人回家通報他的死訊。

孩子們聽到這不幸的消息，非常悲痛而感歎道：「父親死了。我們已經沒有人可以依靠。」他們想到父親的遺言，因悲痛與絕望而服用父親留下的藥，竟恢復了健康。

世人是否會責備身為父親的醫生的謊言呢？佛陀就像這位父親，佛陀爲了拯救追求欲望的衆生，在此世間顯示生與死。

## 第三章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 第一節 佛陀的三身

1. 不可以形相求佛<sup>\*</sup>。形相不是真正的佛陀。真正的佛陀就是道法。所以，見法者能真實地見佛陀<sup>\*</sup>。

若見佛陀的相好，而以爲見到佛陀，那是無知之眼的過錯。佛陀的真實相，是世人莫能見到的。不論用何等美好的詞彙亦無法形容，用任何言語亦無能說盡其相。

雖說真實相，其實有相的即非佛陀。佛陀是無相的。且能隨心所欲地展現妙相。

##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因此，明顯地看見佛陀，而又不拘泥於這種相好的人，才是獲得了自在之力，見到佛陀。

2. 佛身就是法，故常住而不壞。佛身不是以食物維持的肉體，乃是由智慧形成的金剛<sup>\*</sup>之身，故既無恐怖亦無疾病，是永遠不變的。

所以，佛陀是永遠不滅的。只要是法不滅，則佛陀就常住不滅。此種法變成智慧的光明而顯現。此光明使人證悟，而生於佛國。

悟此道理的人成爲佛陀的弟子，受持佛陀的教法，堅守佛陀的教法而流傳於後世。佛力真不可思議。

3. 佛陀有三種身。一爲法身，二爲報身，三爲應身。

所謂法身，就是以法爲身。就是世上如實的道理和認識這種道理的智慧合爲一體的法。因爲法（眞理）本身就是佛陀，故佛陀是無色、無相。因無色相，故無來蹤，亦無去痕。因爲無來去，故充滿於一切處，好像太空一樣遍滿於萬物之上。

法身不因人之思念而有，亦非因人之遺忘而無。更非在人喜歡時來，復非在人怠慢時去。佛本身是超越人心的各種動態而存在的。

佛身充滿在一切世界，遍及所有的地方。不管人們對有關佛陀的想法如何，佛身還是永遠常住的。

4. 報身就是無相的法身佛，爲了拯救衆生的痛苦而現身。發願、修行、示名、引導而救度衆生的佛陀。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此佛以大慈悲為本，用種種方法救度衆生。正如燒盡一切東西的火一樣，燒盡了衆生的一切煩惱之薪。亦如吹掉塵埃的風一樣，吹拂衆生苦惱的塵埃。

應身是爲了完成佛的救度工作，而隨應衆生的性質現身在此世界的佛。應身佛陀展現了誕生、<sup>\*</sup>出家、成道。用種種方法引導衆生，並展現病和死來警惕衆生。

佛身本來是一個法身，但因衆生的性質不同，故顯現種種佛身。雖然依衆生的希求心、行爲以及其能力，各人所見佛的相好不相同，但佛陀只展現一種真實而已。

佛身雖然分爲三種，但法身、報身、應身都只是爲了完成一件事，即是救度衆生。

雖以無量的聖身，顯現於一切境界，但其身並不是佛身。

因為佛身不是肉體。佛陀只以法為身，遍佈於一切事物，而常現於見真實者面前。

## 第二節 佛 緣

1. 佛陀現身於此世間是甚為稀有的。佛陀在現今的世界證悟、說法、斷除疑惑之網、拔除愛欲之根、堵塞惡的根源、自在無礙地行走於世間。世上再也沒有比敬佛更好的善行。

佛陀顯現於此世間，是爲了說法以便將真正的福報施惠予衆生之故。因衆生無法捨棄苦惱，故佛陀現身於此苦難的世界。

在世間無正理、邪見橫行、貪欲不饜、身心墮落而短命的世界。要施法極爲艱難。唯因大慈悲，故佛陀能克服種種困難。

2. 佛陀是此世間一切衆生之善友。當佛陀發現有人爲現世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情慾而煩惱時，佛陀即會代為擔負其重擔。佛陀在世間是一位真正的導師，為愚癡的迷惑所苦的人。若遇到佛陀，佛陀即以智慧之光照，破其黑闇。

好像小牛始終不離母牛的身旁一樣，凡聽過佛法的人，都不離開佛陀。因為，聽佛陀說法是件歡喜的事情。

3. 月亮不出現時，人們說月已沈沒，若月亮出現，則人們就說月亮升起。但月亮是常住而無出沒的。佛陀亦如此，是常住不生滅的，只是為了教化衆生而顯示生滅。

人們雖說月圓或月缺，但月常是月圓而不增不減的。佛陀亦是常住而不生滅，但只是隨衆生之所見，而生滅而已。

月亮出現在一切萬物之上，出現在城市、鄉村、山野、河

川、池中、甕中，甚至一片葉端的露珠上。儘管人行走了百里千里，月亮仍然常隨其人。月亮本身並無變化，但因看月亮的人不同，而有不同的月亮。佛陀亦是如此，雖然順應眾生而展現無量相好，但佛陀是常住不變的。

4. 佛陀出現於此世間，或不出現，皆不離因緣<sup>\*</sup>。若救度眾生的良機來到，則展現於此世間。若因緣已盡，則離開世間而不現。

佛陀雖有生滅相，其實無有生滅。眾生當知此道理，而對佛陀展現的生滅與一切萬物的變遷，不驚不悲，應真正開悟，以得無上智慧。

如上述一般，佛陀不是肉體而是法。肉體實為容器，覺悟寓於其中，方為佛陀。所以執著肉體而悲佛入涅槃<sup>\*</sup>的人，不能真實見佛陀。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本來一切萬物之實相，超越遠離生滅、去來、善惡等差別，  
是空而平等的。

這些差別，是由眼見者的分別之心而起。故佛陀的實相，  
實際上是無現與不現。

### 第三節 佛陀的勝德

1. 佛陀具有五種勝德而受人尊敬。所謂五種勝德就是：殊勝的行爲、殊勝的見解、殊勝的智慧、明說解脫道、善令眾生依法修行。

佛陀尚具有八德：一為幫助眾生，使眾生得到幸福。二為佛法立，可助益人世間。三為正確教導世間善惡正邪。四為教導正道而令入涅槃。五為引導眾生走入正道。六為佛無驕傲心。七為依言實行，依行而言。八為無惑而諸願圓滿達成。

佛陀入於禪定而得寂靜與和平。對一切眾生持以大慈心、

大悲心、無執著之心，而唯擁有除去心中一切污染的清淨者，才得歡喜。

2. 佛陀是一切眾生的父母。像似孩子生下來以後的十六個月之間，父母乃附和嬰兒之聲說嬰兒語，然後慢慢地教嬰兒說話。佛陀也順應眾生的言語說法，展現其相好，而令眾生安於平穩無動搖的境地。

佛陀以一種言語說法，眾生皆隨其性質而聞法。認為佛陀正為我說法而歡喜。

佛陀的境地，超越迷惑眾生的思考，無法以言語說盡，若要勉強顯示其境地，則除了以譬喻以外，別無他法。

恆河雖常被龜、魚、馬與象等污染，但常保清淨。佛陀亦如恆河，雖然異教的魚或龜等競相擾亂，但其思惟絲毫不被擾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亂而恆保清淨。

3. 佛陀的智慧了知一切道理，遠離兩極端而立於中道<sup>\*</sup>，又超越一切文字語言，了知一切衆生的想法。在一瞬間理解世間的一切事物。

譬如平靜的大海中，映照出天空星辰的形象，在佛陀的智慧海中，乃如實現出一切衆生的心思，以及其他所有的一切。故稱佛陀為一切知者。

佛陀的智慧滋潤一切衆生的心。給予光明，令衆生明瞭此世間的意義、盛衰、以及因果的道理。唯依佛陀的智慧，衆生才能瞭解此世間之事。

4. 佛陀不僅展現佛身，有時變成惡魔、有時變成女人、種種神像、國王、大臣。或展現於娼婦之家、或展現於賭徒之家。

救度眾生的佛陀，有病人時乃變成醫生施藥說法。發生戰爭時，即說正法令其遠離災難。對於執著常住者，乃說無常<sup>\*</sup>的道理。對於執著自我誇耀者，乃說無我<sup>\*</sup>。對於執迷於世俗的悅樂者，乃說明世間的悲慘情形。

佛陀的功德，雖如是顯現於世間的事物上，但這一切皆從法身的本源流露出來。無量壽、無量光的救度，其源乃在於法身之佛陀。

5. 世間如火宅並不穩。眾生被愚闇所包圍，被瞋恨、嫉妬、偏見、諸煩惱<sup>\*</sup>所擾亂。如嬰兒需要母親，眾生皆須依賴佛陀的慈悲<sup>\*</sup>。

佛陀實是聖者中的聖尊，是世間的慈父也是萬物的領導者。所以，一切眾生皆為佛門弟子。他們只管世間樂，而未具有洞察其災難的智慧。世間乃是充滿痛苦、恐怖之地。老、病、死的火焰，一直燃燒不息。

佛陀的妙相與勝德

然而，佛陀遠離火宅，即為迷惑的世界。在寂靜的林中說：「現在這個世界為我所有，其中的諸衆生皆為我子。要救度他們無邊煩惱的人，唯我一人而已。」

佛陀實為一位偉大的法王<sup>\*</sup>，故能隨心所欲地說法。佛陀只為了使衆生安樂，幫助衆生而現身於世。佛陀為了救度衆生脫離苦海而說法。然而，衆生卻被私欲所引誘而充耳不聞，亦漠不關心。

但是，聞此教法而歡喜的人，當被置於決不再進入迷惑世界的境地。佛陀說：「我所說法，唯信能入。即相信佛所說的話，始能契合法法，並非依自己的智慧。」因此，我們應該聆聽佛陀的教法，並付諸實行。

# 教 法

# 第一章 因 緣

## 第一節 四種真理

1. 這個世間充滿著苦。生是苦，老、病、死亦皆是苦。與怨憎者會面是苦，與所愛者別離亦是苦，又希求而不能得亦是苦。事實上，無法撇開慾望及執著的人生，是會被痛苦包圍的。此稱為苦的真理（苦諦）。

此種人生之苦，是如何產生的呢？那無疑是由於纏住人心的煩惱而引起的。若追究其煩惱，則知此煩惱是由與生俱有的強烈慾望而來。此種慾望乃以對生之強烈執著為本，而對所見所聞產生渴愛。又轉而亦願求死。此稱為苦的原因（集諦）。

若將此煩惱的根本除去，捨離一切執著，則人的苦惱亦會

滅盡。此稱為滅苦的真理（滅諦）。

欲入滅苦的境地，必須修八正道。所謂八正道就是：正見——正當的見解、正思——正當的思惟、正語——正當的言語、正業——正當的行為、正命——正當的生活、正精進——正當的努力、正念——正當的記憶、正定——正心的統一。此八種被稱為除去慾望的正道之真理（道諦）。

人們必須好好地體會這些真理。因為這個世間充滿著苦，所以只要是想脫離這種苦的人，誰都要斷除煩惱。無煩惱與苦的境地，是唯有悟道才能到達。而悟道唯有依八正道始可得。

2. 有志於道者，亦應知此四種神聖的真理（四聖諦）。因不知此四種真理，以致長期徘徊在迷惑之路而無休止。知此四聖諦者，稱為得慧眼者。

因此應專心一致接受佛的<sup>\*</sup>教法，徹底理解此四聖諦的道

因 緣

理。無論任何時代的任何聖者，只要是真正的聖者，皆為體悟此四聖諦者，同時亦為教四聖諦者。

明瞭四聖諦時，人們才能遠離貪慾、與世無爭、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欺騙、不毀謗、不阿諛、不嫉妒、不瞋恚、不忘人生的無常<sup>\*</sup>、不離正道。

3. 行道者，譬如持燈火入暗室中，其暗即滅而充滿光明。

學道而明瞭此四聖諦，則得智慧<sup>\*</sup>的燈火，而滅愚癡的黑暗。

佛陀僅示此四種真理以引導衆生。正確地身受此教法者，得依此四聖諦，於此世間真正開悟，而成爲衆的守護者、歸依者。那是因爲明瞭此四聖諦，即可消滅一切煩惱之根本——

\*無明之故。

佛陀弟子依此四聖諦，得通達所有教法，並具備理解一切道理的智慧與功德，而對任何人皆能自在地說法。

## 第二節 不可思議的因緣

1. 如衆生之苦有其原因，衆生之開悟亦有其道，一切法皆依緣（條件）而生，依緣而滅。

雨降風吹，花開葉落，一切依緣而生，依緣而滅。

我們的肉身是以父母爲緣而生，靠食物維持，而我們的心也靠經驗與知識而孕育。

所以說，我們的身心是依緣而生成，依緣而變化的。

因 緣

譬如網結，是互相連繫而作成網，而一切事物，皆互相牽連而成。若有人認為一個網結，就是一個獨立的網結，那是很大的錯誤。

網結，與其他的網結互有關連，始被稱為一個網結。所以每個網結，皆為成立其他網結之緣。

2. 花是集開花之緣而開，葉是集散落之緣而落。並非無緣無故而獨自開花、落葉。皆因依緣而開，依緣而落。故任何事物，皆會變遷，無獨自存在的事物，亦無常住不變的事物。

一切萬物皆因緣而生，也皆因緣而滅。這是永恆不變的道理。故易變、無常<sup>\*</sup>是天地間不易動搖的真正道理。唯此是永久不變的。

### 第三節 相依相成

1. 那麼，眾生的憂、悲、苦、惱是如何產生的呢？那是因

爲衆生有執迷不悟之故。

執著財富，執著名譽利益，執著快樂，執著自我。由此執著而產生苦惱。

有始以來，此世間有種種災難，加之無法避免老、病、死，故有悲苦。

但追究其源，乃因有執著，才有悲苦。只要脫離執著，則一切苦惱悉盡消滅。

再追究此執著，則從衆生的心中，可發現無明與貪愛。

無明就是看不到事物易變的真相，不明瞭事物的真理。

貪愛就是貪求不可得之事物而執著。

本來事物並無差別。把它認爲有差別，是無明與貪愛的作

因 緣

用。本來事物並無善惡。把它認為有善惡，是無明與貪愛的<sup>\*</sup>作用。

一切衆生常起邪念，因愚癡而不能正確地觀察事物，執著自我而造成錯誤的行為，結果產生了迷惑之身。

以業爲田<sup>\*</sup>，心爲種，覆無明之土，潤貪愛之雨，澆自我之水，增長邪見，而產生此迷惑。

2. 總之，產生有憂、悲、苦、惱的迷妄世界，就是心。

迷妄的世界，不外就是唯心所顯現的心象而已。同時，悟界亦由此心顯現。

3. 在此世間中，有三種錯誤的見解。若順從這些見解，則

世間的一切事物將被否定。

一爲有人主張，人在此世間所經驗的任何事，皆爲命運。  
二爲有人主張，一切爲神所創造。三爲有人主張，一切事物是無因無緣的。

若一切由命運所定，則在此世間行善、作惡皆爲命運，幸與不幸也是命運，除命運之外什麼都不存在。因此，人就沒有這是應該做，這是不應該做的希望與努力，世間也就無進步與改良。

第二之神所創造說與最後之無因無緣說，亦應受到同樣的責難。若此，則毫無離惡、行善的意志、努力與意義存在。

所以，此三種見解是錯誤的。一切法乃依因<sup>\*</sup>緣<sup>\*</sup>而生，依因緣而滅。

## 第二章 人心與實相

### 第一節 無常的存在沒有實體

1. 身心皆為因緣而成，故此身沒有實體。此身為因緣的集合，故為無常的存在。

若此身有實體，則應當能隨意自在地使我身該如此，不該如此才對。

國王在其王國有權決定該罰則罰，該賞則賞。可隨自己之意去做。可是他不願有病卻生病，不希望老卻衰老。對於自身則一件也不能如意。

與此相同，心亦無實體。心亦為因緣之集合，是常變化的。

若心有實體，則想該如此，不該如此，就應當能如意才對。

然而心不想作惡卻念惡，不願離善卻遠離善，沒有一件能如自己之意。

2. 若有人問此身是永遠不變，或無常？一定誰都會回答是無常的。

若有人問無常的事物是苦或是樂？當他發覺生者不久都會老、病、死時，一定誰都會回答是苦的。

若有人認為無常而易變，苦的東西，是有實體，有我的話，那是錯誤的。

心亦如是，是無常的，是苦的，並沒有實體。

因此，必須遠離組成吾人的身心為個我，以及圍繞吾人周圍的一切為我所有等觀念。

這只是無<sup>\*</sup>智慧的心執著於我、為我自己而已。

身與其周圍之物，皆由因緣而生，故時常變化，片刻也不

人心與實相

休止。

如流水，又如燈火般地易變。心動如猿，須臾都不靜止。

有智慧者應如是見，如是聞。而必須去除對於身與心的執著。當身心俱離執著時，即能獲得涅槃<sup>\*</sup>。

3. 於此世間，有五種任何人都無法做到的事。一為會老之身欲使不老，二為會病之身欲使不病，三為會死之身欲使不死，四為應滅之物欲使不滅，五為會盡者欲使不盡。

世之常人，面對此種不可避免之事而苦惱。但受過佛陀教法之人，因知不可避免之事為不可避免，故不會有如此愚癡的煩惱<sup>\*</sup>。

世間有四種真實。第一一切衆生由無明生<sup>\*</sup>。第二一切欲望的對象，是無常、是苦、是易變的。第三一切的存在，是無常、是苦、是易變的。第四一切是無我、無我自己的<sup>\*</sup>。

一切事物皆無常、易變。萬物皆無我的道理，不管佛陀出現於此世間與否，都是一定不變的真理。佛陀知此真理，證悟此真理，而教導眾生。

## 第二節 心的構造

1. 迷與悟皆由心所現，一切事物由心所造。猶如魔術師自由自在地變出種種東西一樣。

人心變化無窮，其作用亦無限。由污穢的人，現出污穢的世界。由清淨的心，現出清淨的世界。故外界的變化亦無限。

繪畫由畫師所描繪，外界則由心所造。<sup>\*</sup>佛陀所造的世界，是遠離煩惱的清淨世界，人所造的世界則被煩惱所污染。

## 人心與實相

心如工畫師，畫出種種世界。世界所有的一切，無一不是由心的作用所造出來的。如心佛亦如此，如佛衆生亦如此，故由此畫出一切事物而言，心、佛及衆生三者，是毫無差別的。

佛陀正確了知一切從心而起。故人若是能知此理，他就能見真實的佛陀。

2. 然而，心常存恐怖、悲傷與苦惱。恐怖著已發生的事，亦恐怖著未發生的事。因爲，心中有無明與貪愛之故。

從貪而心生迷妄的世界。而迷妄世界的種種因緣，要約之，皆存於心中。

生死乃唯心所起。於是，迷惑生死的心消滅，則迷惑的生死即不存在。

迷妄的世界從心而起，以虛妄心觀察，即變成迷妄的世界。若知離心即無迷妄的世界，則能離污染而得解脫<sup>\*</sup>。

如是，此世界由心領導，被心牽引，被心支配。由迷惑心現出充滿煩惱的世間。

3. 一切事物皆以心為前導，以心為主，由心所造成。若人以染污心說話或身行，則苦就跟隨其人。如車跟隨輓車的牛一樣。

但是，若以善心說話且身行，則安樂隨著其人，猶如影隨形。行惡者，於現世將因作惡而受苦，於來世則受其惡報而更苦。行善者，於現世因行善而快樂，於來世則受其善報而更加快樂。

人心與實相

心污濁，則其道不平，因此會跌倒於地。若心清淨，則其道平坦，因而安樂。

樂於身心清淨者，是破魔網而行走佛之大地者。心靜者可得安樂，而日以繼夜更加精進、修心。

### 第三節 實 相

1. 世間的一切萬物，皆依緣所現，故本無差別。其所以有差別，是衆生起分別心之故。

太空沒有東西之差別，衆生予以東西之差別，而執著東或西。

數目本來是從一至無量，各為完全數。其量無多少之差

別，但衆生由慾心加以計量，而定多少的差別。

本來無生亦無滅，但因衆生的分別心，而見有生死的差別。人的行爲本無善亦無惡，由於衆生的分別心，而見有善惡之差別。

\* 佛陀遠離此差別，見世界如空中之浮雲，亦如幻想，取捨皆爲虛妄，而離分別相。

2. 人由於分別心，而執著一切萬物。執著財富、執著名譽、執著生命。

執著有無、善惡、正邪、以及一切萬物，而更加沉迷。以致招來痛苦與煩惱。<sup>\*</sup>

有個人，在長途旅行當中，於某地看到一條大河，心想：

## 人心與實相

這條河的此岸雖危險，但對岸看起來很安全。於是，作筏而坐其筏，平安地到達對岸。因此，他就想：「此筏使我平安地渡到此岸來。是非常有用的筏。所以，不要把筏丟掉，把它扛在肩上帶走吧！」此時，是否能說此人對筏做了應做的事呢？不見得吧。

這個比喻表示：「正當的事，尚且不可執著，而應捨離。何況不正當的事呢？那就更應捨棄了。」

3. 一切諸法<sup>\*</sup>，不來亦不去，不生亦不滅，故無得亦無失。

所以佛陀說：「一切萬物離開有無的範疇，故非有，亦非無，不生，亦不滅。」換句話說，一切萬物皆依緣所生，其本身的本性無實性，故說非有。又依緣所生之故，並不是無。故

說非無。

看到世界的形相而執著，則成爲招致迷惑心的原因。若不見事物的形相，就不起分別心。正覺就是觀這種真理，而捨棄分別心。

世間真如夢，財產寶物亦如幻。如同畫中的高低，雖可見但並非實有，一切如陽焰。

4. 相信由無量<sup>\*</sup>因緣所現的東西，會永久存在，是一種叫做常見的錯誤見解。又相信完全會消滅，是一種叫做斷見的錯誤見解。

此種斷、常、有、無，並非事物本身的形相，而是從人的執著所見的相。一切萬物本來就離此執著相。

## 人心與實相

一切萬物皆依緣而生，故皆會變遷。並不像有實體的東西那樣永遠不變。因為會變遷，故如幻夢、如陽焰。而同時亦即是真實。即所謂無常（變遷），即常（永遠不變）之道理。

一條河，人看做是河，但對視水為火的餓鬼來說，並不視為是河。故河對餓鬼而言不能說「有」，對人則不能說「無」。

同樣的，一切萬物皆不能說「有」，亦不能說「無」，是如幻夢。

而且，除了這種幻覺般的世界以外，乃無真實的世界亦無永遠不變的世界，故把這個世界視為假有是錯誤，視為實有亦是錯誤。

但是，世人認為此錯誤的原因在於世界本身。然而，世界既為幻夢，幻夢豈有分別心，會使人產生錯誤之理？錯誤乃起

於不知這種道理，而想像出假的世界、真實世界的愚人之心。

有智慧的人，知道這個世界只不過是一種幻象，不會視爲真實。故能避免憂苦。

#### 第四節 中 道

1. 修道者應該避免二種偏激的生活。其一爲被慾所服，而貪著慾樂的卑劣生活，其二爲徒然苛責自己身心的苦行生活。離此二種偏激生活，就能開心眼，增進智慧，導向開悟的中道的生活。

何謂中道的生活？中道的生活就是正確的見解（正見）、正確的思惟（正思）、正當的言語（正語）、正當的行爲（正業）、正當的生活（正命）、正當的努力（正精進）、正確的記憶（正念）、正心的統一（正定）等八種正確的道（八正道）。

## 人心與實相

一切萬物依緣而生而滅，故超脫有與無。愚者雖或見有，或見無，但正確智慧之所見，乃為超脫有與無。這就是中道的正確見解。

2. 設有一隻木材漂流於大河中。該木材若不靠近左右兩岸，亦不沈於中流，亦不登陸，亦不被人撿取，亦不被捲入漩渦裏，亦不從內部腐朽，則該木材終究會流入大海。正如此木材的譬喻，不拘於內外，亦不拘於有無，亦不拘於正邪，遠離迷惑，不拘於悟道，而委身於中流，這才是修道者的中道的見解，中道的生活。

修道生活中最重要的是不拘泥於兩極端，而常行於中道。

當知一切萬物是不生、不滅、無固定性而不拘泥，亦不拘泥於自己的善行，不可被一切萬物所束縛。

不拘泥就是不握緊、不執著的意思。修道者，不畏死，亦不求生。亦不追隨這種看法、那種看法，以及任何看法之後。

人生起執著心時，即刻就開始迷惑的生活。所以，趨向悟道者的生活，是不執、不取、不住，才是不執著的生活。

3. 覺悟是沒有固定的形態和實體的。人們可以覺悟，但不是存在於被覺悟的對象。

有迷惑，故說有覺悟。若無迷惑則悟亦無。離迷無悟，離悟無迷。

故，有悟尚是障礙。有黑暗故有照明，若無黑暗則照明亦

人心與實相

無。照者與被照者亦俱不存在。

真正的修道者，得涅槃<sup>\*</sup>而不住於涅槃。因為，執著於有涅槃，還是迷惑之故。

到達這個境地，就能悟：障礙即解脫<sup>\*</sup>、黑暗即光明。必須悟到一切煩惱即菩提（覺悟）這種境界方可。

4. 事物平等而無差別稱為空<sup>\*</sup>。物體本身的本質，無實體，不生亦不滅。這是不能用言語表達出來，故說是空。

一切萬物互相關連而成立，互相依賴而存在，並非單獨成

立的。

正如光與影，長與短，白與黑，物體本身的本質，並非單獨存在的，故稱為無自性。

迷惑之外無解脫，解脫之外無迷惑，此二種並非互相敵對的。故事物沒有二種相反的相。

5. 人常見事物的生與滅，其實事物本來不生，故不滅。

若能觀察到事物的真實形相（實相），則知事物無生滅二種相，而悟不二的道理。

人認為有我，故執著於我所有。但是，本來無我<sup>\*</sup>，故無我所有。了知無我與我所有，而悟出不二的道理。

## 人心與實相

人認為有清淨與污染，而執著於此二種。但事物本來無清淨亦無污染，淨與染，都不過是人心上的分別而已。

人以爲善與惡是本來個別的東西，而執著於善惡。但是，事實上，沒有單獨的善，亦無單獨的惡。入道者了知善惡本來無差別，而悟不二的道理。

人畏懼不幸而期望幸福。若以真智慧觀此二者，則知不幸的狀態，即可成爲幸福。因此，果能了悟不幸即是幸福，則能知纏於心身而束縛自由的迷惑，其與真實的自由並無不同。如此，人乃悟出不二的道理。

因此，縱使說有與無，迷與悟，實與不實，正與邪。事實上並非有相反的二種東西。由實相而言，絕不可說亦不能表示，亦不能認識。所以，我們要擺脫這些語言和作爲，當人們擺脫了這些語言和作爲之後，即可悟得真空。

6. 例如：蓮華不生於清淨的高原或陸地上，反而在污泥中開花。並不是離迷惑而有解脫。錯誤的看法或迷惑，即是佛的種子。

倘若不冒著一切危險潛到海底，即不能得到無價之珍寶一樣。若不入迷惑之泥海中，就不能獲得涅槃之寶。或許對我持有如山一般的大執著者，始生求道之心，而終於證悟。

所以，猶如昔日仙人登刀山而不受傷，自投於大火之中，亦不被燒死而感覺到清涼一般。若有求道之心，則解脫的涼風亦會吹遍於名譽利益的刀山與憎恨之火中。

7. 佛陀的教法，使人懂得一個真理，那就是要超脫相反的

## 人心與實相

兩者，懂得這兩者並不是異物。若於相反的二邊之中取一邊而執著，即使其為善為正，亦成爲錯誤。

若人執著於一切萬物皆會變遷這種想法，這亦陷入錯誤的想法。又若人執著於一切萬物皆不變的想法，這亦本來就錯誤的想法。若又有人執著有我，乃爲錯誤的想法，常不能離苦。若執著無我，亦爲錯誤的想法，即使修道亦無效果。又若人執著一切事物皆苦，這亦爲錯誤的想法。又若說一切事物唯有樂，則亦爲錯誤的想法。佛陀的教法是中道，乃離此二種偏執。

## 第三章 佛 性

### 第一節 清淨心

1. 人有許多種類。有煩惱較少者，亦有煩惱較多者。有賢者，亦有愚者。有性善者，亦有性惡者。有易教者，亦有難教者。但當人達到涅槃<sup>\*</sup>時，這些差別就變得微不足道。其實這個世界，就像是個蓮花池。池中有各種顏色的蓮花。譬如說，有青、紅、黃、白等各種顏色的蓮花。這些蓮花同樣生長於水中，養育在水中，但有不出水面的蓮花，亦有浮於水面的蓮花。有離水面而不沾水的蓮花一樣。人類就如同池中的蓮花一般，有著許多的差別。譬如：性別的差異，但這不會造成悟道上的不同。只要經歷應有的心靈途徑，誰都可以達到涅槃。

要學習馴象術，必須具有信念與健康，且要勤勉而不虛偽，更要有智慧<sup>\*</sup>方可。欲追隨佛陀學道時，亦需要此五種條件<sup>\*</sup>。

佛 性

若具有此五種條件，無論是誰，要學習佛陀的教法，不需要很長的歲月。這是因爲人皆具有悟性之故。

2. 於菩提道中，人以自己的眼睛看佛陀，以心信佛陀。但直到悟道之前，人們在生和死的道路上徘徊時，亦是用此眼與心。

如國王要討伐侵略的賊時，首先必須要知道賊的所在。今欲消滅迷惑，亦必須先查明其眼與心的所在。

人在室內睜開眼睛時，首先看室內的東西，然後透過窗，看外面的景色。並無不看室內之物，而光看室外景色之眼。

然而，若於此身內有心，則首先理應詳細瞭解身內之事，但衆生只知身外之事，而有關身內之事，則幾乎全然不知。

又若心在身外，則身與心互相離開，心所知者身不知，身所知者心不知。然而，事實上，心所知者身亦有感，身所感者心亦了知，故不能說心在身外。究竟心的本體在何處？

3. 本來，一切衆生之所以從無而來，被業障所縛，累積迷惑，是因為不知二種根源之故。

一種是把生死根源的迷惑心，認為是自己的本性。一種是不知道自己身上具有成佛本性的清淨心，本來就隱藏在迷惑心的裏面。

握拳伸直手臂時，眼睛可以看見而心知此事。但其所知之心，並非真實的心，而是分別心。

分別心由慾生起，是謀求自利的心，依緣而生起的心，是

佛 性

無實體的易變的心。將此心認為是有實體的心，於是產生迷惑。

其次，把所握的拳頭放開，心亦知拳已放開。動的是手呢？還是心呢？或者二者都不是呢？手動則心亦動，隨心動手亦動。但所動的心，是心的表面而非根本的心。

4. 一切衆生，皆具有清淨的本心。其清淨心乃被依外界因緣所起的迷惑之塵所覆蓋。然而，迷惑的心，畢竟是客而非主。

月雖暫時被雲遮蔽，但不被雲所染污，亦不被雲所動。所以，人不要認為如浮動之塵的迷惑的心，就是自己的本性。

又人應覺醒於不動，且不被染污的清淨本心，而歸於真實的自己。人因執著浮動的迷惑心，並被顛倒的見解所迫，故徘徊於迷惑之巷。

人心的迷惑與染污，是人的慾望與其所變化的外界，因緣接觸而產生的。

與此緣之來去無關，永久不動不滅的心，這就是人心的本體，亦就是主人。

如我們不能說客人走了，住宿的旅館亦沒有了。同樣的道理，我們亦不能說沒有依緣而生而滅的分別心，自己的存在就變沒有了。依外緣而變化的分別心，並非心的本體。

5. 假設這裡有一座講堂，太陽出來則明亮，太陽下山則陰暗。

明亮可還給太陽，陰暗可還給黑夜。但是，知明亮與黑暗之力，則不能還給任何地方。除了還給心之本性、本體之外，別無他法。

佛 性

太陽出現，而看到明亮亦是一時之心。太陽下山，看到陰暗亦是一時之心。

如此，被所謂明暗的外緣所引導，而知明暗之心。知明暗之心，是一時之心，並非心的本體。其知明暗之力的根本，就是心的本體。

被外界因緣所激發生滅的善惡、愛憎之念，是由於積存在人心的污垢所引起的一時之心。

眾生具有被煩惱的塵埃覆蓋，而不被污染的本來清淨心。

把水放入圓形的器具就變成圓的。若放入方形的器具，則變成方的。但是，本來水是無圓形亦無方形。然而，一切眾生忘記此事，而執著水的形狀。

人們看到善惡，感到好惡，想到有無，然後被這些思惟驅使，被這些觀點束縛，苦於追逐這些外在的事物。

將被束縛之見解，還給外在的因緣。而回到無拘束的本性，則可得到身心不被任何東西所牽絆，回到自由的境地。

## 第二節 隱藏之寶—佛性

1. 所謂清淨的本心，換句話說就是佛性<sup>\*</sup>。佛性就是佛的種子。

我們把透鏡對著太陽，將焦點置於艾草取火時，火是從那裏來呢？太陽與透鏡相距甚遠，雖不能和合，但太陽以透鏡為緣，出現於艾草上是不容置疑的。又若有太陽，而艾草不具可燃性，則艾草決不會起火。

現在，在成佛之根本，即佛性的艾草上，照以佛智慧<sup>\*</sup>的透鏡，則佛火乃成為開啓佛性的信火，而燃燒於稱為眾生的艾草之上。佛陀以其智慧之透鏡照世界，故舉世燃起了信之火。

佛 性

2. 衆生違背本來具有的悟道的佛性，而被煩惱的塵埃所蒙蔽，被事物的善惡所纏縛，悲嘆著不自由。

爲什麼衆生本來就具有佛心，卻會如此地產生虛偽，隱蔽佛性之光，而徬徨於迷惑之巷呢？

從前有一個男人，有一天早晨照鏡子，發現自己沒有臉也沒有頭而大爲驚慌。但是，並非無臉無頭，而是把鏡子拿反著看，自以爲是沒有了。

欲得道卻因未得道而苦惱是愚癡的，亦是不必要的。雖然在悟中無迷惑，但在無限長久的時間裏，被外界的塵埃所動，而編織妄想，由其妄想而造出迷惑的世界。

所以，停止妄想，<sup>\*</sup>解脫乃自然而回。於是，就會瞭解並非在解脫之外有妄想。而且不可思議的是，凡是覺悟的人，就會理解到本無妄想的話，就不須要解脫。

3. 此佛性是無盡的。縱使生為畜生、餓鬼而痛苦，或墮於地獄，此佛性亦不絕。

在染污的身體中，或在污垢的煩惱底下，佛性只被覆蓋其光而已。

4. 從前有一個人到朋友家，當他酒醉在睡覺時，其友因急事而出外旅行。其友因擔心他的將來，乃把高價的寶石縫在他的衣領裏。這個人並不知此事，醉醒後到外國去流浪，而苦於衣食。其後，再遇舊友乃被告知：「用你縫在衣領裏的寶石吧。」

像這個譬喻，佛性的寶石，被貪、瞋等煩惱的衣領包藏，

佛性

且不被染污而存在。

如此，任何人都無不具足佛的智慧。故，佛看透了衆生而稱讚說：「好啊！衆生皆具有佛陀的智慧與功德。」

而且，衆生被愚癡所覆蓋，把事物看成顛倒，不能見到自己的佛性。故，佛陀教導衆生，令衆生遠離其妄想，並使他們知道，他們本來與佛陀無差別。

5. 這裡所謂的佛陀是已成之佛，而衆生是將來必成之佛，除此以外無有差別。

然而，雖爲必成之佛，但並非已成佛。故，若以爲已成道，則犯了很大的過錯。

雖有佛性，若不修則不現，不現即非成道。

6. 從前有一位元國王，集合很多盲人，讓他們摸象，而叫他們每一個人說出像是怎樣的動物？摸到象牙者說象好像是根大紅蘿蔔一樣的，摸到耳朵者說象好像是一把扇子，摸到鼻子者說象像一根棍棒，摸到腳者說象好像是臼子，摸到尾巴者說象像繩子一樣。沒有一個人能把握象的全貌。

看人也是相同。雖能觸及人的一部分，但要說中其本性的佛性，並不容易。

要發現不因死而失去，於煩惱中而不染污，且永遠不滅的佛性，除依佛與法之外，乃不可得。

### 第三節 解 脫

1. 如此，若說人人有佛性<sup>\*</sup>，或許會認為那是與外教所說的

佛 性

“我”相同，則是錯誤的。

自我的想法是因執著心而有的。對於覺悟者而言，個我亦是應被否定的執著。對此，佛性是必須發掘出來的寶物。佛性雖與我相似，但並不是「個我」或「我所有」的小我。

以爲有我的想法，是將沒有的東西以爲有的顛倒的見解。不承認佛性，亦是將有的東西認爲沒有的顛倒的見解。

例如：嬰孩生病去求醫，醫生投藥並吩咐其母親，在藥未被消化之前，不得給他餵奶。

母親即以苦物塗在乳上，使小兒不敢飲乳。後來，藥已消化，母親就以水洗淨其乳，而讓小兒飲乳。母親的此種舉動，是由於愛子的慈心而來。

像這樣，爲了要除去世間的錯誤觀念，除去我執，而說無<sup>\*</sup>我，因其錯誤的見解已破除，故，再說有佛性。

我執是引人入迷惑的，而佛性是引人入涅槃境界的。<sup>\*</sup>

猶如因憐愍一個不知自己家裏有黃金寶箱，而過著窮困生活的婦人，乃掘出其黃金寶箱給予她一般。<sup>\*</sup>佛陀揭開衆生具有的佛性，讓他們看。

2. 既然衆生皆具有佛性，爲何有貴賤、貧富的差別，有殺人、被欺騙等討厭的事發生呢？

譬如，在宮廷服務的一個大力士，未取下裝飾在眉間的一顆小金剛珠就與人摔角，而撞到額頭，珠就沒入肌膚裏面而

佛性

生瘡。力士以為遺失了寶珠，只欲治其瘡而請醫生。醫生一看便知道其瘡，是由沒入膚中的寶珠所引起。於是，取出寶珠給力士看。

眾生的佛性就如同故事中的寶石。眾生的佛性亦被埋沒在煩惱的塵埃之中，而看不見了。但總會由好的導師指引而再度發現佛性。

如是，雖有佛性，但被貪、瞋、癡等所覆蔽，被業障與報應所束縛，因此才會遭逢受迷惑的境遇。但是，實際上佛性並未喪失亦未被破壞，只要去除迷惑，即可再度發現。

正如譬喻中的力士，看到被醫生從皮膚中取出來的寶珠一般。眾生也因佛光照耀，而得見佛性。

3. 如紅、白、黑等各種不同毛色的牝牛，若擠乳，皆可得同樣白色的牛乳。境遇不同，生活不同的各種人，儘管其業障、

報應不同，卻是具有相同的佛性。

譬如，在喜馬拉雅山有名貴的藥，隱藏在深草叢下，人們不能發現到它。從前有一位賢人，尋藥香而知其所在。於是，作了導水管，把藥收集於管中。可是，賢人死後，藥被埋沒於山中，導水管中的藥腐爛，而依其所流之處不同，發出不同的氣味。

如這個譬喻，佛性亦深深地被煩惱的草叢覆蓋著。故，人們不容易發現它。現在佛陀把草叢推開，把它顯示給眾生看。佛性之味，本來只有一種甜味。由於煩惱而發出種種氣味，因而人們過著各種不同之生活。

4. 質地堅硬的鑽石（金剛石）是無法被破壞的。沙石可被磨成粉，但鑽石（金剛石）則因其質地而不會被破壞。而佛性像金剛石一般地堅硬，不可破壞。

身心雖然會遭受破壞，但佛性卻不至於被破壞。

## 佛 性

佛性，實在是最優秀的人類之特質。世間有認為男優女劣的習慣。但是，在佛陀的教法中，不立男女之差別，唯以知佛性最為尊貴。

將黃金的礦石熔化，去其渣滓，加以提煉就變成貴重的黃金。將心的礦石熔化除去煩惱之渣滓，則任何人皆可開發相同的佛性。

## 第四章 煩 惱

### 第一節 惑 障

1. 覆蓋佛性的煩惱有兩種。

一種是迷於理性的煩惱。第二種是迷於感情的煩惱。

這兩種煩惱是所有煩惱根本上的分類。若尋求成爲這所有煩惱之根本者，則一爲無明，一爲愛慾。

此無明與愛慾具有產生所有煩惱的潛在力。而這兩種才是一切煩惱的根源。

所謂無明就是無知，就是不會分辨道理的是非。愛慾是強

煩惱

烈的慾望。以對生之執著為根本，亦會變成凡是所見、所聞都想要的慾望。又轉而成為願死的慾望。

以此無明與愛慾為本，產生貪、瞋、癡、邪見、恨、嫉、詔、誑、驕、慢、懈怠以及其他種種煩惱。

2. 會起貪慾，是因為看到喜歡的東西，而懷有不正當的想法之故。會起瞋恚，是由於看到不喜歡的東西，而懷有不正當的想法之故。癡是因其無知而不知應該做的事，與不應該做的事。邪見是由受到不正確的教法，以致有不正當的想法之故。

此貪、瞋、癡、被稱為世間的三種火。貪火燃燒耽於慾而失去真實心的人。瞋火燃燒生氣而殺害生物之生命的人。癡火則燒心迷惑而不知佛<sup>\*</sup>陀之教法的人。

誠然，這個世間被各種火燃燒著。貪火、瞋火、癡火，生、

老、病、死之火，憂、悲、苦、惱之火，因各種火而熊熊地燃燒起來。這些煩惱之火，不但燃燒自己，也使他人痛苦。而且引導人走向身、口、意三種惡行。加之，被這些火燒傷的傷口上的膿，將毒害觸摸到的人，使他陷入惡道。

3. 貪是由欲得滿足之心情而生。瞋是由得不到滿足之心情而生。癡是從不淨的想法而生。貪的罪垢雖較少，但不容易捨離。瞋的罪垢雖較大，但要捨離甚快。癡的罪垢又大，又不容易捨離。

因此，當人們見聞喜歡的東西時，應持正確的思念。見到不喜歡的東西時，應培養慈善心。常常以正確的思考，消除此三種火。若人人充滿著正當、清淨、無私的心，則絕不被煩惱所惑。

4. 貪、瞋、癡像發燒。任何人只要有一種熱，無論躺在何

煩 惱

等華麗廣大的房間，亦被其熱魘住，而睡不好覺。

沒有這三種煩惱的人，即使在寒冷的冬夜，躺在以樹葉爲墊的薄床上，亦能睡得香甜。在悶熱的夏夜，關閉在狹窄的房間裏，亦能睡得安穩。

此三種煩惱，是世間悲與苦的根源。斷絕此悲苦之根源者，就是戒、心的統一與智慧。<sup>\*</sup>戒可除去貪慾，正當的心之統一可除去瞋恚，智慧可除去愚癡。

5. 人的慾望是無窮盡的。這恰似飲鹽水者不能止渴。他永遠不能滿足，其渴只會越來越厲害。

人雖想滿足其欲望，但只是徒增不滿而焦急而已。

人絕不可能滿足欲望。於是，有求不得之苦。無法滿足時，就變得要發狂了。

人爲慾而爭，爲慾而戰。王與王、臣與臣、父母與子、兄與弟、姊與妹、朋友之間，互相爲慾，瘋狂而相爭，甚至相殺。

又有人爲慾而自毀其身，偷盜、詐欺、姦淫等無所不做。有時被捕，受各種刑罰而苦惱。

爲欲而累積身、口、意的罪業。不但在此世受苦，同時在死後之世，入黑暗的世界，受種種痛苦。

#### 6. 愛慾是煩惱的根源，種種煩惱將跟隨而至。

愛慾是萌煩惱芽的濕地，能生出種種的煩惱。愛慾是吃善的鬼女，能滅一切善。愛慾是隱居於花中的毒蛇，將以毒去殺害貪圖慾望之花的人。愛慾是使樹木枯萎的蔓草，纏繞著人心，

煩 惱

將人心中的善汁吸盡。愛慾是惡魔所投的餌，人被引誘而沈淪惡魔之道。

將塗了血的乾骨給一隻餓狗，狗就啃住骨頭不放。但是，得到的只是疲勞與煩惱而已。愛慾之不涵養人心，完全與此道理相通。

野獸爲了爭一片肉而互相傷害。拿火炬向著風的愚人，終將焚燒自身。如兩隻野獸，又如愚人，人爲了俗世的慾望而傷害與燃燒自身。

7. 從外面而來的毒箭有辦法防範，但從內部來的毒箭則防範無術。貪、瞋、癡、慢被喻爲四種毒箭，會引起各種疾病。

當心中有貪、瞋、癡時，口即會出妄語、惡言與兩舌。身

則會犯殺生、偷盜與邪淫。

心之三惡、口之四惡以及身之三惡，稱之爲十惡。

一個人若明知故犯而能說謊，則任何壞事都做得出來。因爲做壞事，所以就非說謊不可。因會說謊話，所以就會毫不在乎地去做壞事。

人的貪婪、愛慾、恐懼以及瞋恚，皆由愚癡而來。人的不幸、困難、亦由愚癡而來。愚癡實在是人世間的病毒。

8. 人因煩惱而產生業障<sup>\*</sup>，由業障而招來苦惱。煩惱、業障與苦三個車輪輾轉而永無休止。

這些車輪的旋轉無始亦無終，人亦無法逃出這個輪迴<sup>\*</sup>。在這無盡的輪迴裏，人從現世到來世，永遠轉生下去。

在無窮盡的輪迴之間，若將一個人燒掉的骨灰堆積起來，

煩 惱

則比山還高，又若將其間他所飲的母乳收集起來，則當比海水還要多吧！

所以，雖說衆生皆具有佛性，但因煩惱之泥太深厚。故，其萌芽並不容易。不萌芽的佛性，雖有卻不能說有。故，衆生的迷惑，是無止盡的。

## 第二節 人 性

1. 人性就如同一個不知入口的濃密竹林，難於瞭解。與此相較，動物的性質反而容易瞭解。當然我們可以將難於瞭解的人性，分成下列四種人。

第一種人是自尋痛苦的人，因受錯誤的教導而苦行。

第二種人是令他人受苦的人，做出殺生、偷盜以及其他種種慘酷的事。

第三種人是自尋痛苦亦使他人痛苦的人。第四種人是自己亦不痛苦，同時亦不使他人痛苦的人，是遠離慾望而安樂地生活，遵守佛的教法，不殺生、不偷盜，行為清淨的人。

2. 又此世間有三種人。即：像刻在岩石上的字似的人，像寫在砂上的字似的人，以及像寫在水上的字似的人。所謂像刻在岩石上的字似的人，是指常常生氣，而將怒氣長久持續，其怒氣有如刻的字一般不會消失的人而言。所謂寫在砂上的字似的人，是指雖常常生氣，但其怒氣像寫在砂上的字，迅速地消失的人。所謂像寫在水上的字似的人，是指如同在水上寫字即流去不成形一般，聽到他人的惡言或不愉快的言語，亦不放在心裏，充滿著和氣的人而言。

另有三種人。第一種人是易於看出其性質，心高傲，輕率而常心神不寧的人。第二種人是不易瞭解其性質，沉靜而謙虛，對於事物很謹慎，抑制慾望的人。第三種人是完全難於瞭解其性質，而已滅盡自己煩惱的人。

如是，可將人作種種的分類，其實人的性質是不易瞭解

煩 惱

的。唯有佛陀深知這些性質，而顯示各種教法。

### 第三節 現實的人生

1. 這裏有一則譬喻人生的故事。假設有人泛舟順著河流而下。站在岸上的人聲嘶力竭地喊叫：「不要順著急流快活地往下划啊！下游有洶湧的波濤，有漩渦，又有鱷魚與可怕的夜叉所住的深淵。若一直划下去，一定會死。」

在這譬喻中，「河流」就是指愛慾的生活，「快活地往下流」就是指執著於自身，「波濤」表示瞋怒與苦惱的生活，「漩渦」表示享樂，「鱷魚與可怕的夜叉所住的深淵」是指因罪而毀滅的生活，「站在岸上的人」就是指佛<sup>\*</sup>陀。

這裏還有一則譬喻。有一個男人犯了罪而逃走。因追捕他的人迫近，而使他陷於絕境，忽然看到腳下有一口古井，且垂著藤蔓。他想順著藤蔓下井，而看到井底有一條毒蛇張開大嘴

等待著他。無可奈何只好拼命抓著藤蔓，吊在空中。不久雙手開始疼痛。加之，出現兩隻黑白的老鼠，開始咬藤蔓。

若藤蔓被咬斷時，一定掉下去被毒蛇吃掉。此時抬頭一看上面，從蜂窩滴著很甜的蜂蜜，一滴二滴，滴落到他的嘴中。於是，他忘記了自己危險的立場，而陶醉在蜂蜜的甜味裏。

在這譬喻中，「一個人」就是一個人生、一個人死的孤獨之相，「追捕的人」與「毒蛇」就是萬慾根源的自己身體，「古井的藤蔓」就是人的生命，「兩隻黑白的老鼠」表示歲月，「蜂蜜」就是眼前的享樂。

2. 再說一個譬喻。有一個國王把四條毒蛇放進一個箱子裏，並命令一個男子飼養毒蛇，而且告訴他若使一條蛇發怒的話，就要他的命。該男子害怕國王的命令，乃捨蛇箱逃走。

國王聞知此事後，乃命令五位臣子去追捕。他們偽裝親切而接近他，想把他帶回去。該男子不信而再次逃跑，逃到一個

煩 惱

村莊，想找個隱身之處。

這時空中有聲音告訴他說，這個村莊無人居住，而且今夜當有六個賊來襲。他大為驚恐，再逃出村莊。他來到了一條波濤洶湧的河川。要渡河並不容易，但想到此岸的危險乃作筏，勉強得以渡河到達彼岸，始得安全。

所謂「四條毒蛇的箱」，是指由地水火風四大要素而成的身體。此身體是慾望之根源，是心敵。所以他厭惡身體而逃走。

「五位臣子偽裝親切而接近」，是指同樣組成此身心的五要素（五陰：色、受、想、行、識）。

「隱身之處」，是指人的六種感覺器官（六入：眼、耳、鼻、舌、身、意）。而「六個賊」就是這六種感覺器官的六種對象（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如此地看到所有官能的危險而再度逃走，「看到激流的河」就是煩惱狂暴的生活<sup>\*</sup>。

在這深不可測的煩惱大河，漂浮佛法之筏，而到達安樂的彼岸。

3. 世上有母親無法救子女，子女亦無法救母親的三種情形。那就是大火災、大水災、大盜難的時候。不過，在這三種情形中，有時亦有母子互相幫忙的機會。

可是這裏有母親絕無法救孩子，孩子亦無法救母親的三種情形。那就是當恐怖的老、病、死來襲的時候。

母親的老邁，做子女的豈能代替？可憐孩子生病而哭泣的母親，怎能代替孩子生病呢？孩子的死，母親的死，雖然是母子，無論如何也不能替代。儘管如何地互相深愛的母子，在這種情形亦絕不能互相幫助。

4. 對在此世間做惡事，而死後墮地獄的罪人，閻魔王問他：「你在人世間時，有沒有遇到三位天使？」大王，我沒有遇見。」

「那麼，你有沒有見到年老而彎著腰，拿著拐杖，而搖搖晃晃地走路的人呢？」大王，那種老人的我見過很多。」「你

煩惱

雖遇見了天使，但不曾想到自己亦會逐漸年老，應該趕快做善事，才會受到今天的報應。」

「你有沒有見過生了病，不能一個人起居，看來憔悴得可憐的人呢？」「大王，我見過很多那樣的病人。」「你既然遇見叫做病人的天使，你卻太疏忽了，沒有想到自己亦是會生病的人，所以來到這地獄。」

「其次，你有沒有在你周圍見過死人？」「大王！死人我見過很多。」「你遇見了警告死亡的天使，卻沒想到死而沒有及時行善，所以受到這種報應。你自己的所作所為，必須由你自己承受其報應。」

5. 有一位富裕人家的年輕媳婦名叫翹舍橋答彌（Kisagotami），因其獨生子夭折而發狂，乃抱著冰冷的屍體走到街上，到處尋找有沒有人能醫治孩子的病。

街上的人對此瘋女也不能怎麼樣，只是可憐地目送她而已。但是，有位釋尊的信徒不忍心看她這個樣子，就勸她去找在祇園精舍（Jetavana）的釋尊。她馬上就抱著孩子去找釋尊。

釋尊靜靜地看她的樣子而說：「婦人，若要醫治這個孩子，需要芥子。妳在街上去要四、五粒回來。不過，這種芥子，一定要向沒有出過死人的家要回來。」

瘋狂的母親，乃到街上尋求芥子。雖然芥子很容易得到，但不曾出過死人的家卻無法找到。她終於無法得到芥子而回到佛陀跟前。她見到釋尊安靜的容貌，才領悟到釋尊所說的意義，有如從夢中覺醒。於是，把冰冷的孩子放在墓地安葬以後，回到釋尊跟前，皈依佛門做了釋尊的弟子。

#### 第四節 迷的形態

1. 世間人情薄如紙，不知相親相愛。而且，共諍無謂之事。在極劇苦惱之中，各自勤於工作，才能勉強地過日子。

不管身分之高低，財富之多寡，所有的人皆為錢財而苦

煩 惱

惱。沒錢的人因沒錢而痛苦，有錢的人因有錢而愁苦，一直爲了貪慾而煩心，無片刻安寧。

富裕的人有田而憂田，有房子而憂房子，執著一切存在而累積憂慮。或遇災害，或遇困難，被焚燒劫奪而失去時，就痛苦憂惱甚至喪失生命。而且死亡之路，當獨自行走，無人陪伴。

貧窮的人常爲不足而痛苦。想要房子、想要田地，而被這想要的念頭所焚燒，以致心身俱疲。因此有時不能保全生命，而中途死去。

整個世界看起來似乎是敵對的，必須獨自一個人走上遙遠的死亡之路。

2. 又此世間有五種惡。一種是所有的人乃至地上爬的蟲，一切皆互相仇視，強者伏弱，弱者欺強，互相傷害，互相吞噬。

第二種是父子、兄弟、夫婦、親戚等，都無義理，不順法度。只以自己為中心而縱慾，互相欺騙，心口各異而無誠意。

第三種是無論誰都懷著邪念，為淫念焦心，男女之間無分寸。因此，結黨互爭，常行邪道。

第四種是不想互相勉勵行善，卻相教共做壞事，以妄言、綺語、惡口、兩舌等互相傷害。不知互相尊敬，自以為自己最尊貴、偉大，傷害別人而不加反省。

第五種是世間的人都懶惰懈怠，不知行善，不知報恩，亦不知盡義務，只隨慾而動，增添他人的麻煩，遂犯滔天大罪。

3. 人本應互相敬愛，互相施捨，可是卻為一點利害而互相

煩 惱

憎恨鬥爭。而且不知鬥爭之心雖微小，但將隨著時間之經過，變得愈大愈劇，而遂成大恨。

世上的鬥爭雖互相傷害，但不至於馬上破滅，不過含毒積怒，遂把瞋恨銘刻於心，以致生生、死死互相傷害。

人在此愛慾的世界，獨生獨死。未來的報應無人能代替，應獨自承當。

善與惡各異其報，善可帶來幸福，惡則招來災禍，乃由不可動搖的道理而定。而且，各人擔負自己的業障，獨赴已決定報應之處。

4. 被恩愛之繩所繫而閉於憂苦，經長久的歲月，亦不能解脫痛苦。同時，耽溺於激烈的貪欲，即被惡念包圍，惹事生非，與人爭鬥，而不得親近真實之道，以致壽命未盡便被迫死亡，

永劫痛苦。

這種人的作為，拂逆自然之道，違背天地之理。故，必招致災禍，在現世、後世，都在累積痛苦。

誠然，世俗之事，轉眼就過去，無一可以依賴，無一可以借力。值此當中，所有的人皆沈迷於快樂，誠可謂可嘆之至。

5. 這種情形，實在是此世間的真相，人們生於痛苦中只知行惡，而絲毫不知行善。故，依自然之理，難免更受痛苦的報應。

只知厚己，而不知加惠於他人。加之，被慾所迫而運用所有<sup>\*</sup>煩惱，因而苦惱，又再受其報應而痛苦。

富貴榮華的時勢，不能永續，隨即過去。此世間的快樂亦無一能永續者。

6. 所以，人應捨棄世俗之事，於強健時求道，願求永生。

煩 惱

除了求道之外，尚有何依靠，有何快樂？

然而，世人不信作善得善，爲道得道。又不知人死更生，不信布施可得幸福。不信一切有關善惡之事。

只持錯誤的想法，不識道德，不知爲善，內心黑暗，不知吉凶禍福連續發生的道理，只爲眼前發生的事悲傷、哭泣。

任何東西沒有永久不變的。故，一切都會變遷。只知對此痛苦悲傷，而不聞教法，心無遠慮，只迷於眼前的快樂，貪於財色而無厭。

7. 衆生從久遠以來就輾轉於迷惑世界，沈淪於憂愁苦惱

中，這是不能以言語道盡的。乃至今日迷惑尚不根絕。然而，  
今得與佛之教法相見，聞佛名而信受，真是可喜之事。

所以，人當深思熟計，遠離衆惡，擇其善者，努力勵勤行。

我們現在有幸得與佛陀的教法相見，則任何人皆應信佛陀的教法，而願生佛國。既然已知佛陀的教法，我們就不可順從他人再迷於煩惱與罪惡。又不將佛陀的教法佔為己有，應如法實踐，並應轉相教誡他人。

## 第五章 佛陀的救濟

### 第一節 佛陀的願望

1. 如上所述，衆生的生活，其煩惱甚難斷除，又從無始以來，負荷著如山的罪業，累積著迷惑。因此，縱使具有佛性之寶，亦不易將之彰顯出來。

佛陀睹見人世間此種情形的，乃於久遠以前成爲菩薩。因憐愍衆生，並爲了一切懷有恐懼者，發願成爲大慈悲者，乃發如下之願望。同時發誓，縱然身處於任何痛苦之毒中，亦必努力精進以完成所願。

(a) 若我成佛，但生於我國中之人，有未確實成佛與開悟者，則我誓不成佛。

(b) 若我成佛，我的光明有限而不能照耀世界每一個角落的話，誓不成佛。

(c) 若我成佛，我的壽命有限，無論任何數字，只要是可以用計算數字的話，誓不成佛。

(d) 若我成佛，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不悉來稱讚、稱念我的名號的話，誓不成佛。

(e) 若我成佛，十方衆生以真實心起甚深信心，欲生我國，而念我的名號乃至十次，仍不生我國的話，誓不成佛。

(f) 若我成佛，十方衆生，發求道心，修許多功德，以真實心發願，欲生我國。如果此人臨壽終時，我仍不被偉大的菩薩們圍繞，而出現在其人面前的話，誓不成佛。

(g) 若我成佛，十方衆生聽到我名號，思念我國，種植諸多功德之根本，至心回向，欲生我國，而不能如願的話，誓不

佛陀的救濟

成佛。

(h) 若我成佛，直到所有生長於我這塊淨土的衆生下次轉生能成佛之位。特別是那些堅信自己個人信念，爲了保護衆生而帶著自己的信念，爲了世間的和平福慧而努力，啓蒙開化了許多人民，並且陶冶了充滿憐愍功績的他們。若不如此的話，誓不成佛。

(i) 若我成佛，十方世界衆生，接觸到我的光明，而身心柔和，成爲世上最超脫的人，若不如此的話，誓不成佛。

(j) 若我成佛，十方世界衆生，聽到我的名號，而不能得到不被生死所執的甚深信念，與不被障礙所惑的甚深<sup>\*</sup>智慧的話，誓不成佛。

我今立此誓願。若此願不能達成，誓不成佛。我將成爲無量光明主，普照一切國土，消除世間的煩惱，爲衆生開啓法藏，廣施功德寶。

2. 如斯立願，於不可計量的長期間積植功德，造清淨國土，已於很久以前成佛，現在住在其安樂世界說法。

其國土清淨而安樂，遠離煩惱，充滿法樂，衣服、食物以及所有美妙之物，皆能隨其國衆生之心而現。微風徐徐吹動諸寶樹，法音就普流於四方，而使聞其音者，去除心中的污垢。

又其國土盛開著各種顏色的蓮花，每一朵花有無量花瓣，每一花瓣綻放出其花色的光輝（即青色青光、白色白光等），每一道光各說佛之微妙法，令聞法之衆生，安立於佛正道。

3. 現在十方一切諸佛，皆共讚歎此無量光佛與無量壽佛之殊勝功德。

無論任何人，聽到此佛名號，以信心歡喜的一念，即得往生彼佛國土。

佛陀的救濟

往生其佛國的衆生，皆得無量壽命，又自發願欲救度一切衆生而精進。

由於立這些願，得遠離執著，覺悟無常<sup>\*</sup>。實踐自利利他的行爲，與衆生共生活於慈悲中，而不被世俗生活的枷械與執著所束縛。

衆生知此世間的苦難，同時亦知佛的慈悲之無量無邊。其衆生之心，無執著，無我與他之區別，無去來進止，無所繫，隨心所欲自由自在。而且選擇與佛恩賜慈悲之衆生共住。

所以，若有人聽到此佛名號，歡喜踴躍，乃至一念其名，其人當得大利益。若要踏進充滿於此世界的火災中，亦當聞此經法<sup>\*</sup>，歡喜信受，如法修行。

若眾生認真地希望得菩提，無論如何，都得依靠佛力才行。若無佛力而得菩提，並非普通人所能做到的。

4. 現在，這位佛陀，就在離此不遠的地方。雖然其佛國在遙遠的地方，但也在念佛者的心中。

首先，在心裡觀想此佛的身相，有千萬道金色光明，有八萬四千相與特徵。每一相與特徵各有八萬四千光明，每一光明遍照著每位念佛的人，包容而不捨。

以拜見此佛，故亦拜見佛心。所謂佛心就是大慈悲，當然不用說救度有信心的人。就是不知佛的慈悲，或忘記的眾生都會救度。

對於有信心的人，佛就給他與佛成爲一體的機會。若想念

佛陀的救濟

此佛，因為此佛是無所不在的法身。故，能入一切衆生的心想中。

因此，當一個人心想佛時，其心實為具有圓滿的相與特徵的佛。此心作佛，此心即是佛。

凡具有清正信心的人，應當想念心即是佛心。

#### 5. 佛身具有種種相，隨應衆生的能力而展現。

佛陀的相充滿於此世界而無量，並非人心的思考所能及的。那是在宇宙、自然以及人間之中得以瞻仰。

但是，帶著絕對信仰念佛名號者，必能見佛相。佛陀會率領二位菩薩，來迎接念佛的人。一位是名叫觀世音菩薩，負責教導慈悲心菩薩。另一位是名叫勢至菩薩，是學識、賢明之菩薩。佛陀會為世人顯現於世，但只有帶著絕對信仰者，才能拜

見佛相。

佛陀的化身雖充滿於一切世界，但唯有誠心相信的人，才能拜見。只思念佛陀的假相，即可得無限的幸福，何況得以拜見真佛之人的功德，是不可計量的。

6. 此佛心即是大慈悲與智慧。故，任何人都可救度。

因愚癡而犯可怕的罪，心中抱有貪、瞋、癡等念，口說妄語、綺語、惡口、兩舌語、身犯殺生、偷盜、邪淫等作十惡的人，因其惡業之故，當永遠受未來的痛苦。

其人臨命終時，善友誠懇地教他說：「你現在痛苦逼迫而不能念佛吧！只要稱此佛號就好了。」

此人一心稱佛號，則於一聲一聲中，除去入無量無邊迷惑

佛陀的救濟

世界之罪而得救。

若人稱此佛號，可除去走入永無止盡的迷惑世界之罪。何況至心思念，就更不用說了。

念佛的人，實在是像白蓮花那樣清淨的人。慈悲與智慧二菩薩成爲其勝友，又常不離道，而終得往生淨土。

故，人人應記住上述的話。記住上述的話，即是記住此佛（無量壽佛）名。

## 第二節 清淨國土

1. 此佛正在說法。其國衆生皆不知痛苦，只過著快樂的日子。故名爲極樂。

其國有七寶作成的池，其中充滿著清淨的水，池底舖著金沙，池中開著大如車輪的蓮花。青色的花放出青光，黃色的花

放出黃光，紅色的花放出紅光，白色的花放出白光，四周蕩漾著清香。

其周圍到處有以金、銀、青玉、水晶等四種寶作成的樓閣，那裏有大理石作的樓梯。另外的地方有突出於池上的欄杆，圍繞著以寶玉裝飾的帷幕。其間還有芳香的樹木與開滿了花朵的花叢。

空中響著莊嚴的音樂，大地映照著黃金的色彩，晝夜六次降落天花。其國衆生收集那些花盛於花盤，拿到其他所有佛國，供養無數的佛。

2. 此國的園裏，有白鳥、孔雀、鸚鵡、百舌鳥、迦陵頻伽等衆多鳥，常發出優雅的聲音，稱讚所有的德和善，而宣揚教法。

衆生聽到這種聲音，皆會念佛、念法、念人的和合（僧）。

佛陀的救濟

不論誰聽到這種樂聲的人，都覺得像聽到佛陀的聲音，而更堅固對佛的信心，更增加聞法的喜悅，更增進所有國家的佛教徒之間的友情。

微風吹動，拂過諸寶行樹，觸到繫有亮鈴的網，發出美妙的聲音，有如百千種音樂同時演奏。

聽到這種音樂的人，又自然會念佛，念法，念人的和合（僧）。其佛國土，具備了如是功德與美麗的裝飾。

3. 爲什麼此國的佛被稱爲無量光、無量壽佛呢？因爲彼佛的光明無量，照十方各國毫不受障礙。又其壽命無限量，故名爲阿彌陀佛。

因爲無數衆生生於其淨土且完全開悟，並且都不再回到這個迷惑與死亡的世界。

依此佛之光明而覺醒於新生命的衆生之數，因是無量。

若心中持念此佛名號，一日或至七日，一心不動搖，則其人臨命終時，此佛與許多聖衆，現在其人面前。其人的心就不顛倒，而即得往生其佛國土。

若有人聽到此佛名號，而信此教法，則被諸佛守護，而能得無上正覺。



# 修 道

# 第一章 成佛之道

## 第一節 淨 心

1. 人因為有煩惱煩惱，<sup>\*</sup> 才会有迷惑與痛苦。要脫離這煩惱的繫縛有五種方法。

第一 要有正見，方能辨別其原因與結果。一切痛苦的原因，來自於心中的煩惱。故煩惱消滅，就會顯現沒有痛苦的境界。理解此種道理就是正確的見解。由於見解錯誤，才會產生我見，與無視原因、結果之法則的想法（法執）。因執著這種錯誤的想法而產生煩惱，於是迷惑受苦。

第二 因抑制欲望而制止煩惱。由明心以抑制眼、耳、鼻、舌、身、意六種器官產生的欲望，而斷絕產生煩惱的根源。

第三 當使用物品時，要正確地思考。使用衣物或食物不是爲了享樂。必須想到衣物是爲了防禦寒暑與遮蓋羞恥，食物是爲了滋養修道之身。由於這種正確的思惟，煩惱就不產生。

第四 任何事情都要忍耐。忍耐暑熱、寒冷、飢餓、乾渴，被漫罵、毀謗亦要忍耐。因承受此種忍耐，而使燒滅自身的煩惱之火，燃燒不起來。

第五 要遠離不可去之處，不可交之朋友。如此則煩惱之火焰則會消失。

2. 世間有五種慾望。

## 成佛之道

即是對於眼睛所見的東西，耳朵所聽的聲音，鼻子所聞的香氣，舌頭所嚐的滋味，身體所觸的感覺，這五種東西感到舒適而可喜。

大多數的人，迷惑於肉體的美好，而看不見其結果所引起的災害。這有如森林中的鹿中了獵人的圈套而被捕一樣，是中了惡魔所下的圈套。五慾實在是個圈套，人們中了這個圈套而起煩惱，產生痛苦。所以，我們見了五慾的災害，就應該要知道脫離其圈套的方法。

3. 其方法不僅是一種而已。譬如，把蛇、鱷魚、鳥、狗、狐、猴子等習性不同的六種動物捕捉而以粗繩網縛，再把其繩連結然後放之。此時六種動物，各按照其習性，欲返回各自的住處——蛇回塚、鱷向水、鳥向空、狗向村莊、狐向原野、猴向森林。因此，互爭最後是被拖到力氣大的方向。

正如此譬喻，人們被眼睛看到的東西，耳朵聽到的聲音，鼻子聞到的香氣，舌頭嚐到的滋味，身體觸到的感覺以及心想到的事物所牽引。而被牽引到其中誘惑力最強者的那一邊，深受其支配。

若又把這六種動物各用繩子綑縛，把它綁在堅固的大柱子。最初，這些動物會掙紮著想回各自的住處。但終於筋疲力盡，躺在大柱旁而不能動彈。同理可證，若人修其心，鍛鍊其心，則不會被其他五慾所惑。若心能被調育，人們當於現在以及未來得到幸福。

4. 人們任慾火之燃燒而追求輝煌的名聲。這猶如線香燃燒自己放出香氣而逐漸消失。若徒然追求名聲，貪圖名譽，而不知求道，則身有危險，心受懊悔的苛責。

貪求名譽、財富與色慾，有如小孩子舔塗在刀刃上的蜜。在嘗甜味之中，竟冒著割舌的危險。貪求愛慾而不知足者，如舉著火炬逆風而行。當然會燒到自己的手與身體。

## 成佛之道

不可相信充滿著貪、瞋、癡等三毒的自己的心。不可放縱自己的心，而應努力去抑制心，使之不隨慾而趨。

5. 欲得道的人，必須去除慾火。如背著乾草的人，見野火而迴避一樣。求佛道的人，必須遠離慾火。

若見美色，深恐心被其迷惑而想挖眼的人是愚癡的。因為心是主人。所以，若斷除邪念，則侍從——眼睛的思念，亦立即停止。

精進求道雖然很苦，但無求道心的人更苦。生於此世間，老邁、生病，而死亡。其痛苦是無休止的。

精進求道，必須像牛背著重擔在深泥中行走時，雖然疲倦亦不敢旁視而聚精會神地向前邁進，直到離開深泥才喘一口氣一樣才行。慾望之泥沼雖然很深，但只要正心求道，當能脫離泥沼消滅痛苦。

6. 求道之人，應除去心中的傲慢，而把教法的光披被在身。任何金銀、財寶的莊嚴，亦不及功德的莊嚴。

欲使身體健康，家庭繁榮，人人安居樂業，須先端正心靈。若有端正的心靈，其身就自然而然地具足功德。

寶石從地而生，德從善而現，<sup>\*</sup>智慧從清淨心而生。要在曠野般廣闊的迷惑人生中前進，必須依賴智慧之光，照明應走的道路，靠功德之莊嚴、戒身向前前進。

<sup>\*</sup>佛陀所說的「捨棄貪、瞋、癡三毒」的教法，是很好的教法。遵從其教法的人，可得美好生活與幸福的人。

7. 人心往往傾向於其想念追求的方向。若想到貪即起貪心。若想到瞋則增強瞋心。若想到損害則害心就增多。

## 成佛之道

養牛的人，到秋收時，就把放出的牛集合起來關在牛欄裏。那是要防止牛把穀物毀壞，被抗議或被殺之故。人也要同樣地，見了由壞事而引起的災害，就應把心關閉，而破除惡念。應破除貪、瞋與害心，而培養不貪、不瞋、不害之心。

養牛的人，到了春天原野上的草開始萌芽時，就把牛放出來。但並不放鬆看守牛羣的行蹤，以及注意其去向。人亦與此相同，自己的心究竟如何地動，應予看守其行蹤，使之不致於迷失其行蹤方可。

8. 有一次釋尊住在憍賞彌鎮（Kausambi）時，有懷恨釋尊的人收買了鎮上的壞人，說釋尊的壞話。釋尊的弟子們到鎮上托鉢，卻不能得一物，只聽到毀謗之聲而已。

這時阿難對釋尊說：「世尊，我們不必滯留在這個鎮上。我想另有更好的城鎮。」

釋尊回答說：「阿難，若下一個城鎮也這樣，那怎麼辦呢？」

阿難說：「世尊，再移到別的城鎮好了。」

釋尊對阿難說：「阿難，這樣到那裏也總沒完。我想受到毀謗時，一聲不響地忍耐，等到毀謗完了，再移到別處比較好。」

釋尊又接著說：「阿難，佛不為利益、害（衰）、中傷（毀）、譽、稱、譏、苦、樂等世間的八種事（八法）所動。這種事不久就會過去了。」

## 第二節 善 行

1. 求道之人，應常注意淨化身、口、意三種行爲。所謂淨化身的行爲，就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所謂淨化口的行爲，就是不綺語、不惡口、不兩舌、不巧言。所謂淨化意的行爲，就是不貪、不瞋、不癡。

若心污濁，則行爲就污穢。行爲污穢，就不能避免痛苦。所以，淨心慎行是修道的要點。

## 成佛之道

2. 從前有一位富有的寡婦。她因為人親切、賢淑而謙虛。故，深得好評。她家有一個聰明而能幹的女傭人。

有一天，女傭人想：「我家主人是個深得好評的人，到底是真正心地善良的人呢？還是好環境所使然的呢？我得試一試。」

於是，隔日女傭人遲遲不起床，直到將近中午才露面。主人就不高興的責問她：「為何這麼晚才起來？」女傭人回答她：「遲一天、二天，也不必生那麼大的氣。」主人聽了很生氣。

女傭人第二天照樣遲起，主人就生氣的拿棍子打她。這件事被大家知道了。於是，寡婦失去了已往的聲望。

3. 任何人都跟這位女主人一樣。環境順心時，就能親切、謙虛而平靜。但是，環境不順心時，是否尚能保持那樣才是個問題。

一個人當不愉快的言語入耳時，或對方顯然對自己表示敵意而迫近時，或衣食住不易獲得時，在這種情形下，是否還能

繼續保持平靜的心與善行呢？

所以，只在環境都順心時，保持平靜的心、行善，那不能說是真正的好人。只有喜歡佛<sup>\*</sup>陀的教法，如法修鍊身心的人，才能說是平靜而謙虛的好人。

4. 一切言語，都有合時或不合時，真實或不真實，軟或粗，有益或無益，慈<sup>\*</sup>悲或憎恨等五對。

無論別人用這五對中的任何一種與你說話時，你應努力學習：「我的心不變易。我的口不出惡言。由於，同情與憐愍而心生慈悲，不起瞋恚與憎恨之心。」

猶如有人拿鋤頭來，欲使大地的土消失。掘起土就把它撒

成佛之道

佈而說：「土啊，快消失吧！」也不能使土消失。像這樣，欲將一切言語消滅是不可能的。所以，應當學到：他人以何種言語說時，亦能修心起慈悲心，使心不變易。

猶如欲以顏料，在虛空畫畫，亦不能顯現物的形像。又猶如以枯草的火炬，不能燒乾大河的水。又猶如摩擦柔軟的皮，亦不能發出沙沙聲一樣。應把心養成爲：他人以任何言語說時，心亦絕不變易。

人應把心修養得有如大地般廣大，虛空般地無窮無盡，大河般地深邃，鞣皮般地柔軟方可。

若被仇人所捕而受折磨，因此而心變易的話，不能說是真正遵守佛陀教法的人。無論在任何場合，都應當學習：「我的心不動，口不出憎怒之語。以同情與哀憐的慈悲心，包涵他人。」

5. 有人發現了「夜晚冒煙，晝日燃燒的蟻塚」，而把這件事告訴某賢者時。賢者命他：「持劍把塚深深地挖進去」。此人乃依言挖了蟻塚。最初出現了門栓，其次是水泡，再其次是刺叉，然後繼續出現了箱、烏龜、殺牛刀，一片肉等，最後出現了龍。此人把這些事告訴賢者，賢者就教他說：「把那些東西都丟掉。只要留下龍，且不要動牠，不要妨礙龍。」

這是一個譬喻。這裡所謂的「蟻塚」就是指人體。「夜晚冒煙」就是指白天所做的事，到夜晚回想而高興或後悔而言。「晝日燃燒」就是指夜晚所想的事，在白天以身或口付諸實行而言。

在這則譬喻裏，所謂「有人」就是指求道之人，「賢者」就是指佛陀。「劍」就是指清淨的<sup>\*</sup>智慧，「深深地挖進去」就是指要去努力的意思。

成佛之道

譬喻中所謂「門栓」，即是無明<sup>\*</sup>。「水泡」即是念頭與煩惱，「刺叉」即是猶豫與不安，「箱」即是貪、瞋、懈怠、輕浮、悔、迷惑，「龜」即是身與心，「殺牛刀」即是五慾，「一片肉」即是貪求快樂的慾望。這些都將成爲傷害身體的毒，所以說「都丟掉」。

最後的「龍」，即是除盡煩惱<sup>\*</sup>的心。從自身的腳下挖進去，遂可見到龍。挖進去而發現龍，即所謂「只留下龍，且不要動牠，不要妨礙龍」。

6. 釋尊的弟子賓頭盧（Pindola）悟道以後，爲了報恩回到故鄉橋賞彌（Kausumbi），努力準備播種佛種的田地。

橋賞彌郊外有個小公園，椰林大道綿延不盡，恆河的洋洋水波，不斷地送來涼風。

有一個夏天，賓頭盧避著白晝烈日的曝曬，於樹蔭下涼爽的地方坐禪。剛好這一天，城主優陀延那王（Udayana）也率領王妃們來到公園，王經過一番管絃之遊樂後，因疲倦而於涼爽的樹蔭下小睡片刻。

王妃們利用王在睡覺時，到處徘徊。忽然看到端坐在樹蔭下的賓頭盧。她們被他莊嚴的容貌所感動，而產生求道的心，於是，請求賓頭盧為她們說法，然後傾聽他說法。

王睡醒後，看不到妃子們而感到奇怪，馬上去尋找。遂看到在樹蔭下被妃子們圍繞的一個出家人<sup>\*</sup>。耽溺於淫樂的王，不顧前後，心中燃起嫉妬之火而罵道：「接近我的妃子們聊天的可惡的東西。」賓頭盧閉著眼，默然不發一語。

狂怒的王，拔出劍抵住了賓頭盧的頭。但他仍然一語不發，亦如岩石般不動。怒氣沖天的王，把蟻塚搗毀，將無數的紅蟻散佈在他的周圍。儘管如此賓頭盧還是端坐著忍耐。

## 成佛之道

至此，王始為自己的狂暴感到羞恥，乃謝其罪並請求原諒。從此佛陀的教法進入了王家，而啓開佛陀的教法，流傳於該國的開端。

7. 經過了數日之後，優陀延那王拜訪了住在森林裏的賓頭盧，並提出疑問。「大德，佛陀的弟子們都很年輕，為什麼不迷惑於慾道，而能保持其清淨之身呢？」

「大王，佛陀教導我們對婦人的想法。即把年長的婦人視為母親，把年齡相仿的婦人視為妹妹，把年輕的婦人視為女兒。由於這個教導，弟子們雖然年輕，但不沉溺於慾望，而保持其清淨之身。」

「大德，但是人對於像母親那樣的人，像妹妹那樣的人，像女兒那樣的人也會起慾念。佛弟子們如何來壓抑慾念呢？」

「大王，世尊教我們觀人體充滿著血、膿、汗、脂等種種

污穢。由於如此觀察，使我們年輕人亦能保持清淨心。」

「大德，這對於鍛鍊過身體，修鍊過心，琢磨過智慧的佛門弟子們來說也許很容易。但是，縱使是佛門弟子，對於未成熟的人來說，並非容易的事。雖欲視為是污穢之物，卻不知不覺被清淨的姿容所吸引，欲視為是醜惡的，不覺竟被美麗的形態所魅惑。佛門弟子要保持梵行（清淨的行爲），是否還有其他理由呢？」

「大王，佛陀教我們守護五官的門戶。教我們當眼見形色，耳聞聲音，鼻嗅香氣，舌嚐滋味，體觸物時，心不為其美好的外形所惑，亦不為醜陋的姿態而焦心，好好地守護五官的門戶。由於這個教導，年輕人也能保持身心的清淨。」

「大德，佛陀的教導真是好極了。依我的經驗亦如此。若不鎖五官之門而面對事物，則馬上被卑劣的心所執。所以守護

成佛之道

五官之門戶，是使我們的行為清淨的極重要之事。」

8. 當人把心裏所想的表現於動作時，常會產生反作用。人若被辱罵，往往想還嘴或報復。所以，人人應注意這反作用。這猶如逆風吐唾沫一般，不傷害他人，反而傷害自己。又如逆風掃地，未把塵埃掃除，反而沾污自己。報復的心，常追隨著災禍。

9. 捨棄吝嗇心，而廣施於他人，真是件善事。同時守志敬道，更為好事。

人應捨利己之心，而努力於助人。若見他人布施，此人將更使別人幸福，幸福即由此產生。

猶如一把火炬點燃幾千人的火炬，其火炬依舊不變。幸福不論分給多少人，亦不會減少。

修道之人，必須謹慎其每一步。無論志氣多高，也要一步一步地到達。不要忘記求道就是在日常生活之中。

10. 於人世間中，開始求道的時候，有下列二十件難成之事。

1. 貧窮布施難
2. 驕慢學道難
3. 捨命求道難
4. 生逢佛世難
5. 聞佛教法難
6. 忍色離欲難
7. 見好不求難
8. 有勢不臨難
9. 被辱不瞋難
10. 起事無心難
11. 廣學博究難
12. 不輕末學難
13. 除滅我慢難
14. 得善知識難
15. 學道正覺難
16. 對境不動難
17. 隨化度人難
18. 心行平等難

成佛之道

19. 不說是非難
20. 善解方便難

11. 壞人與好人的特質是各不相同的。壞人的特質是不知有罪，不想停止犯罪，且不願知道有罪。好人的特質是知善惡，若知道是惡，則立刻停止，而感謝令其知惡的人。

如此，好人與壞人在根本上就不相同。愚癡的人，就是對於他人對自己表示的親切不會感謝的人。賢慧的人就是常懷感謝的心，不但對於直接對自己親切的人，而且對於所有的人人都抱有同情心，而欲以此表示謝意的人。

### 第三節 佛陀的譬喻

1. 很久以前有一國家，名為棄老國。意指丟棄老人的國家。其國家有個國法，無論任何國民，只要年老即會被丟棄於遙遠的山野。

事其國王的大臣，雖說是國法，但不忍心丟棄其年邁的老

父。乃深掘地作一密室，把年老的父親藏於其中，以盡孝道。

有一天發生了一件大事。那就是天神出現而對王提出難題說：「這裡有二條蛇。若能辨別其雌雄則無事。若不能辨別，則要消滅你的國家。」

國王不用說，就是宮中羣臣亦無一人能辨別蛇之雌雄。國王公告全國：知道分辨蛇的雌雄方法者，則有重賞。

該大臣回家，悄悄地去問父親。父親說：「那是很簡單的事。把那兩條蛇放在柔軟的地毯上。這時會騷動的就是雄的，不動的就是雌的。」大臣以其父所教，稟報國王。果然依此分辨出蛇的雌雄。

此後天神連續提出難題。國王與羣臣都回答不出。該大臣將其問題，悄悄地問了父親，而常能獲得正確解答。

## 成佛之道

其問答如下：

問：「對於睡者稱之為覺，對於覺者稱之為睡的是誰？」

答：「那是指正在修道的人。對於未悟道的睡者（凡夫）而言，其人稱為覺者。對於已悟道的覺者而言，其人稱之為睡者。」

問：「大象的重量如何計量？」答：「將大象置於船上，將船沈於水中多少畫線作記號。然後卸下大象，把石頭放入船中直到同樣的深度，再量石頭重量即可。」

問：「說一掬水多於大海，是什麼道理？」答：「若人以清淨心汲一掬水施於父母及病人，其功德永遠不消失。大海之水雖多，終有枯盡之時。故，謂一掬之水多於大海，就是指此意。」

天神又派一個骨瘦如柴飢餓的人來問：「世間上有沒有比我更苦於飢餓的人呢？」答：「有。世間上若有人心頑固而貧乏，不信佛法僧三寶，不能供養父母、師長者。其人之心，不但極

爲飢餓，並得到報應。於後世墮於餓鬼道，長期受飢餓之苦。」

問：「此有一正方形的栴檀木板，此板的那一邊是根部？」  
答：「把木板浮於水中，根部那一邊必定會稍爲深沈。依此可得知那一邊是根部。」

問：「此處有形像相同的母子馬，如何辨別母馬與子馬？」  
答：「拿草給牠們吃，母馬一定推草給子馬吃。即可辨別出來。」

對於這些難題的回答，皆使天神歡喜，亦使王喜悅。於是，王知道這智慧皆出自密藏於地窖中的大臣之老父。從此廢除棄老之令，並命令國民對年邁老者，善盡孝道。

2. 印度毘提訶國（Videha）的王妃夢見了六牙白象。王妃很想把象牙佔爲己有，乃請求王設法取得六牙。寵愛王妃的國王，無法拒絕這個無理的請求。於是，出了告示：若有人知道這樣的大象，須立刻呈報。呈報者則有重賞。

## 成佛之道

此六牙白象，乃在喜馬拉雅山的深山裏。此大象正為成佛而修行，有一天把一個獵師從危難中解救出來。好不容易才能回國的獵人，看到此告示，為賞金所迷惑而忘恩，再跑回山欲殺死六牙白象。

獵人因知此大象正為成佛而修行。故為使象安心，乃披袈裟變成出家人的模樣，然後入山接近大象。看準大象不提防注意時，發射毒箭。

中了毒箭而知死期不遠的白象，不但不責備獵師的罪行，反而哀愍其因煩惱而犯的過失。把獵人藏在其四肢之間，欲從想報復的羣象中保護他。更詢問了獵人為何殺牠。當白象知道獵人係為了求取六根象牙，所以毒殺牠時，便自己撞到大樹，折斷六根象牙而送給獵人。白象發誓說：「以此布施行，成就佛道的修行。我當生佛國。若我將來成佛，首先會把你心中的貪、瞋、癡三種毒箭拔去。」

3. 在喜馬拉雅山麓有個竹林中，有一隻鸚鵡與很多鳥獸住在一起。有一天忽然吹起了大風，竹與竹互相磨擦而發出火。火被風一吹，遂成大火。一羣鳥獸失去居所而鳴叫。鸚鵡一方面爲了要報答長久給予住處的竹林之恩，另一方面憐愍許多鳥獸的災難。爲了要救鳥獸，乃入附近的池中，把翅膀浸水，飛上天空把水滴灑在烈火上。以報答竹林之恩的心，與無限的悲心，努力地繼續這工作。

\*  
其慈悲與無私的心感動了天界的神。神由天空下降到鸚鵡面前對牠說：「你的心雖值得稱讚，但這麼大的火，如何能以你翅羽所取的水滴熄滅呢？」鸚鵡回答說：「因報恩心與慈悲心所做的事，無不成功的。我誓必要做下去。若盡此身做不成，到來生也要做到底。」神被鸚鵡的偉大志氣所感動，乃合力將竹林的火熄滅了。

4. 喜馬拉雅山中有一種鳥叫做共命鳥。身體只有一個，卻有兩個頭。有一天一個頭在吃美味的果實，另一個頭看到便生嫉妬心想：「那麼我就吃有毒的果實。」就將毒果吃了下去，於

成佛之道

是，二頭都死了。

5. 有一天一條蛇的頭與尾，互相爭執走在前面。蛇尾就說：「頭啊，你老是在前面，這樣是不對的。有時候也讓我在前面吧！」蛇頭說：「我常在前面是一定的規矩，不能讓你走在前面。」

爭執不休的結果，蛇頭還是走在前面。因此，蛇尾就生氣而纏在樹木，不許蛇頭前進。並趁著蛇頭鬆弛時，就離開樹木前進。但是終於落進火坑，被燒焦而死。

事物皆有先後順序，並具有不同的功用。因不平而擾亂其順序，因此而喪失各自被賦予的功能，則一切就會毀滅。

6. 有一個性急而易怒的男人。有一天在他家門前有兩個人在談論他說：「這家的人雖是個很好的人，但有性急與易怒的毛病。」那個男人聽到這句話，馬上就跑出去襲擊那兩個人。拳打腳踢，終於把兩個人打傷了。

賢人若被忠告了自己的過失，即會反省而改過。愚人若被指正自己的過失，不但不會改過，反而重犯過失。

7. 有一個富有的愚人，看到人家的三層樓房高聳而美麗，感到很羨慕，心想自己也是有錢的人，應該蓋一棟高樓大廈。於是，叫來木匠命令他蓋樓。木匠答應後，先作基礎，再建二樓，然後再建三樓。主人看到這情形，不耐煩地叫道：「我所要的不是地基，也不是第一層樓，也不是第二層樓，只要第三層樓的高樓。趕快蓋吧！」

愚人不知努力勤勉，只求好結果。但是，猶如不可能建造出沒有地基的三樓。豈有不勤勉努力，而得好結果之道理呀！

8. 有位愚者正在煮蜜時，剛好有親友來訪。因此，想請友人嚐蜜。但因蜜還太燙。可是愚人卻沒把蜜從火上移開，只以扇子搨涼，欲使蜜冷卻。同理可證，不熄滅的煩惱之火，而欲

成佛之道

得清涼的覺悟之蜜，是終不可得。

9. 有兩個鬼爲了一個箱、一支拐杖、一雙鞋而爭奪不休，爭了一天仍沒有結果。有一個人看見了便問道：「爲什麼要爭吵呢？這些東西有什麼不可思議，讓你們如此爭奪。」

兩個鬼回答說：「從這個箱子可以取出食物、財寶、一切想要的東西。拿這支拐杖即可擊伏怨敵。穿了這雙鞋就能自由自在地在空中飛行。」

這個人聽了之後對鬼說：「沒什麼好爭的。你們兩個暫時離開一下。我來給你們平分好了。」就把兩個鬼趕遠，自己抱著箱子、拿著拐杖、穿好鞋子，向空中飛去了。

鬼就是異教的人，箱就是布施。他們不知從布施能生諸寶。拐杖就是心的統一（禪定）。他們不知禪定能降伏煩惱的惡

魔。而鞋子即指清淨的戒律。他們不知受持清淨的戒律(持戒)，能超越所有的爭執。所以，他們為爭取箱子、拐杖與鞋子而爭執不休。

10. 有一個人出外旅行，某夜獨自住宿在淒涼的空屋。到了半夜，有一個鬼扛進一個人的死骸放在床上。不久，從後面追來了一個鬼說：「這是我的東西。」於是，兩個鬼發生激烈的爭執。

後來，前鬼就對後鬼說：「這樣跟你爭下去也沒結果。找一個證人，來決定其所有權吧。」後鬼也同意此提議。因此，前鬼即把從剛才就縮成一團躲在屋角發抖的旅人拉出來，請他說出誰先扛進來的。這個人已進退維谷了。不管幫助那一邊的鬼，必定會被另一邊的鬼憎恨而殺死。因此，乃決心把自己所見老實說出來。

果然，另一邊的鬼勃然大怒，把此人的手臂擰下來。前鬼見此情景，即時取死骸的手臂補上去。後鬼更加瞋恨再拔取手

成佛之道

腳、軀幹，終於把頭也摘下來。前鬼依次取死體的手、腳、軀幹及頭，皆予以補上去。如此兩個鬼即停止爭執，撿起散亂於地的手、腳果腹後，抹抹嘴就走了。

這個人在淒涼的小屋遭遇這樣恐怖的事。雙親賜給他的手、腳、軀幹與頭都被鬼吃掉，現在自己的手、腳、軀幹與頭皆為陌生的死體的。到底我是不是我自己，完全搞不清楚的這個人，於黎明時發狂而離去。在中途發現一座寺廟而走入寺廟，將昨夜恐怖的遭遇全部講出來，請教寺裡的人。人人由此故事<sup>\*</sup>中感得無我的真理，而得悟入佛道。

11. 有位打扮得很華麗的美人來訪。這一家的主人問道：「你是那一位？」那女人回答說：「我是給與人富貴的財神。」主人就很高興的請她進屋裏來，並慇懃的款待她。

緊接其後，來了服裝簡陋的醜女人。主人問她是誰時，她回答說：「我是使人貧窮的瘟神。」主人驚恐把她趕走。於是，女人告訴主人說：「剛才來的財神是我的姊姊，我們姐妹從未分離過。所以，如果要把我趕走的話，姐姐也要一起走。」她走了以後，美麗的財神也消失了。

有生就有死，有幸福就有災禍。有善事則有惡事。人們應明白此種道理。愚癡的人，徒厭惡災禍只求幸福。但求道之人，應超越此二者，不可執著其任何一方。

12. 從前有一個窮畫家，把妻子留在家鄉一個人出外作客。經過三年的辛苦，賺了很多錢。於是，想回家鄉，而在途中，看到那裏正在舉行供養眾僧的眾僧供養大法會。他大為歡喜，心想：「我未曾種過福種。現在遇到這個福田——種植福種的田地，怎麼能錯過而不做？」於是毫不吝嗇地把錢全拿出來供養

成佛之道

衆僧後回家。

看到丈夫空手回來的妻子，大怒而責問丈夫。丈夫回答說：「我把財富貯藏在堅固的倉庫裏面。」妻子問他：「什麼樣的倉庫？」他說：「是尊貴的教團。」

生氣的妻子告到衙門，畫家受審時，回答說：「我並非把努力賺來的財物，無謂的浪費掉了。我以前不知種植福種而過活，今見種福田的供養機會，心生信心，乃捨吝惜心而布施。因為我知道了真正的財富並非財物，而是心的緣故。」

衙門大人稱讚畫家的精神，很多人聽到他所說的話亦被感動。後來他獲得大家的信賴，畫家夫婦也因此獲得大筆財富。

13. 有一個男人住在墓地附近，有一天晚上聽到從墓地傳來叫自己的聲音，而怕得發抖。天明以後，他把這件事告訴朋友，朋友之中的有勇氣者，乃下了決心：若隔天晚上仍有呼喚的聲音，則隔天晚上亦和前夜一樣，尋其聲查明其來源。

隔天晚上和前天晚上一樣，屢次有呼喚的聲音。被呼喚的男人害怕得發抖。有勇氣的男人，乃循其聲走入墓地，找到出聲的地方而問道：「你是誰？」於是，從地下傳出聲音說：「我是隱藏在地下的寶。我想把我給予我所叫的男人，但他害怕而不敢來拿取。你有勇氣，故適合取得我。明天早晨，我同七個隨從到你家去。」

該男子聽到這些話就問他：「你要來我家，那我就等你。不過我要如何款待你們才好呢？」聲音回答說：「我們扮出家人的樣子去，所以，你要先把身體洗淨，把房間打掃乾淨，準備清水，把稀飯盛於八器等我們。若我們吃完稀飯，一個一個依次帶領進入屋角的房間內，那麼我們就會變作一壺黃金。」

隔天早上，這個男人就沐浴淨身，清潔房舍等待著。果然

成佛之道

有八個出家人來托鉢。他就將他們請進屋裏，供養清水與稀飯。吃完以後即把他們一個一個依次帶領進入屋角的房間。於是，八個人都變成八個盛滿黃金の壺。

聽到此事的貪慾的男人，亦欲得黃金の壺。乃同樣地清掃房間，邀請托鉢的八個出家人來供養。吃完以後，把他們關在屋角的房間。但八個出家人豈止未變成黃金壺，竟生氣而亂鬧起來。這個男人終於被控訴而被捕。

最初被呼喚名字而害怕的膽小男人，知道呼喚的聲音就是黃金壺，亦起貪慾，硬說那聲音本來是叫我的，所以黃金壺應該是我的。於是，到有勇氣的男人家，當他正欲取黃金壺時，壺中有很多蛇，仰首吐舌衝向他來。

其國國王聽到此事，便裁定黃金壺皆屬於有勇氣的男人所有。且說：「世間任何事亦如此，愚癡的人只希望得到其果報，但並非僅僅那樣就能得到的。正如只是表面持戒，而心中無誠

信，則絕不能得到真正的安樂一樣。」

## 第二章 實踐之道

### 第一節 求 道

1. 宇宙的構造如何？宇宙是永恆的？或是不久就會消滅的？宇宙是無限廣大的？或是有限的？社會的構造如何？社會的何種形態是理想的形態？若說在這些問題未確定之前不能修道，則誰也未修得道，即死亡已來臨。

假設有人被毒箭射傷，親戚朋友便集聚而急欲請醫生拔箭治療毒傷，解其痛苦。

然而，此時被射的人說：「等一下再拔箭。我要知道誰射此箭。是男？是女？是何出身？又弓是什麼樣的？大弓或小

弓？木弓或竹弓？弦是什麼樣的？藤蔓或牛筋？箭是藤或葦？箭羽是什麼？在這些尚未完全明白以前，不可拔箭。」那麼怎麼樣呢？

不用說，在這些問題還沒弄明白之前，一定毒已蔓延全身而死亡。此時，首先應做的是，先拔箭予以治療，使毒不致蔓延全身。

不管宇宙的構造如何？社會的何種形態為理想或不理想，必須逃避迫近於身的火。

無論宇宙是否永恆？是否有限？生、老、病、死、愁、悲、苦、惱之火，現已逼近人的身上。人爲了要排除此逼近於身的苦，應先修道。

\* 佛陀的教法，是可說者則說，不可說者則不說。即教人知

實踐之道

所應知，斷所應斷、修所應修、悟所應悟。

所以，人們首先要對問題進行選擇。要知道什麼是自己首要問題，什麼是自己最迫切的問題。首先要整頓自己的心。

2. 爲求樹芯而入林的人，取得樹枝或樹葉，而以爲得到樹芯，實在很愚癡。人往往是以求樹芯爲目的，卻得到樹的外皮與內皮，或樹肉，而以爲得到樹芯。

人希望遠離迫近於身上的生、老、病、死、愁、悲、苦、惱而求道，這就是樹芯。可是，因修道而得少許尊敬與名譽，就滿足而心生驕慢，稱讚自己，毀謗他人。這好像是僅得枝葉卻以爲已得樹芯一般。

有人爲自己的心獲得幾許平靜與安定，就感到滿足與傲慢，稱讚自己，毀謗他人。這好像是得到樹之內皮而以爲得到樹芯一般。

有人爲自己得到少許努力的成果而起怠慢，以爲得到所希望的東西而滿足，心傲慢，稱讚自己，毀謗他人。這好像是得樹之外皮，而以爲得到樹芯一般。

有人稍得明見事物之力，即眼花繚亂而心傲慢，稱讚自己，毀謗他人。這好像是得樹肉，而以爲得到樹芯一般。這些人皆將放逸懈怠，以致再招痛苦。

對於求道之人而言，受尊敬、名譽與供養並非其目的。微小的努力，幾許心的安定，以及些微的觀察力，亦非其目的。

首先，吾人應留心世間生與死的根本性質。

## 實踐之道

3. 世界本身無實體。應獲得消滅分別心之道。要知並非外形有迷惑，而是內心會產生迷惑。由於人們立足於貪欲，所以被這種欲望的火燃燒著，而感到痛苦、煩惱。由於立足於無明，所以被迷惑的黑暗所包圍，而感到憂愁、悲哀。應該懂得造成迷惑的人，除了這個心之外，別無其他。所以，求道者必須戰勝這個心，才能前進。

4. 我的心呀，你為什麼走進無益的境地，而毫無沉著，坐立不安而不鎮定？為什麼使我迷惑，讓我徒然地收集東西。猶如想耕地，但鋤頭尚未觸大地，就已損壞而不能耕地。因沉淪於生命的迷海，故雖捨棄了無數生命，亦未能耕耘心之大地。

心啊！你會使我生為王者。亦會使我生為貧者，而到處乞食流浪。有時使我生於諸神之國土，沉醉於榮華之夢。但亦曾

用地獄之火焚燒我。

愚癡的心啊！你引導我走種種路。我迄今常順從你而不曾背叛你。但是，現在我已成爲聽佛陀教法的人。請不要再煩惱我，妨礙我吧！請努力使我能遠離種種苦，而速得正覺吧！

心啊！若你了知一切萬物皆無實體會變遷，而不執著，不認爲什麼都是我所有，能遠離貪、瞋、癡，則得安穩。若以智慧<sup>\*</sup>之劍，斬斷愛欲之蔓，且不被利害與得失，稱讚與毀謗所煩惱，則能得安樂的日子。

心啊！你會引導我起求道之念。但是現在，爲何又再使我被世間的利欲與榮華牽引、迷惑呢？

心啊！無形而多遠也奔跑的心啊！請讓我渡過這難於超越的迷海，至今我一直都隨你之意行動。然而，從今以後，你

實踐之道

必須要按照我的意思行動。我們共同遵從佛陀的教法吧！

心啊！山川海洋一切皆在變易，充滿著災禍。此世間何處能求得安樂呢？讓我們遵從教法，迅速地渡到涅槃<sup>\*</sup>的彼岸吧！

5. 如此與心戰鬥而真正求道之人，常持著堅強的覺悟向前邁進。故，遇到嘲笑、毀謗的人亦不因此而動心。若有人以拳打、以石擲，或以刀劍斬殺，亦不因此而起瞋心。

即使被賊以兩刃鋸把頭與軀幹鋸開，亦不可心亂。若因此而心變陰暗，乃為不遵守佛陀的教法者。嘲笑也來吧！毀謗、拳打、杖與劍之亂打也都來吧！我的心不會因此而亂，並且堅決地覺悟：就因為如此，心中反而更充滿佛陀的教法。

為了成佛，乃應成所難成、忍所難忍、施所難施。有人說：

「若是日食一粒米，投入燃燒的烈火中，必可得正覺。」則我會毫不推辭地照樣去做。

然而，雖施捨亦不起已施捨之念，做事亦不起已做之念。只因為那是賢明的事，正確的事，所以才去做。這與母親拿一件衣服給予愛子，而不起給予之心，不起看護病兒之念相同。

6. 很久以前有一位國王，這位國王有智慧也很慈悲<sup>\*</sup>，勤政愛民，把國家治理得富強安康。又國王熱心求道，經常準備財寶，而公告全國：無論任何人，能指示我尊榮的教法者，當施予此財寶。

國王的這種求道之誠心，雖震動了神的世界。但神爲了試探王的心，乃變成鬼，站在王宮門前說：「我知道尊榮的教法，請傳達給王。」

## 實踐之道

王聽到了非常高興，立刻恭迎到內殿，並請求聽聞教法。於是，鬼就露出如刀刃般的獠牙說：「現在我非常餓，這樣無法說教。」「那麼給你送食物來吧！」國王這樣說時，鬼就說：「我的食物必須是熱的人血與人肉才可以。」這時，太子說自願捨命餵鬼，王妃也表示願意做鬼的餌食。鬼雖吃了兩個人，但還不能填飽肚子，而更要求要吃國王。

這時國王靜靜地說：「我不惜生命。只是無此身，則不能聽聞教法。故，當你說完教法時，我就把此身給你。」

此時鬼就說：「因愛慾生憂愁，因愛慾生恐怖。遠離愛慾的人沒有憂愁，又有何恐怖。」說完即刻恢復神的形相。同時，本應已死的太子、王妃也恢復了原來的模樣。

7. 從前喜馬拉雅山有一位求法的行者。唯求遠離迷惑的教法，別無他求，滿地財寶不用說，甚至天界的榮華亦非所望。

神爲此行者的行爲所感動，乃欲試探其誠心而變成鬼現於

喜馬拉雅山，並唱道：「萬物皆無常，有生必有滅。」

行者聽到歌聲，有如口渴的人得到清水，又如囚犯忽得釋放般地歡喜，心想：這才是真正的道理，真正的教法。於是，環顧四周，想看看是誰唱了這首詩。這時他看見了可怕的鬼。他雖心中感到疑惑，但仍走到鬼面前問道：「剛才的歌是你唱的吗？若是，請你繼續唱給我聽。」

鬼回答說：「是的，那是我唱的。但是我現在肚子很餓，若不吃些東西，實在不能唱。」

行者求他道：「請不要那樣說，請繼續唱給我聽。那首歌有很寶貴的意義，有所要追求的道理。但只那樣的話，還沒說完。請你把剩餘的歌，教教我吧！」

鬼就說：「我現在餓得不能忍耐了。若能吃人的暖肉，飲人的熱血，則一定為你說完那首歌。」

行者聽了這話便答應他：若能聽到剩餘的歌，那麼聽完之後，就把自己的身體給他吃。於是，鬼就把剩餘的歌唱了，歌

實踐之道

也就成爲完整的歌。那就是：

「萬物皆無常，有生必有滅，不執著生滅，寂靜安樂生。」  
（諸行無常<sup>\*</sup>，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爲樂。）

行者把此歌刻在樹上或石上，然後爬到樹上，躍身跳下在鬼的面前。這一瞬間，鬼便恢復神的形相，行者的身體便安然地被神接在手裏。

8. 從前有一位常啼(Sadaprarudita)<sup>\*</sup>菩薩求道時，不惜身命，不徇名譽，不爲利欲所誘，而一心一意求真實的菩提。有一天忽然聽到空中有聲音教誨說：「常啼，你可東行。行時不可左右顧盼，忘記寒暑，莫顧慮世間之毀譽，莫執著善惡之分別，一直東行，必可得真實的法師，而得菩提。」

常啼菩薩大爲歡喜，於是，遵照空中的聲音所指示，一直往東行求道。野宿山眠，並忍受異國旅行時之迫害與屈辱。有時賣身替人做事，削骨般辛苦地得到三餐。好不容易才到達真

實的法師處，而請求說法。

俗語說好事多磨，想做善事必定會遇到障礙。常啼菩薩求道的旅途中，亦出現了幾次障礙。

他想得到供養法師香華的錢。因此，欲賣身為奴以求得工資，卻無人僱用。他所到之處，到處都伸長著惡魔妨礙之手。成佛之道，真是枯血削骨的苦難之旅。

他受法師的教誡，欲將其教誡記錄下來，卻無法得到紙墨。於是，他以刀刺腕，而用流出的血記錄法師的話。如此，他終於得到成佛的法要。

9. 從前有一個善財（Sudhana）童子，他也是一位一心一意求道，而希望得道的人。於是，訪問在海上捕魚的漁夫，聽到漁夫自大海的種種神奇中所得的教法。又從診病的醫生學到對人要有慈悲心。又遇到擁有許多財產的長者，而學到萬物皆各

實踐之道

具有其價值之理。

又訪問坐禪的<sup>\*</sup>出家人，見其寂靜心顯現於形相，能使得衆生的心境清靜，以及擁有不可思議的力量。又遇見高雅的婦人，被她服務犧牲的精神所感動。遇見爲求道而粉身碎骨的行者，乃得知爲求真實之道，縱使登刀山，赴湯火亦應勇猛前進。

因此，善財童子瞭解到只要有道心（菩提心），則眼所見、耳所聞，皆爲寶貴的教法。他見到軟弱的女人也有菩提心。在街上遊玩的孩童羣中也有真實的世界。而遇見柔順、親切的人，則領悟到隨緣順應之心的智慧。

善財童子也瞭解到焚香之道，也有佛陀的教法。華飾之道，也有成佛之言。有一天在林中休息時，看到朽木長出一棵

幼樹，學到生命之無常<sup>\*</sup>。

白天太陽的光輝，夜晚星星的閃耀，這些都成爲法雨，滋潤了善財童子求道的心。

善財童子到處問道，到處聞法，到處發現成佛之道。誠然，欲求得正覺，應堅守心城，莊嚴心城。善財童子還學到了，必須虔誠地開啓心的城門，在內心深處供奉佛，供養信心之華，奉獻歡喜之香。

## 第二節 道的種類

1. 學佛者必須學習三件事。那就是戒、定（心的統一）、慧三學。

何謂戒？所謂戒，就是保持做人或修道者必須遵守的戒，統制身心，堅守五種感覺器官的入口。即使是小罪也對其畏懼而不觸犯，並努力行善、精進。

## 實踐之道

何謂定（心的統一）？所謂定，就是遠離愛欲與不善，而逐漸趨入心的安定之意。

何謂慧？所謂慧，就是了解四種真理。即明白地覺悟：這就是苦、這就是苦的原因（集）、這就是苦的消滅（滅）、這就是滅苦的方法（道）。

學習此三學者被稱為佛門弟子<sup>\*</sup>。

驢子既無牛的外型，亦無牛的叫聲與牛角，卻尾隨牛群，並說：我也是牛。不學戒定慧三學，卻說自己是求道者、是佛弟子。這就跟這頭驢一樣是愚笨無知的。

猶如農夫爲了秋天的收穫，先於春天耕田、播種、灌溉、除草加以栽培。求道之人必須學習三學。農夫播種以後，希望今天就發芽，明天就出穗，後天就能收穫。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同樣地，求道之人，想要今天就遠離煩惱<sup>\*</sup>，明天就破除執著，後天就得道，那也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種子播種之後，經過農夫的辛苦栽培與季節的變化而發芽，果實最後終於才成熟。欲得道亦如此，在修習戒定慧三學之中逐漸消滅煩惱，捨離執著，終於才能隨其時節<sup>\*</sup>，而得解脫。

2. 渴望世間的榮華，為愛慾而亂心，卻想入成佛之道是很困難的。樂世與樂道乃自有差別。

如前述，萬事以心為本。若心樂於世間事，則生迷惑與苦惱。若心好道，則生清淨道與安樂。

因此，求道之人，應清淨身心，遵守教法，嚴持戒律。持

實踐之道

戒即能得定（心的統一），得定則智慧自然明晰。此智慧，才能引導人至涅槃。

此三學（戒、定、慧）為成佛之道。

因眾生不學三學，故，長久以來累積了迷惑。因此，必須進入成佛之道，而與人無爭，沉靜思惟以淨心，期能早日成佛。

3. 此三學可展開為八正道，亦可解說為四念住、四正勤、五力、六波羅蜜。

八正道就是，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及正定。

正見，就是明瞭四種真理（四諦），相信因果的道理，而

無錯誤的見解。

正思，就是正確的想法，即：不沈溺於愛慾、不貪、不瞋、不害之謂。

正語，就是正確的言語，即：遠離巧語、綺語、惡口、兩舌之謂。

正業，就是正當的行為，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

正命，就是正當的生活，即：應避免過著讓人感到羞恥的生活。

正精進，就是正確的努力，即：對於正確的事，不懈怠而努力去做。

正念，就是正確的記憶，即：無論做任何事，都使意識清晰而正確地銘記在心。

正定，就是正確的心之統一，即：不持錯誤的目的，且為使智慧明晰，乃鎮定心思並統一思緒。

4. 所謂四念住，就是下列四種：

觀身不淨：觀察自己的身體是污穢不乾淨，故不可執著。

觀受是苦：觀察任何感受都是一切痛苦的根本。

觀心無常：觀察我們的心不常住，乃不斷地在變遷、生滅。

## 實踐之道

觀法無我<sup>\*</sup>：觀察一切萬物（諸法）皆由原因（因）與條件（緣）而成立的。所以，沒有一個能永久常住而不滅。

5. 所謂四正勤，就是要將下列四種努力去實行。即：

未生惡令不生：尚未產生的惡，應預先防止使之不生。

已生惡令永斷：已經產生的惡，應永遠予以斷除，令其不再生。

未生善令得生：尚未產生的善，應盡量去促使它產生。

已生善令增長：已經產生的善，應努力去培育，令其增長而不退失。

6. 所謂五力，為獲得菩提的力量。即為下列五種：

信力：信佛及教法而不信邪教。

精進力：致力於修善廢惡。

念力：保持正確的思想、去除邪念。

定力：統一精神、不胡思亂想。

慧力：磨鍊智慧、覺悟四聖諦。

7. 所謂六波羅蜜，就是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種而言。修習此六種波羅蜜，即能從迷惑的此岸，渡

到涅槃的彼岸。故，亦稱為六度。

布施：能捨慳貪的心。持戒：能使行為端正。忍辱：可治易怒之心。精進：能消除懈怠懶惰之心。禪定：能使易散漫的心鎮靜統一。智慧：能使愚昧的心明朗清晰。

布施與持戒，有如築城時的基礎一般，成為修行的基礎，忍辱與精進似城牆般地防禦外難，禪定與智慧是保護身體以逃脫生死的武器，這猶如身披甲冑臨敵。

見乞求者而施與雖為布施，但並非最高層次的布施。自動慷慨解囊施與他人，才是最高層次的布施。此外，偶爾布施亦非最高的布施。要經常布施，方為最高層次的布施。

布施之後後悔，或布施而感覺驕傲，並非最高層次的布

## 實踐之道

施。布施而歡喜，並將施者、受施者與施物三者都忘記，才是最高層次的布施。

正確的布施，必須是不希望回報，而以清淨的慈悲心，希望他人與自己共得成佛道的布施。

世上有所謂無財七施者，即是無財之人，亦能做的七種布施。一為身施，即是以身體所做的奉獻、服務。此種布施的最高層次為次項（8）所述之捨身行。二為心施，即是對他人、眾生的慈悲心、同情心。三為眼施，即是溫柔親切的眼光，這能使在場所有的人之心，平和舒適。四為和顏施，即是常以柔和愉悅的笑顏對人。五為言施，即是對人說充滿體貼而溫暖的言語。六為牀座施，即是將自己的座位讓給別人。七為房舍施，即是讓他人自己的家借宿一夜。以上七施是任何人都能做到的，也是在日常生活中就能做的事。

8. 從前，有一位太子名為薩埵太子。有一天與其兩個哥哥在森林中遊玩，看到剛生下七隻虎子的母虎，被飢餓所迫而想吃自己的虎子。

兩個哥哥害怕而逃走。但薩埵太子想捨身救餓虎，乃爬上絕壁投身餵虎，以充母虎之飢，而救虎子之命。

薩埵太子的心，只是一心求道而已。薩埵太子在施身與餓虎時，心中所想：「此身易碎亦易變。過去我不知布施，只知愛護自己的身體。現在布施此身，而為成佛奉獻吧！」由於這個決心，太子乃將其身施與餓虎。

9. 求道之人還需修習「慈、悲、喜、捨」四種無量心。修慈能斷除貪心，修悲能斷除瞋心，喜能斷除苦，捨能對恩與恨無差別。

給予眾生幸福與快樂，就是大慈。消除眾生的痛苦與悲

實踐之道

傷，就是大悲。以歡喜心對待衆生，就是大喜，對於一切萬物平等無差別，就是大捨。

如是，培育「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以破除貪、瞋、苦以及怨憎。但惡心難去如家狗，善心易失如林中奔走的野鹿。又惡心猶如刻在岩石上的文字，難消失。善心如畫於水的文字，迅速消滅。所以，修道可說是非常艱難之事。

10. 世尊的弟子輸屢那（Srona）出生於富豪之家，生來身體孱弱。遇到世尊而成爲其弟子，爾後精進修道，甚至腳底流血，還繼續努力修道。但卻不能得證果。

世尊憐愍輸屢那而對他說：「輸屢那，你在家時，曾學過琴吧！絃拉得太緊繃或太鬆弛，都不能發出美妙的音色。緩急適宜，始能發出妙音。」

世尊接著又說：「成佛之道亦與此相同，懈怠固然不能得道，但過於緊張努力，亦絕不能得道。故，人對於其努力，亦應考慮其程度問題。」

受此教誡，輸屢邪領會個中道理，不久即開悟了。

11. 從前有一個五武器太子，因為他能巧妙地使用五種武器故得此名。當他修學完畢回鄉的途中，在荒野之中，遇到名為脂毛的怪物。

脂毛慢慢地往太子迫近。太子先用弓箭射牠，箭雖射中了脂毛，但卻粘在毛上而傷不了牠。於是，太子相繼使用劍、鉞、槍、木棍打牠，可是都被牠的毛吸住而毫無用處。失去所有武器的太子，乃舉拳打、用腳踢脂毛，拳腳亦都被毛吸住。太子的身體就附著於脂毛身上，而吊在半空中。他再用頭撞脂毛的胸膛，頭也緊緊附著於胸毛上。

脂毛說：「你已經落在我的手中，我就要把你吃掉。」太子笑著回答他：「你也許認為我已用盡了武器，但我還剩下金剛的武器。若你把我吞下去，我的武器會從你的腹中把你刺破。」

## 實踐之道

脂毛被太子的勇氣所挫，乃問他：「你爲什麼能做那樣的事？」太子回答說：「依真理的力量。」

於是，脂毛放了太子，並且接受太子的教誡，從此遠離惡事。

這個故事的啓示，是鼓勵人們要堅持信念並且在能勇敢地面對挫折，不要因挫折而放棄。

12. 無慚於己，亦無愧於人，則破壞世間的秩序。慚於己，亦愧於人，則保護世間的秩序。有慚愧心，則能生恭敬父母、師長、長輩的心，亦能保持兄弟姊妹的長幼秩序。能自我反省，自覺羞恥，見人而自慚形穢，誠可謂難能可貴。

若生懺悔的心，則罪已不成爲罪，若無懺悔的心，則罪永遠成爲罪而責備其人。

聽聞正法，經常思念其味，且予以修習，則能學得教法。若不思惟不修習，即使耳聆教法亦不能得道。

信、慚、愧、努力（精進）及智慧，是此世間很大的力量。其中以智慧之力為主，其他四種則為與其結合的附屬力量。修道之人，被雜事所羈，耽於雜談、貪睡眠，將是退步的原因。

13. 同樣的修道，有先得道者，亦有後得道者。所以，看到別人得道，亦無庸為自己尚未得道而悲傷。

猶如學射箭時，在剛開始學的時候，命中的次數較少。不過，繼續學習則終會命中。又猶如河流，源源不絕地奔流，終究會流入大海。

如上述例子所示，若修道能堅持而無休止，必能得道開悟。

如前所述，若睜亮眼睛，則到處都有教法。同樣地，成佛的機緣，到處可見。

有人於焚香而香氣洋溢時，知其香氣非有、非無、非去、非來而悟道。

## 實踐之道

又有人走路時刺傷了腳，由疼痛中得知：其所以感覺疼痛，乃由於各種緣由而造成各種心，而並非擁有一個固定不變的心，且同樣一顆心。若擾亂則成爲醜陋的煩惱，若治理則成爲完美的菩提，因此而成道。

亦有慾望旺盛的人，思惟自己的欲心，瞭解到慾望的薪柴，終會變成燃燒智慧的火，而終於得道的例子。

「令心平靜。若心平靜，則世界大地亦皆悉平靜。」有人聽此教誡，而想世間的差別，係由心的看法不同而來。因此證道。誠然，成佛的機緣是無限的。

### 第三節 信仰之道

1. 歸依佛、法、教團（僧伽）的人稱爲佛教徒。佛教徒具

有下面的戒、信、布施與智慧<sup>\*</sup>。

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遵守此五種就是信徒的戒。

相信佛的智慧就是信徒的信。而遠離貪欲、吝惜之心，常好施與他人，就是信徒的布施。知道因緣<sup>\*</sup>的道理，知道萬物皆會變易的道理，就是信徒的智慧。

猶如向東傾斜的樹，何時倒下去都一定倒向東方。平生傾聽佛法的信仰虔誠者，不管何時，如何命終，亦一定往生佛國。

2. 所謂佛教的信徒，是指信仰佛、法、僧的人而言。

佛就是開悟而施惠、拯救衆生的人。法就是佛所說的教法。僧就是遵照其教法正確修行的和合團體。

## 實踐之道

佛、法、僧三者，雖為三種，但並非分離的三種。佛出現於法中，法由僧實現。故，三者乃是一體的。所以，信法與僧，亦即是信佛。若信佛，則自然就信法與僧。

因此，一切衆生，只由念佛一種即可得救，亦可得菩提。佛愛一切衆生如其獨子。若衆生亦如子思念慈母般地念佛，即能真實地見佛，得佛之拯救。

念佛之人，常被佛的光明照耀，又自然地被佛的香氣（功德）薰染。

3. 在此世間沒有比信佛更能帶給人大利益的。若聞佛名號，縱使是僅只一次，信心歡喜，則可說已得無上大利益。

所以，即使必須進入充滿世界的火燄中，亦要聽聞佛法而歡喜信樂、受持。

見佛實在很難，遇說佛法的人亦難，信佛法更難。

現在我們遇到難遇的說法之人，得聞難聞的佛法。故，爲了不致失去此大利益，我們應當歡喜信佛。

4. 信誠是人的好侶伴，是此世間旅途的糧食，是無上的財富。

信誠是受佛的教法，而接受一切功德的清淨手。信誠是火。因爲能將衆生心中的污染燒淨，而使衆生入佛道，更使欲進入佛道之衆生精進之故。

信誠能令人心豐裕，消滅貪念，去除驕慢心，教人恭敬謙虛。信誠使人的智慧發出光芒，行爲光明。並給予不怕困難，不執外界，不被誘惑的堅強力量。

實踐之道

信誠能於修道厭倦時給予鼓勵，而引導至悟境。

信誠給予人常在佛前之念，給予人被佛擁抱之念，且令人心柔軟，而給予善於親近人的功德。

5. 有此信誠的人，耳聞任何的聲音，皆認為是佛的教法，而獲得愛樂智慧。瞭解一切皆因緣所現，而獲得順智慧。

信誠能使人理解在此虛妄不實的世間，亦有永久不變的真理。而可得到對榮枯盛衰之變化，亦不驚不悲的智慧。

信誠會現出懺悔、隨喜與祈願等三種形態。

深自反省，自覺自己的罪業與污垢，而慚愧、懺悔。見他人的善事，就像自己的事一樣地隨喜，而產生爲此人祈求功德之心。同時亦希望常與佛同在，與佛同行，與佛同住。

此信心就是誠心，就是深信不疑的心。就是一種喜歡依佛力被接引到佛國的意志。

所以，聽到十方世界都在稱讚佛之名號時，要是有信心歡喜之念，佛才會真心給予力量。將此人引至佛國，使他成爲不再迷惑之身。

6. 此信佛之心，是存在於衆生心底的佛性的表現。這怎麼說呢？因爲，知佛者爲佛。故，信佛者亦應爲佛之緣故。

縱使有佛性，佛性乃深沉於煩惱泥沼之底，不能萌出成佛之芽，而開出花朵來。在貪、瞋、癡、煩惱的旋渦中，怎能產生信佛的清淨心呢？

## 實踐之道

在伊蘭（Eranda 蓖麻）毒樹林，只萌出伊蘭之芽，而不會生長梅檀（Chandana）香木。若在伊蘭樹林中長出梅檀香木，那真是不可思議之事。如今在衆生之心，生起向佛、信佛之心。可說是同樣是不可思議之事。

所以，衆生信佛的信心，稱爲無根信。所謂無根，就是說在衆生的心中雖無生信之根，但在佛的慈悲心中有信根之意。

7. 信雖如此尊貴，誠是道元功德母。然而，連求道之人不能圓滿獲得信，是因為有下列五種疑惑妨礙。即：

一爲疑佛的智慧。

二爲迷惑教法的道理。

三爲疑說法的人。

四爲於求道的路上常生迷惑。

五爲對於同樣求道的人，由於驕慢心而懷疑對方，因而有焦躁之念所致。

誠然，世間沒有比疑惑更恐怖的。疑是分隔心，是離間之毒，是損傷相互生命的刀刃，是使彼此的心產生痛苦的棘。

所以，獲得信誠的人應該知道，這個信誠在久遠以前，由於佛陀的慈悲，而早已種植了其因緣。

亦應該知道，有一雙佛手，能突破潛在人心的黑闇疑惑，而予以照入信光。

得信誠而為久遠以前佛所賜予的深厚因緣而歡喜，為佛深厚的慈悲心而歡喜者，則能以此世的生活，生於佛國。

人生難得，佛法難聞，能信誠更難。所以，應當努力精進，聽聞佛法。

## 第四節 佛陀的言教

1. 如果人認為他人罵我、嘲笑我、打我，則怨恨不能息滅。

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要忘掉怨恨，始可止息。

屋頂葺蓋粗陋的房屋，雨會浸漏。就如同未經修養的心，貪慾會入侵。

懈怠是死路，努力精進是生路。愚人懈怠，有智慧的人，常努力精進。

如作弓箭的人，削箭矯正，賢人自正其心。

心難抑制，輕躁難調育。調育此心，始能得安樂。

比起抱怨的人的作為，以及仇敵的惡行，心對人的危害更大。

從貪慾、瞋恚、及所有惡事守護心的人，能得真正的安樂。

2. 善於言辭，而不付諸實行，如色美而不香的花。

花香不能逆風吹薰。而善人的香，能逆風吹薰世間。

不眠的人夜長，疲倦的人路遙。不知正確教法的人，迷惑深。

旅行應與自己相等的人，或勝過自己的人同行。若與愚人為伴，不如獨行。

猛獸可不畏，惡友不可不畏。因猛獸只破身，而惡友則破心。

愚人擔心：「這是我的兒子嗎？這是我的財寶嗎？」而苦

實踐之道

惱。我且不屬我，兒子跟財寶怎麼會是我的呢？

愚人自知愚昧，勝過愚人卻自認是個賢者。

愚人親近賢者，如匙不知羹味，不知賢者所示的真理。

如新鮮牛乳不容易凝固，惡行亦不即刻顯示其報應。但如覆灰的火，隱隱燃燒，報應將跟隨其人。

愚人常為名譽與利益而苦惱。常為想要晉昇、爭奪權利、獲得利益種種慾望而苦惱。

對於指示過失、譴責惡行，指責缺點的人，應像告知吾人寶藏的人一般地敬仰、侍奉他。

3. 喜歡真理的人，心澄清，得以安眠。因為，他的心受到真理的洗滌的緣故。

如木工調直木，弓師矯正箭直，造溝者疏導水。賢人則調

育人心。

如堅固的岩石不為風所動搖，賢人不被毀謗或稱讚所動心。

戰勝自己，比在戰場上戰勝千萬敵人的勝利，更為殊勝。

不知正確的教法而活百年，不如聽聞正確的教法，而活一日。

任何人如真愛惜自己，應該善於從惡中保護自己。在年輕時、壯年時、或年老後，應有一次覺醒。

世間常在燃燒，燃燒著貪、瞋、癡的火。應速從此火宅中逃離出來。

此世間真如水泡，如蜘蛛絲，如污穢的瓶。所以，人應保護各自尊貴的心。

## 實踐之道

4. 不作一切罪惡，行一切善事，各自清淨其心，這就是佛<sup>\*</sup>陀的教誡。

忍辱是難行的修行之一種。但只有善忍辱者，最後能得到莊嚴的勝利之花。

應在怨恨中而無怨恨，在苦惱中而無苦惱，在貪慾中而無貪慾。不作有一物是我所有想，而清淨地生活。

無病是第一利，知足是第一富，信賴是第一親，涅槃<sup>\*</sup>是第一樂。

遠離罪惡的味，寂靜的味，法喜的味，嘗到這種味的人，並無所懼。

不可心生好惡而執著。從愛好、厭惡生憂愁、生恐懼、生束縛。

5. 如鐵銹生自鐵而腐蝕鐵，惡出自人而侵蝕人。

有經典而不讀誦，則為經典的垢穢。有家破損而不修繕，則為家屋的垢穢。有身體而懈怠，則為身體的垢穢。

行為不正當為人的垢穢，慳吝為施者的垢穢。罪惡的行為為今世與後世的垢穢。

但比這些垢穢更厲害的垢穢，是無明的<sup>\*</sup>垢穢。若不把此垢穢除去，不能成為清淨之人。

無羞恥心，如烏鴉厚顏無恥，傷害他人而不反省，這種人的生活是容易的。

有謙遜心，知尊敬，離執著，行為清淨，智慧明晰的人，這種人的生活是困難的。

他人的過失易見，自己的過失難見。散佈他人的過失，乃如風般吹散四方，隱伏自己的過失，則如賭徒隱匿其骰子。

## 實踐之道

虛空沒有鳥、煙與暴風的痕跡，邪教（外道）沒有正覺，一切萬物都沒有永遠存在的，而覺者沒有動搖。

6. 譬如守城，內外都要堅固的防守，守護自己亦應如此。爲此，一刻亦不可疏忽。

自己是自己的主人，自己是自己的依怙。因此，首先要抑制自己。

抑制自己，不多言而靜靜地思考，是斷除一切束縛之始。

太陽在白日閃耀，月亮在夜晚照明。武士武裝而光耀，求道之人，靜慮而生輝。

不守護眼、耳、鼻、舌、身等五官的門戶，而被外界迷惑的人，不是修道之人。堅守五官門戶，心安靜的人，才是修道之人。

7. 若有執著，為其所醉，則不能明辨事情真相。離執著，則能明辨事情真相。因此，遠離執著的心，反而能獲得事情真相。

有悲則有喜，有喜則有悲，超越悲喜，超越善惡，則無束縛。

渴望未來而自尋煩惱<sup>\*</sup>，追憶過去而後悔，則如割下的蘆葦般將枯萎。

不後悔過去，不渴望未來，不自尋苦惱，腳踏實地把握現在，則身心健康。

不可追求過去，不可等待未來。唯把握現在的一瞬間，堅強地生活。

今日應做的事不延至明日，而確實完成，才是過好一日之道。

實踐之道

信誠是人的好伴侶，智慧是人的好嚮導。應求菩提之光，而避免痛苦之黑闇。

信誠是至高無上的財富，誠是至高無上的滋味，積功德是此世間至高無上的生活。遵照教法之指示修身心，以得安穩吧！

信誠是此世間旅程的糧食，功德是人們寶貴的住家，智慧是此世間的光明，正思是夜晚的守衛。無污穢的人的生活，是不滅的。戰勝慾望才能稱為自由人。

應當為家忘身，為村忘家，為國忘村，為成佛忘一切。

萬物皆無常，有生必有滅，不執著生滅，寂靜安樂生。（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教 徒

# 第一章 教徒的生活

## 第一節 出家生活

1. 想做我佛門弟子的人應當捨棄家，捨棄世間，捨棄財物。爲法把一切捨棄的人，就是我的繼承者，稱爲出家人。

縱使執我衣服的下擺，跟隨在我的後面，踏著我的足跡，但若爲貪欲而心亂，則其人離我很遠。雖形相爲出家人，但他未見教法。不見教法的人，是因爲不見我的緣故。

縱使離我幾千里遠，心正寂靜，遠離貪欲，則他就在我的身旁。因爲他已見教法。見教法的人，即是見我。

2. 出家弟子必須以下列四個條件為生活的基礎。即：

- 一、應穿舊布片縫成的衣服（衲衣、糞掃衣）。
- 二、托鉢乞食。
- 三、住在樹下或石上。
- 四、用腐尿藥。

雖然手持盛食器挨戶乞食，是乞丐的行爲。但這並不是因為被他人威脅，亦非被他人誘惑欺騙。只因相信在此能學到避免世間一切痛苦與遠離迷惑之道，所以才出家的。

既然這樣出家，而不離貪欲，被瞋恚亂心，不能守五官，那真是太沒志氣了。

3. 相信自己為出家人，被人訊問亦回答我是出家人的人，一定能說如下的話。

「我必定遵守出家人應做的事。以此出家人的真誠，令佈

教徒的生活

施我的人得大福。同時，完成我本身出家的目的。」

那麼，出家人應做的事是什麼？那就是：具備慚與愧，清淨身、口、意三種行爲與生活，守護五官的門戶，令心不被享樂所迷。又不稱讚自己，不毀謗他人，不懈怠，不耽睡眠。

傍晚時靜坐或經行，夜晚時右脇爲下側臥，兩足重疊，熟思起床以後想作的事而靜靜地安眠。黎明時又要靜坐或經行。

又行住坐臥，應常保持正心。應選擇安靜處結跏趺坐，正身正心，遠離貪欲，瞋恚，愚癡，睡眠，浮躁心，悔恨，疑惑，以淨其心。

這樣統一心，得殊勝的<sup>\*</sup>智慧，斷除<sup>\*</sup>煩惱，趣向<sup>\*</sup>涅槃。

4. 若為出家人，而不捨貪慾，不離瞋恚，不止息隱覆怨、嫉、驕傲、欺誑等過失，則猶如把雙刀劍，包藏在僧衣裏面。

並不是穿僧衣就是出家人，不是托鉢就是出家人，不是誦經就是出家人，那只是外形是出家人而已，只是那樣而已。

外形整齊，仍不能消滅煩惱。給嬰兒穿上僧衣也不能叫他為出家人。

若非正確地統一其心，明確其智慧，消滅煩惱，走出家人本來的道路——一心趣向菩提的人，不能稱為真正的出家人。

「縱然血涸骨碎，也要更加努力到達所應到之處」。若下此決心，而精進努力，終能完成出家的目的，成就梵行——清

教徒的生活

淨的行爲。

5. 出家人的使命，是傳播佛法。他應當爲一切衆生說法，使睡眠中的人覺醒，使有邪見之人的心端正。不惜性命，廣說教法。

但說法傳教並非易事。因此，有志於傳教的人，應著佛衣，坐於佛座，入佛室而說法。

所謂著佛衣，就是要持柔和、忍辱之心。坐佛座，就是將一切萬物視爲空而不執著之意。入佛室，就是對一切衆生，懷抱著大慈悲心。

6. 此外，想要說法的人，應留心下面四件事。一是有關其自身的行爲，二是有關其言語，三是有關其願望，四是有關其大悲心的事情。

第一、說法的人，應住於忍辱地，順柔、和善而不粗暴，觀想一切是空。故，不應起善惡的分別，亦不可執著，而心安住於此，使身行柔和。

第二、應關心種種境遇的對象，而不親近有權勢的人與過邪惡生活的人，也不親近異性。在閑靜處修心，觀想一切是由因緣所起的道理，心安住於此，不侮辱他人，不輕視他人，不說他人的過失。

第三、應保持自心的安樂，將佛當作自己的慈父，將修道

教徒的生活

的人當作自己的老師。對一切眾生起大悲的想法，而平等地爲他們說法。

第四、應與佛同樣地發揮最大的慈悲心。對於不知求道的人，發願讓他們能聽聞教法，而隨此願加倍努力說法。

## 第二節 在家生活

1. 如上述，所謂佛教徒就是指歸依三寶，即信佛、法、僧的人。

所以，佛教徒應對佛、法、僧抱有堅定的信心，應遵守教法，要教徒遵守的戒律。

在家人的戒律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等五戒。

在家人除了歸依三寶，守在家戒之外，同時也應使他人能信佛守戒。應努力勸導親戚、朋友、知己同來信佛，使他們也能沐浴佛陀的慈悲。

在家信徒之所以歸依三寶，守在家戒，是爲了要得道。因此，雖在愛慾生活之中，亦應使自己不被愛慾所束縛。

人最後總要與父母別離，也要離開家人，離開此人世間。故，心不要爲必須別離、必須離去的事物所束縛，而應把心趣向於無別離的涅槃境界。

2. 若聽聞佛的教法，信心深厚而不退，則自然生歡喜心。入此境地，則能對任何事都認爲光明，而發現喜悅。

## 教徒的生活

其心清淨、柔和，常忍辱，不好爭鬪，不令人煩惱，而念佛、法、僧三寶，自然心生歡喜，到處都可發現光明。

由於信而與佛成爲一體，因離我見。故，不貪我所有。因此，生活上沒有恐懼，而不厭毀謗。

因相信將往生佛國，故不畏死。因相信教法的真實與尊貴，故在人前亦能毫無畏懼地說出自己之信仰。

以慈悲爲懷，故對一切衆生無好惡之念。心正直清淨，故勤修一切善。

不論在順境、逆境都增進信仰，持有慚愧心，敬順教法，如說而行，如行而言，言行一致。以明晰的<sup>\*</sup>智慧觀察事物，心

如山不動搖，祈求更接近成佛之道。

無論遭遇任何事，也以佛心為心引導眾生。並於惡濁的世間中，污穢的眾生之間，盡心致力教化眾生命其向善。

3. 因此，無論誰都先應自願聽聞佛法。

若有誰說：「如果走入此燃燒的烈火中，即可得法」，則應有人入火中的決心。

因為，走入充滿於世界的火中，聞佛名號。誠是其人的救護之緣故。

當如此自得教法，而廣施於人，恭敬應該恭敬的人，服從應該服從的人，以甚深慈悲心趣向他人。自私或恣意而為，並非修道者的行為。

## 教徒的生活

如此聽聞佛法，敬信佛法，不羨慕他人，不為他人的言語所迷，反省自己的做不做才是重要，而不可掛心他人的做不做。最重要的是要修自己的心。

不信佛的人只想到自己。故，心胸狹窄，時常焦慮。但信佛的人，因相信背後之力，背後的佛的大悲。故，自然心胸廣闊，而不焦慮。

4. 聽聞佛法之人，本來就觀此身為無常<sup>\*</sup>，為聚苦之本，為諸惡之源。故，不執著此身。

但又勤於保養此身。這並不是為貪著快樂，而是為得道、傳道之故。

若不保護此身，則不能保全生命。不能保全生命，則不能

受教身行，亦不能廣傳教法。

譬如欲渡河者，善護竹筏。旅行者善於護馬。聞法之人，應善加保護其身。

又信佛者，穿衣當不為虛飾，而只為遮羞，為防禦寒熱。

攝取食物亦不應為享受美食，而應為維持身體健康，以便受教或說法。

住家亦相同，應為身體，不可為虛榮。應想住於正覺之家，是為防禦煩惱賊，躲避邪教之風雨。

一切皆如此，凡事不為本身著想，對待他人亦不驕傲，應只想為菩提，為教法，為他人而做。

## 教徒的生活

所以，雖在家與家人在一起，其心卻暫時亦不離教法。雖以慈悲心隨順家人，但教導他們得救之道。

5. 又此佛教教團中的在家人<sup>\*</sup>，日常應留意侍奉父母，侍奉家人，侍奉自己，侍奉於佛等種種行爲。

侍奉父母時，當念一切護養，永得和平。與妻兒聚在一起時，當念應從愛慾的牢獄中解脫出來。

在聽音樂時，當念獲得法樂。在室內時，當念入賢者之境地，永離污穢。

偶爾布施他人時，當念捨棄一切，消除貪心。在聚會中，當念入諸佛之聚會。遇到災難時，當願持絕不動搖之心。

又歸依佛時，當願與衆生，體解大道，發求道心。

歸依法，當願與衆生，深入經藏<sup>\*</sup>，得如海之智慧。

歸依教團（僧），當願與衆生，引導大眾，去除一切障礙。

當你穿衣時，勿忘以善根與慚愧爲衣服。

生活作息中，當願去除心中的貪、瞋、癡等污穢。

見昇高之路時，當想昇無上道，超脫迷惑的世界。見往下之路時，當願謙恭柔和，入佛之深法。

又見到橋樑時，當願造一座法橋度人。

## 教徒的生活

見到悲傷憂愁的人時，當生起厭離變化無常法之心。

見到享受欲樂的人時，當願遠離如幻的生活，得無上菩提。

得到香美的食物時，當知節約，少慾而願遠離執著。得不到好吃的食物，當願永離世間慾。

又夏天盛暑炎熱時，當願遠離煩惱熱，而得清涼法味。冬天嚴寒時，當願得佛大悲的溫暖。

讀誦經典時，當願得總是持一切教法而不忘。

若思念佛時，當願得如佛的慧眼。

夜晚睡覺時，當願休息身、口、意三業而令心清淨。早晨

醒來時，當願覺悟一切，而凡事皆能知覺。

6. 佛教徒因知一切萬物的真實形相（實相），即「空」的教理。故，不輕視世間的工作，人際間的種種事，而如實接受，令其適合於成佛之道。

不將人世間的事情認為是迷惑而毫無意義，也不將悟界的一切都認為是尊貴的。而於世間一切事物中，體會成佛之道。

若以無明<sup>\*</sup>覆蓋的眼見之，世間可能成為無意義而顛倒的。但以智慧明省，此世間就成為悟界。

事物並沒有無意義者與有意義者兩種的分別，也沒有善惡兩種的分別。其所以分為二種，乃是人的分別所使然。

若人們移去分別事事的心。依智慧明照，則一切皆具有尊貴的意義。

## 教徒的生活

7. 信佛之人，以如此信佛，並以其信心，體會世事的尊貴，亦以其心，謙遜地對待他人。

所以，信佛的人無驕慢心，而有謙卑心，服務他人的心，如大地載一切的心，施予一切無厭足心，忍一切苦心，無懈怠心，對一切貧苦眾生施予善根的心。

如此，哀愍眾生貧乏的心，而欲成爲一切眾生之慈母。以養育其心的這種心，就是對一切眾生，如父母般恭敬，當作自己的尊貴、知識（良師）一般，持以崇敬的心。

因此，對於信佛的人，即使有百千人起怨恨、敵視，而欲予加害，也不能順遂其心。譬如任何毒物，都不能污損大海的水一樣。

8. 佛教徒，必須反省而慶幸自己的幸福，並感謝這信佛之

心，完全是依佛力而來。乃是佛陀所賜。

又明知：在煩惱的污泥中，本無信心的種子，但在這污泥中種植了佛陀的慈悲，因而成爲相信佛法之心。

如前所說，伊蘭（蓖麻）的毒樹林中，不萌梅檀香木之芽，在煩惱的胸中，不可能有信佛的種子萌芽。

然而，現在發芽而且在煩惱的胸中，開出歡喜的花。由此可知，其根不在其中，而在別處。其根是在佛陀的胸中。

若佛教徒有了我見，則由於貪、瞋、癡的心，而會嫉、妬、恨與傷害他人。但到成佛時，就能完成如上述的偉大的佛事。這誠可謂不可思議。

### 第三節 生活的指南

1. 不知災禍由內心起，而以爲從東、西方來是愚癡的。不修內而想守外，是錯誤的。

早晨早起，漱口，洗臉，禮拜東西南北上下六方，祈求守護災禍的出口，以及一日的平安，是世人所做的。

但是，佛陀的教法與此不同，是向正確真理的六方表示尊敬，賢明地實踐德行，以防止災禍。

要守護此六方，首先應去除四種行爲的污垢，阻止四種惡心，堵塞傾家蕩產的六個口。

所謂四種行爲的污垢，就是殺生、偷盜、邪淫與妄語。四種惡心，就是貪欲、瞋恚、愚癡與恐懼。傾家蕩產的六個口，就是飲酒而不認真工作，深夜遊蕩，沈迷於音樂和戲劇，耽溺賭博，結交惡友，以及怠忽業務。

去除此四種行爲的污垢，阻止四種惡心，堵塞傾家蕩產的六個口，然後禮拜真正的六方。

真正的六方是什麼呢？那就是東方爲親子之道，南方爲師徒之道，西方爲夫婦之道，北方爲朋友之道，下方爲主僕之道，上方爲佛教徒之道。

首先，關於東方的親子之道，就是子女對父母有五項責任在身。孝順父母，幫助家業，尊重家系，守護遺產以及追思祭祖。

相對地，父母也必須對子女做到五件事。去惡，勸善，施予教育，安排婚姻，當於適時使其繼承家業。若互相遵守此五

教徒的生活

件事，則家庭和平，不起風波。

其次，所謂南方的師徒之道，就是弟子對師父，要起立迎接，殷勤侍候，遵守師命，不忘供養，鄭重受教。

同時，師父對弟子亦要自正其身以正弟子，要能引領弟子發展潛能，要能傳道、授業與解惑，並且使弟子學習謙沖自牧。這樣師徒之間，就能保持平和。

其次，是西方的夫婦相處之道，夫對妻要尊敬，有禮節並忠誠相待，並委以家政，有時贈送飾物以表感謝之心。爲人妻則需做好份內的工作、照顧一家大小、對夫忠誠。那麼夫妻之間和睦，不起爭端。

其次，北方的朋友之道，要布施對方不足之物，談話有禮、

爲他人利益著想並設身處地、誠信以待。

又必須引導朋友走向正途，當他們迷失時，能給予幫助。當朋友有難時，能當個良好的傾聽者。當他們有困難時，能伸出援手，必要時擔養其妻兒。如此朋友之間得以保持友誼，互相可得幸福。

其次，下方主僕之道就是上司要在與屬下的應對中做到五件事。讓屬下發揮其才能、提供良好福利及補償措施、宴請員工以及給予適當的休息。

相對地，屬下在爲上司效命時，應以五種心意侍候。早晨要比上司早到，夜晚要比上司晚走。凡事以誠信自處、做好份內工作並能維護公司良好聲譽。這樣上司和屬下之間的糾紛，即能消除而常保持和平。

關於如何對待上位者，居下位者對於上位者的教授，必須全面並誠心地接受，對上位者需以禮待之，用之以聽與觀察他們的教授。並且爲他們奉獻己力。

教徒的生活

相對的，教授者要能心存善念、要有惻隱之心、要有道德規範，讓聽者全面瞭解自己所講授的且讓他們達到平和的境界。如此，下位者與上位傳授者間的相處模式上，就會是和諧且無憾的。

所謂禮拜六方即如是，並非禮拜六方向以欲避災。乃是守護做人的六方，自己防止從內湧出的災禍。

## 2. 人應辨別可以親近的朋友與不可親近的朋友。

不可親近的朋友就是指貪慾深的人，花言巧語的人，阿諛諂媚的人，浪費的人。

可以親近的朋友就是指真正能幫助的人，同甘共苦的人，不惜忠言的人，富有同情心的人。

真正的朋友，就是當朋友不認真時，予以勸告，暗中操心。遭遇災難時，給予安慰。必要時全力給予援助，不揭發祕密，

常能引導走向正途的人。

自得如此的朋友雖不容易，但自己也要去努力成爲這種真正的朋友。好人，是由於他正當的行爲。所以，在世間如太陽般光輝燦爛。

3. 父母的大恩，儘管如何努力亦報答不完，就算在百年之間，右肩載父、左肩載母而走路，亦不能報答其大恩。

在百年之間，即使日夜用香水擦洗父母的身體，盡所有的孝養、或努力奮鬥，使父母猶如王者般地榮華富貴，亦尚不能報盡此大恩。

但是，若能引導父母信佛法，令之捨棄歧途而返回正道，捨貪慾喜布施，始能報答其大恩。或寧可說報答他們更多。

4. 家庭是心與心接觸最近的住所。因此，若和睦相處，則

教徒的生活

如花園般地美麗。但若心與心失去調和，則起激烈的風波，而帶來破滅。

此時，應該不提別人的事，而先自守自己的心，踏上應走的正道而行。

5. 從前有一位信仰篤厚的青年。父親死後，與母親過著相依為命的生活。後來結婚娶妻，變成三個人一起生活。

起初和睦相處，是個和平快樂的家庭。後來由於細故婆，媳之間發生了齟齬。一旦起了風波就不容易平息，終於母親留下了年輕的夫妻，離家出走。

母親分居以後，不久媳婦生下了男孩。過著寂寞孤獨生活的婆婆，有一天聽人謠傳她的媳婦曾說：「婆婆住在一起時，因她嘮嘮叨叨，所以沒什麼喜事。分居以後，就有這種喜事了。」

這個謠傳使婆婆非常生氣地嚷道：「世間沒有正義了。若把母親趕走，而有喜事的話，世間是顛倒是非了。」

「既然如此，非為正義舉行葬禮不可。」婆婆叫喊著，像瘋狂一般跑去墓地。

有位名叫因陀羅的神，聽到這件事，立刻出現在婆婆的面前。問她事情的原委，而苦口婆心的勸她，但終不能折服婆婆的心。

神因陀羅遂說：「那麼讓你稱心如意，現在就去把可恨的媳婦和孫子燒死，這樣好吧！」

聽到神的話而驚恐的婆婆，乃為自己的錯誤而謝罪。並為媳婦與孫子求情，請神饒命。這時兒子與媳婦亦反省過去的不是，而為前來尋找母親，正來到墓地的途中。神因陀羅使婆婆與媳婦和解，使之恢復從前和平的家庭。

教法是永遠不滅的，除非是人自己捨棄。教法之所以消滅並非教法本身消滅，而是其人之心，失去正義之故。

心與心的衝突，誠能造成可怕的不幸。些微的誤解，終會變成很大的災禍。在家庭生活中，這是特別要注意的事。

教徒的生活

6. 每個人對於其家庭經濟，都應像螞蟻一樣的專心勤勉，如蜜蜂般地努力工作。不可完全依賴他人之力，等待其施捨。

又努力奮勉得來的財富，不可認為是我自己一個人的而自己一個人使用。應分幾分給予他人，也貯蓄幾分以備不時之需。又應以能為社會、為佛教使用而高興。

必須明瞭，無一物是「我所有」的。一切皆由因緣<sup>\*</sup>而來到自己之處，只是暫時代為保管而已。故，每一件東西都要愛惜而不可浪費。

7. 當優陀延那（Udayana）王妃沙摩婆帝（Syamavati）供養五百領衣服給阿難（Ananda）時，阿難欣然接受了。

國王聽到此消息後，懷疑阿難或許由於貪心而接受。於是國王乃訪問阿難而問道：

「尊者，一下子就接受五百領衣服，要做什麼？」

阿難回答說：「大王，因很多此丘穿著破衣。所以，我要把這些衣服分給他們。」「那麼那些破衣怎麼辦呢？」「以破衣做墊被。」國王又問：「那麼那些舊墊被呢？」尊者答道：「做枕頭袋。」「舊枕頭袋呢？」「做地板的鋪蓋布。」「舊的鋪蓋布呢？」「作擦腳布」「舊的擦腳布怎麼辦？」「作抹布。」「舊抹布呢？」阿難答道：「大王，我們把舊抹布撕成碎片和泥，於造房子時，把它塗於牆壁中。」

物品要好好地使用。應物盡其用，並善加利用廢物，不要浪費。這就是非「我所有」的，代為保管之物的使用法。

8. 夫婦之道並非只為方便而結合在一起，亦非僅因肉體同住一處就能完成的。夫婦必須共同依一個教法，努力養心方可。

教徒的生活

曾被譽為「理想夫婦」的一對老夫婦，到世尊之處說：「世尊，我們從幼小時就互相認識，後來成為夫婦，迄今在心的任何角落，都不曾留下貞操的污點。請告示我們，是否我們來世還能再幸福結為連理。」

世尊回答說：「你們兩位要有相同的信仰才好。若接受同樣的教法，同樣養心修性，同樣布施，而智慧相同，則後世亦能以同一條心生活吧！」

9. 在菩提道上，沒有男女的區別。若女人亦發心求道，亦被稱為求道者「菩薩」。

勝鬘夫人（Mallika）是波斯匿（Prasenajit）王的愛女，阿踰闍國（Ayodhya）王妃。夫人是此求道者，深深歸依世尊的教法，而於世尊前發了下列十大誓言。

夫人立誓說：「世尊，在我悟道成菩提之前，（1）不犯所受戒，（2）對於尊長不傲慢，（3）對於諸眾生不起瞋恚之心。」

夫人又接著說：「（4）對於他人的姿色、所有物不起嫉妬之心，（5）在心理上、物質上不起貪吝之心，（6）不為自己貯蓄

財物。凡有所受，皆給貧苦的人，使他們幸福。」

夫人又接著說：「(7) 我必待人有禮，布施他人所需之物，與人言談親切，爲人設想而不爲己，無私地幫助他人。

(8) 若見到孤獨的人，被關在牢獄的犯人，患疾病而苦惱的人，有種種厄難困苦的人，爲使他們安穩，我會告訴他們道理，以救其痛苦。

(9) 若見到捕養生物，或把觸犯各種戒律的人，將盡我所有的力，應懲罰者，予以懲罰，應勸導者予以勸導，使他們停止那些惡行。

(10) 不忘得正法。忘正法的人，乃遠離存在一切之中的真正教法，而不能到達涅槃<sup>\*</sup>之彼岸。」

夫人又立誓說：「我還爲哀愍、拯救這不幸的衆生，再發三大願。(1) 我以此真實之願，令一切衆生安隱。而且，以此

教徒的生活

善根，不管受任何輪迴，當得正法智。

- (2) 我得正法智後，將無厭倦地為衆生說法。
- (3) 我將一定捨生命、財產來護持我所得的正法。」

家庭的真正意義，在於相偕邁進菩提道。若我們發心精進，而像勝鬘夫人那樣發大願，誠能成為優秀的佛門弟子。

## 第二章 佛土的建設

### 第一節 和合的團體

1. 讓我們想像在有一個廣大黑暗的曠野，無任何光明。那裏有無數生物蠢動著。

而且因黑暗而不能相知，各自孤獨、寂寞而恐怖地蠕動著。實在是一幅可憐的景象。

讓我們再做個想像，這時忽然有光明。殊勝的人突然出現，手裡舉著大火炬。本來暗闇的曠野一瞬間變為光明的曠野。

於是，迄今在闇中摸索蠕動的生物，就站起來環顧四周，發現周圍有許多與自己相同的生物，乃發出驚喜之聲，互相走近擁抱，熱鬧地歡喜交談。

在這故事裏，所謂的曠野即是人生，黑暗即謂無正確智慧<sup>\*</sup>

佛土的建設

的光。心無智慧之光的人，因互相見面亦不知相識和睦。故，獨生獨死，孤獨單行。只無意義地走動，寂寞恐怖是理所當然。

「殊勝的人舉著火炬出現」，即是佛舉著智慧的光，照耀人世間之謂。

彼此光明照耀，衆生始知自己，同時發見他人而驚喜。於是開始誕生和合之國。

縱然有幾千萬人居住在一起，若互相不相識，則不成爲社會。

所謂社會，就是有真正的智慧輝耀，互相認識、信賴而和合的團體。

事實上，和合誠然是社會或團體的生命，亦是真正的意義。

2. 但是，世間有三種團體。

第一種是爲了具有權力或財力的指導者而集合的團體。

第二種是只為方便而集合，對自己方便而無爭執的期間，才維持的團體。

第三種是以教法為中心，以和合為生命的團體。

當然此三種團體之中，真正的團體是第三種團體。此團體以一個心為心而生活，且從其中生出種種功德。故，有和平、歡喜、滿足、有幸福。

真正的法<sup>\*</sup>，就如降落於山上的雨水，向下流成為溪流，漸漸成為大河，終於流入大海。

種種境遇下的眾生，亦被相同的法雨滋潤，而由小團體流入社會，最後流入相同氣味的涅槃<sup>\*</sup>大海。

一切心，如水與乳交融，於是產生美麗的團體。

佛土的建設

所以，正法實是在地上人間形成真正美好團體的根本力量，亦是如前所說之互相發現的光，同時亦是使眾生的凹凸心平坦、和合的力量。

此真正的團體，以教法為根本力。故，稱為教團<sup>\*</sup>。

而一切眾生皆應依此教法養其心。故，教團按道理說，包含了地球上所有的人。但事實上，只包含了具有相同信仰的人。

3. 這個真正的團體，包括向在家人說法布施的人，與向說法人布施衣食的人，應該再者相互結合，以維持擴張教團，努力使教法永久流傳。

因此，教團的人應以和合為宗旨，以完成教團的使命為念。僧侶要教化在家人，在家人則受教並信教。因此，得有兩者之和合。

相互和而無爭，爲能與同信的人，共住之幸福而歡喜。  
\*以慈悲相交，並應努力使與衆生的心，成爲一條心。

4. 教團的和合有六個原則。第一說慈悲的言語，第二實踐慈悲的行爲，第三守慈悲的意志，第四得到的東西要共用，第五持相同的清淨戒，第六互持正確的見解。

此中以正確的見解爲中心，而包含其他五個原則。

其次，繁榮教團有二種七原則。

- (1) 常聚會，講論正義
- (2) 上下和合，相互敬順
- (3) 尊崇教法，不妄加修改

## 佛土的建設

(4) 長幼相處時，以禮事之

(5) 念護心意，以正直與孝敬為旨

(6) 在閑靜處修清淨行，先人後己，順從於道

(7) 愛護衆生，厚待來者，妥善看護病者。若遵守此七原則，則教團絕不衰退。

其次：

(1) 守清淨心，不願多雜事 (2) 守無欲而不貪欲 (3) 守忍辱而不爭執 (4) 守靜默而不多言 (5) 守教法而不驕慢 (6) 守一教法而不從他教 (7) 守儉約而衣食樸素。若遵守此七原則，則教團絕不衰退。

5. 如前所述，教團以和合為生命，無和合的教團並非教團。故，應防止產生不和的現象，萬一產生不和時，應努力迅

速去除其不和。

血跡不能以血洗淨，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唯有忘掉怨恨才能止息。

6. 從前有一位名長災（Calamity）的國王。其國被鄰國好戰的國王梵摩達多（Brahmadatta）所奪，乃與王妃及王子隱藏起來，但後來被捕，所幸只有王子得以逃脫。

長災王赴刑場的那一天，王子想伺機救父，但終無機會，只有悔恨地流著眼淚，注視可憐的父王。

國王看到王子而喃喃自語地說：「不可久看，不可短急，怨恨唯獨以無怨恨才能消除。」

此後王子只一心走復仇之路。終於得機會受僱於王宮，而

佛土的建設

接近國王，並深得其信任。

有一天國王出外打獵，王子心想今天非達到目的不可。乃設計把國王從軍衆引開，單獨隨國王奔馳於山中。國王極爲疲累，即以信任的此青年的膝爲枕而眠。

現在正是時機來臨，王子即拔刀抵在國王的頸上。這一刹那，他想起父王臨終之語，幾次想刺下去卻刺不下去時，突然國王醒來。而說剛才夢見將被長災王的王子刺殺的可怕的夢。

王子押住國王，舉起刀而說：現在正是報長年之仇的時機到來，並說出自己就是長災王子。但又立刻棄刀跪在國王的面前。

國王聽到長災王臨終之語大爲感動。於是，互相賠罪、原諒，而將王子的本國還給他。其後兩國長久維持親睦的關係。

這裡所謂的「不可久看」，就是不可將怨恨長久繼續保持下去之意。「不可短急」，就是不可急於破壞友情之意。

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唯有忘掉怨恨才能止息。

在和合的教團，必須始終體會此故事的精神。

這不僅是教團，在人世間的生活，也是相同的。

## 第二節 佛 土

1. 如前述，教團以和合爲主，而不忘其宣揚佛法的使命時，教團逐漸會擴大範圍，而教法亦隨之廣布。

此處所說的教法會廣布，就是養心修行的人，會愈來愈多之意。於是，迄今支配著此世間的無明與愛欲的魔王所率領的貪、瞋、癡等魔軍退卻，而智慧、光明、信仰與歡喜，掌握了

佛土的建設

其支配權。

惡魔的領土是慾、黑暗、爭執、劍、血、戰鬥。也是嫉、妬、憎、欺、詔、諛、隱蔽與毀謗。

於此智慧照耀，慈悲滋潤<sup>\*</sup>，信仰紮根，歡喜之花盛開，惡魔的領土，一瞬間變成佛土。

如清爽的微風，或一朵花告訴我們春來了。一個人開悟，則草木國土，山河大地，悉皆成爲佛土。

若心清淨，則其所居住之處亦清淨之故。

2. 在施行正法的世界，衆生的心變成正直。這實因爲無厭大悲佛心照護衆生，污穢心亦被清淨之故。

此正直心，同時亦成爲深心、菩提心、布施心、持戒心、

忍辱心、精進心、禪定心、智慧心、慈悲心。又成爲想盡辦法使衆生得道之心。故，於此可建立莊嚴的佛土。

與妻兒住在一起的家庭，亦變成佛所住的<sup>\*</sup>家庭。因社會差別而生苦難的國家，亦同樣成爲同心的群體。

誠然，充滿慾望的人所建的宮殿並非佛的住所。即使是月光會漏進來的簡陋小屋，若以直心人爲主人，就成爲佛住的地方。

建立在一個人心上的佛國，呼喚同信的人而增加其人數。由個人至家庭，至村莊，至城鎮，至都市，至國家，逐漸地擴大至世界。

弘揚教法，實不外就是要擴大此佛土。

## 佛土的建設

3. 此世界，若從一方面觀察，確實是惡魔的領土，愛欲的世界，血腥的戰場。但是，於此世界信佛菩提者，欲將污染此世間的血變成乳，將欲換為慈，把此世間從惡魔手中奪取，而變成佛土。

欲以一柄杓，汲盡大海之水並不容易。但是生生世世一定要完成這件事，就是信佛者的心願。

佛陀站在彼岸等待。彼岸是涅槃<sup>\*</sup>的世界，是永久沒有貪、瞋、癡、苦、惱的國土。其國土只有智慧的光輝照耀，只有慈悲的雨靜靜的滋潤。

那是在此世間的煩惱者，痛苦者，悲傷者，或是宣揚教法而疲倦者，皆進入休憩的國土。

此佛土是光明無量，壽命無量，不再退回迷惑的佛土。

此淨土實為充滿著涅槃之樂，花光湛溢著智慧，鳥的鳴

叫，亦是說法的國土。真是一切衆生應於命終時歸去的地方。

4. 但是，此國土雖是休息的地方，卻非安逸之處。其花台並非徒爲安樂睡眠的場所。乃是真正得到勞動力，而將之儲蓄起來的地方。

佛陀的教化工作，永無止境。只要有人類存在，生物繼續生存，且各個生物之心造出各個世界，其教化將永無止境。

現在依佛力扶持而走入彼岸淨土的佛門弟子，再回到各有緣的世界，參與佛陀的教化工作。

如一盞燈點燃了火，則火次第移於其他燈而無所盡。佛的心燈，也是一個接著一個地把火點燃於衆生的燈，永遠無止境。

佛門弟子，亦受持佛的教化工作，爲成就衆生的心願，爲

佛土的建設

莊嚴佛國土，而永遠工作不息。

### 第三節 護持佛土者

1. 優陀延那王的王妃沙摩婆帝，虔誠地歸依世尊。

王妃深居王宮的後宮而不曾外出。其侍女傴僂的鬱多羅（Uttara），記憶力甚強，常參列於世尊的法座。

受教以後照世尊的話傳給王妃。由此王妃的信仰更為加深。

第二王妃摩犍提（Magandiya）非常嫉妬沙摩婆帝（Syamavati），而企圖殺害她。於是對優陀延那王讒言中傷她。國王終於心動而想殺沙摩婆帝。

當時沙摩婆帝從容地站在國王的面前，王被王妃充滿慈悲<sup>\*</sup>的神情所感動，而無法放矢。遂心軟而向王妃道歉其粗暴的行爲。

摩犍提更加瞋恚，終於利用王不在的時候，與壞人共謀在

沙摩婆帝的後宮放火。王妃教導勉勵驚慌騷動的侍女們，而不驚不恐，活於世尊的教法中從容殉道。傴僂的鬱多羅亦死於火中。

在佛陀衆多的信女中，沙摩婆帝和鬱多羅是最被讚譽的。<sup>\*</sup>沙摩婆帝被稱讚為慈心第一，鬱多羅則被稱讚為多聞第一。

2. 釋迦族的王，摩訶那摩（Mahanama）是世尊的堂兄弟，對世尊的教法信心至篤，是竭誠歸依的信徒。

拘薩羅國（Kosala）凶惡的王毘瑠璃王（Virudaka）攻滅釋迦族時，摩訶那摩出去會見毘瑠璃王，請求解救城民。但當他知道凶惡的王不輕易允許，乃要求至少自己沈於池中的期間，允許開城門讓城民自由逃亡。

國王想只是人沈於水中的時間則很短，所以允許了。

佛土的建設

摩訶那摩沈於池中，城門打開，城民蜂湧而逃。但是摩訶那摩始終沒有浮上來。因為，他沒入池中把頭髮解開，綁在柳樹根，自殺而救城民。

3. 蓮華色（Utpalavarna）是神通第一的比丘尼，她是可與目連（Maudgalyayana）比擬的人，是帶領許多比丘尼而常予教化的比丘尼中，優秀的指導者之一。

提婆達多（Devadatta）唆使阿闍世王（Ajatasatru），企圖反叛世尊，但是，後來王歸依世尊而不顧提婆達多，且成爲世尊門下一位謙卑的弟子。

有一次當提婆達多來到城門求見國王卻被阻，不能入城而佇立在城門前時，看到正從城門出來的蓮華色，突然生氣，揮拳用力打她的頭。

蓮華色忍痛回到僧坊，安慰驚慌悲傷的弟子們說：「姊妹們，人的生命是難預料的。一切萬物皆是無常的，<sup>\*</sup>無我的。唯有涅槃的世界是寂靜可依靠的地方。你們要努力精進修道。」

然後靜靜地死了。

4. 曾為殺人鬼而殺害很多人的生命，後來被世尊解救而成為佛弟子的指鬘（Angulimalya，鴛堀摩羅）。

有一天進城去托鉢時，因為其出家以前的罪行，乃於托鉢的路上，受到人們的迫害。

城裏的人偷襲他並激烈地毆打他，他滿身是血，帶著全身的傷，好不容易回到僧坊，膜拜世尊的腳而訴說喜悅的話。

指鬘說到：「世尊，我原來雖名為無害，卻因為愚癡而損害許多人的生命，收集洗也洗不清的血指，因此而得指鬘之名。」

指鬘接著說：「但現在歸依三寶而得菩提的<sup>\*</sup>智慧。駕馭牛馬需用鞭子或繩。但是，世尊卻不用鞭、繩與鑰匙，而調育了我的心。」

佛土的建設

指鬘接著又說：「今天我受到我應受的報應。我不求生亦不等死，只有靜靜等待時刻之到來。」

5. 目連是與舍利弗（Sariputra）並稱的世尊二大弟子之一。異教徒看到世尊的教法如水一般流入人心。於是，起了嫉妬心，乃加以種種的阻礙。

可是，任何阻礙也不能阻止真正教法的擴展。因此，異教徒想除掉世尊的左右手，而企圖謀害目連。

一次甚至二次都能避開那些人的襲擊的目連，終於在第三次被很多的異教徒包圍，而受其迫害。

目連靜靜地忍受骨碎肉爛的極端暴行。但菩提心絲毫沒有退縮，以平和的心就死。

## 增 支 部

(聖歌諺語篇)

比丘們！有一個人出生於世，是爲了多數人的利益及幸福，又爲憐愍世間，爲天與人的利益與幸福而生的。這一個人是誰？這位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比丘們！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在世上有一個的人的出現是難以尋找的。這一個人是誰？這位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世間難得一見且有一位稀有的人出生於世。這一個人是誰？這位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有一個人去世，有很多人憂愁悲嘆。這一個人是誰？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有一個人出生於世，就是無比的人出生了。這一個人是誰？這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有一個人出現於世，就是大眼、大明、大光之出現。這一個人是誰？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增支部 I-13)



## 各章節的典據

## 「各章節的典據」

### 「佛 陀」

第 1 章			
第 1 節		頁	行
1. 佛傳 .....	2	1	
3. 巴利、增支部 3-38 .....	5	1	
3. 巴利、中部 3-26、聖求經 .....	5	7	
4. 佛傳 .....	5	14	
5. 巴利、中部 9-85、菩提王子經 .....	7	1	
5. 佛傳 .....	7	4	
5. 巴利、經集 3-2、精勤經 .....	7	9	
5. 佛傳 .....	7	12	
6. 巴利、律藏大品第 1 品（抄） .....	8	6	
7.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 .....	9	8	
第 2 節			
1.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 .....	10	10	
2. 般泥洹經 .....	11	4	
4. 遺教經 .....	13	6	
5.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等 .....	13	10	
第 2 章			
第 1 節			
1. 觀無量壽經・維摩經 .....	15	1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1. 首楞嚴經.....	15	3
1. 維摩經・大般涅槃經.....	15	6
2. 法華經第 16、壽量品.....	16	4
2. 心地觀經.....	17	1
3. 大般涅槃經.....	17	5
第 2 節		
1. 法華經第 3、譬喻品.....	19	1
2. 法華經第 4、信解品.....	20	1
3. 法華經第 5、藥草喻品.....	21	9
第 3 節		
1. 法華經第 16、壽量品.....	22	8
第 3 章		
第 1 節		
1. 華嚴經第 5、如來光明覺品.....	25	1
2. 大般涅槃經.....	26	3
2. 華嚴經.....	26	6
3. 金光明經第 3、三身品.....	26	11
第 2 節		
1. 華嚴經.....	29	4
1. 華嚴經第 34、入法界品.....	29	7
1. 阿彌陀經.....	29	9
2. 華嚴經.....	29	11
2. 雜阿含經第 35 卷 5.....	30	4
3. 大般涅槃經.....	30	6

## 各章節的典據

第 3 節	頁	行
1. 巴利、中部 8-77、善生優陀夷大經.....	32	6
2. 大般涅槃經.....	33	3
2. 楞伽經.....	33	9
3. 華嚴經第 32、如來性起品.....	34	2
4. 法華經第 25、普門品.....	34	11
4. 大般涅槃經.....	35	1
5. 法華經第 2、方便品.....	35	8
5. 法華經第 3、方便品.....	35	11

## 「教 法」

### 第 1 章

#### 第 1 節

1. 巴利、律藏大品 1-6・巴利、 相應部・56-11-12、轉法輪經.....	38	1
2. 巴利、本事經 103.....	39	10
2. 巴利、中部 2、一切漏經.....	40	3
3. 四十二章經.....	40	6
3. 勝鬘經.....	41	2

#### 第 3 節

1. 華嚴經.....	42	13
-------------	----	----

### 第 2 章

#### 第 1 節

1. 巴利、中部 4-35、薩遮迦小經.....	46	1
3. 巴利、增支部 5-49.....	48	5
3. 巴利、增支部 4-185.....	48	11
3. 巴利、增支部 3-134.....	49	1

	頁	行
第 2 節		
1. 楞伽經.....	49	5
1. 華嚴經第 2、盧舍那佛品.....	49	7
1. 華嚴經第 16、夜摩天宮品.....	50	1
2. 華嚴經第 22、十地品.....	50	8
2. 楞伽經.....	51	1
2. 巴利、增支部 4-186.....	51	3
3. 法句經 1、2、17、18、.....	51	5
3. 首楞嚴經.....	52	1
第 3 節		
1. 華嚴經第 16、夜摩天宮品.....	52	6
1. 楞伽經.....	52	10
2. 巴利、中部 3-22、蛇喻經.....	53	7
2. 楞伽經.....	54	6
3. 楞伽經.....	54	8
第 4 節		
1. 巴利、律藏大品第 1-6、轉法輪經.....	57	5
1. 楞伽經.....	58	1
2. 雜阿含經卷 43.....	58	4
2. 楞伽經等.....	58	10
2. 巴利、中部 2-18、蜜丸經.....	59	3
3. 楞伽經.....	59	9
4. 楞伽經.....	60	6
5. 維摩經、入不二品.....	61	6
6. 華嚴經第 34、入法界品.....	63	7
7. 楞伽經等.....	63	10

## 各章節的典據

第 3 章	頁	行
第 1 節		
1. 巴利、律藏小品第 1-5.....	65	1
1. 巴利、律藏小品第 5-21.....	65	10
2. 首楞嚴經.....	66	3
第 2 節		
1. 首楞嚴經.....	71	4
3. 大般涅槃經.....	73	4
4. 法華經第 7、化城喻品及首楞嚴經.....	73	8
4. 華嚴經第 32、如來性起品.....	74	2
4. 大般涅槃經.....	74	4
5. 梵網經.....	74	7
6. 大般涅槃經.....	75	1
第 3 節		
1. 大般涅槃經.....	75	11
第 4 章		
第 1 節		
1. 勝鬘經.....	81	1
2. 巴利、增支部 2-11.....	82	5
2. 巴利、本事經 93.....	82	9
2. 巴利、律藏小品.....	82	12
3. 巴利、增支部 3-68.....	83	5
4. 巴利、增支部 3-34.....	83	13
5. 方廣大莊嚴經.....	84	8
5. 巴利、律藏小品 1-6、轉法輪經.....	84	11
5. 巴利、中部 2-14、苦蘊小經.....	85	1
6. 大般涅槃經.....	85	7
7. 巴利、本事經 24.....	86	9

	頁	行
第 2 節		
1. 巴利、中部 51、遊行經.....	88	7
2. 巴利、增支部 3-130.....	89	4
2. 巴利、增支部 3-113.....	89	12
第 3 節		
1. 巴利、本事經 100.....	90	3
1. 雜寶藏經.....	90	11
2. 大般涅槃經.....	91	10
3. 巴利、增支部 3-62.....	93	1
4. 巴利、增支部 3-35.....	93	10
5. 巴利、長老尼偈註.....	94	11
第 4 節		
1. 無量壽經下卷.....	95	13
第 5 章		
第 1 節		
1. 無量壽經上卷.....	102	1
3. 無量壽經下卷.....	105	9
4. 觀無量壽經.....	107	3
第 2 節		
1. 阿彌陀經.....	110	9

## 「修 道」

第 1 章		
第 1 節		
1. 巴利、中部 2、一切漏經.....	116	1
2. 中利、中部 26、聖求經.....	117	9
3. 巴利、相應部 35-206.....	118	9
4. 四十二章經.....	119	10
7. 巴利、中部 19、雙考經.....	121	10
8. 巴利、法句經註.....	122	9
第 2 節		
1. 巴利、增支部 3-117.....	123	8
2. 巴利、中部 3-21、鋸喻經.....	124	1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5. 巴利、中部 3-23、蟻塚經.....	127	1
6. 巴利、本生經 4-497、 摩登伽本生 (Matanga-Jataka) .....	128	9
8. 四十二章經.....	132	2
9. 四十二章經.....	132	7
10. 四十二章經.....	133	3
11. 巴利、增支部 2-4.....	134	3

第 3 節

1. 雜寶藏經.....	134	11
11. 大般涅槃經.....	144	10
12. 雜寶藏經.....	145	9

第 2 章

第 1 節

1. 巴利、中部 7-63、箭喻經.....	150	1
2. 巴利、中部 3-29、大樹蕊喻經.....	152	4
3. 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	154	1
4. 巴利、長老偈註.....	154	7
5. 巴利、中部 3-28、大象跡喻經.....	156	4
5. 大般涅槃經.....	156	11
6. 百緣經.....	157	6
7. 大般涅槃經.....	158	12
8. 大品般若波羅密經 88、常啼品.....	160	7
9. 華嚴經第 34、入法界品.....	161	10

第 2 節		頁	行
1.	巴利、增支部 3-88.....	163	9
1.	巴利、增支部 3-81.....	164	6
1.	巴利、增支部 3-82.....	164	10
2.	般泥洹經上卷.....	165	6
3.	巴利、中部 14-141、分別聖諦經.....	166	6
4.	般泥洹經上卷.....	167	15
6.	巴利、增支部 5-16.....	168	10
7.	華嚴經第 6、明難品.....	168	16
7.	大般涅槃經.....	169	8
7.	雜寶藏經.....	170	5
8.	金光明經第 26、捨身品.....	171	1
9.	大般涅槃經.....	171	10
10.	巴利、長老偈註.....	172	7
11.	巴利、本生經 55.....	173	5
12.	巴利、本事經 39・40.....	174	7
12.	大般涅槃經.....	174	11
12.	大般涅槃經.....	174	13
12.	巴利、增支部 5-12.....	175	1
13.	般泥洹經.....	175	4
13.	首楞嚴經.....	175	12
第 3 節		頁	行
1.	巴利、相應部 55-21・22.....	176	11
2.	巴利、增支部 5-32.....	177	9
2.	維摩經.....	178	1
2.	首楞嚴經.....	178	7
3.	無量壽經下卷.....	178	11
4.	巴利、相應部 1-4-6.....	179	4
4.	華嚴經第 33、離世間品.....	179	5

##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5. 華嚴經第 24、十忍品.....	180	4
5. 金光明經第 4、金鼓品.....	180	8
5. 觀無量壽經.....	181	4
5. 無量壽經.....	181	6
6. 大般涅槃經.....	181	9
7. 巴利、中部 2-16、心荒野經.....	182	7
8. 無量壽經卷下.....	183	3

### 第 4 節

1. 法句經.....	184	1
7. 巴利、相應部 1-4-6.....	192	1
7. 增一阿含經.....	192	8
7. 大般涅槃經.....	192	9

## 「教 徒」

### 第 1 章

#### 第 1 節

1. 巴利、本事經 100・中部 1-3、法嗣經.....	194	1
1. 巴利、本事經 92.....	194	3
2. 巴利、律藏大品 1-30.....	195	1
3. 巴利、中部 4-39、馬邑大經.....	195	11
4. 巴利、中部 4-40、馬邑小經.....	197	2
5. 法華經第 10、法師品.....	198	2
5. 法華經第 10、法師品.....	198	5
6. 法華經第 14、安樂行品.....	199	1

#### 第 2 節

1. 巴利、相應部 55-37.....	200	6
1. 巴利、增支部 3-75.....	201	1
1. 巴利、相應部 55-37.....	201	4
1. 巴利、相應部 55-54.....	201	6

	頁	行
2. 華嚴經第 22、十地品.....	201	9
3. 大般涅槃經.....	203	4
5. 華嚴經第 7、淨行品.....	206	3
6. 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	209	2
7. 華嚴經第 21、金剛幢菩薩十廻向品.....	210	1
8. 大般涅槃經.....	210	12
第 3 節		
1. 六方禮經.....	212	1
3. 巴利、增支部 2-4.....	217	5
4. 巴利、增支部 3-31.....	217	12
5. 巴利本生經 417、迦旃延本生.....	218	5
6. 六方禮經.....	220	1
6. 法句譬喻經 4.....	220	6
8. 緬甸佛傳.....	221	11
9. 勝鬘經.....	222	8
第 2 章		
第 1 節		
1. 大般涅槃經.....	225	1
2. 巴利、增支部 3-118.....	226	12
3. 巴利、相應部.....	228	7
4. 巴利、律藏小品、10-1-2.....	229	3
4.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	229	7
5. 巴利、律藏小品、10-1-2.....	230	11
第 2 節		
1. 巴利、相應部.....	233	7
1. 中陰經.....	234	6
2. 維摩經.....	234	9
3. 大般涅槃經.....	236	1
3. 阿彌陀經.....	236	12
4. 無量壽經.....	237	2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4. 維摩經 .....	237	9
第 3 節		
1. 巴利、法句經註 1 .....	238	3
1. 增一阿含經 34-2 .....	238	7
2. 巴利、法句經註 1 .....	239	6
3. 增一阿含經 5-1 .....	240	4
3. 根本有部律破僧事 10 .....	240	7
4. 鶡掘摩經 .....	241	2
5. 增一阿含經 26 .....	242	3

# 附 錄

# 佛教通史

——從印度傳播到日本——

## 一、 印 度

這是人類精神史上最大的創新紀元之一，因為「亞洲之光」就在這時光明燦爛地點燃於中印度。換言之，當時在該地滾滾湧出的智慧與慈悲之泉，旋即成爲綿互許多世紀，滋潤亞洲人心的甘泉至今日的緣故。

佛陀、喬答摩（Buddha Gautama），後來被佛教徒稱讚爲「釋迦牟尼」（Shakyamuni）即：「出身於釋迦族的聖者」。離開家鄉而出家，到南方的摩揭陀（Magadha）國，終於在那有名的菩提樹下成就正覺，該時被推定爲西元前第五世紀中葉。嗣後，直到「偉大的死」（大般涅槃）的四十五年間，帶著智慧與慈悲的教法，繼續不懈地過著傳道說法的生涯。結果，在同世紀末葉，於中印度的許多國家及部族之間，建立了不可動搖的大法城。

在孔雀王朝（Maurya Kingdom）第三代國王阿育王（Asoka 在位：西元前二六八～二三二年）間，佛陀·喬答摩的教法，擴展到全印度，甚至得以超越其領域，傳播到遙遠的國外。

孔雀王朝在印度是最初的統一王朝。第一代國王旃羅笈多（Chandragupta 在位：西元前三一七～二九三年頃）時，其領土已經北至喜馬拉雅山脈，東至孟加拉灣，西達興都庫什山脈（Hindu Kush Mountains），南及賓陀山脈（The Vindhya Mountains）之南，阿育王更征討南方迦陵伽（Kalinga）等，而將其領土擴大到德幹高原（The Deccan Plateau）。

這位國王的性格本來非常粗暴，據傳被人稱為「可畏阿育」(Chandāsoka 旃陀阿育)。但在征服迦陵伽的戰役，目睹其慘狀之後性格為之一變。以此為契機，成為智慧與慈悲的教法之虔誠信徒。從此以後，這位國王做為佛教徒所做的許多事業中，對佛教的貢獻，有兩件事最引人注目。

其一為所謂的「阿育王刻文」，就是依佛教的理想，將施政方針刻在石柱上，或磨崖上，而豎立於領土內各地。第二就是，不但派傳教師在全印度弘揚佛陀的教法，更派使節到鄰近各國，傳播智慧與慈悲的佛教教法。其中特別引人注目目的就是：這些使節之中，有的被派遣到敘利亞(Syria)、埃及(Egypt)、其列(Kyrene)、馬其頓(Macedonia)、埃此洛斯(Epeiros)等地。因此當時佛教普及到西方世界。又當時被派遣到斯裏蘭卡(Sri Lanka)的使節摩哂陀(Mahendra)，成功地「在美麗的楞伽島(Lankādīpa)樹立美麗的教法」，而在該島建立所謂南方佛教的基地。

## 二、大乘佛教的興起

後代的佛學者常用「佛教東漸」的表現法。但這在西元前幾世紀，佛教明確的向著西方傳播。佛教之向東大約始於西元前後。在尚未談到正題以前，我們首先要談有關佛教中所起的大變化。這不是別的，就是關於稱為「大乘佛教」的「新潮」，這個成為佛教中不容忽視的顯學。

## 佛教通史

這種「新潮」，不知何時，由誰如何推動，其開始的原委，誰也不能明確地說出來。對於這一點我們僅能指出的就是：第一、毫無疑問的，那顯然是由一羣進步主義的比丘們，在所謂大眾部的思想系統中產生的，第二、自西元前一、二世紀至西元後第一世紀左右，已經有幾部重要的大乘經典存在。而以這些大乘經典為背景，有龍樹（Nāgārjuna）的卓越思想活動之展開，以致所謂大乘佛教的特色，於此時很明顯的呈現於佛教史舞臺之上。

在漫長的一段佛教歷史中，大乘佛教所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如我們將要談到的中國佛教及日本佛教，在他們的歷史中，完全受到大乘佛教的影響。這絕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因為於此已經產生救濟大眾的新理想，並描繪出稱為菩薩的新理想，做為其理想的實踐者。加之，支持這些菩薩像而由大乘思想家所創造的形而上學或心理學，亦有良好的成果與優異的表現。這雖然很明顯地連繫在佛陀教法的系統上，另一方面，又注入了新的智慧與慈悲於教義中。由此，佛教更成為充滿熱情，富有活力的宗教。猶如一條滔滔大河般，滋潤東方各國。

### 三、西域

中國人開始知道佛教，是透過西域（中央亞細亞諸國）。所以，欲敘述印度至中國佛教傳來的路線，則必須先談絲路（Silk Road）。絲路是通過亞洲中央的荒涼地域，連接西洋與東洋交通的貿易路，開闢在西元前第二世紀末葉，漢武帝（西元前一四〇～八七年）時代。當時漢朝的領土，擴展到遙遠的西方，而與大宛（Ferghana）、康居（Sogdiana）、大月氏（Tukhara）以及安息（Parthia）各國接壤，亞歷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所鼓吹的商業精神在這些國家仍被強力地發揮著。在連接這些國家的古代貿易路上，中國出產的絹絲是最重要的商品。因此被稱為絲路。因而從西元前後，以佛教為中心而開始的印度與中國之間的文化交流，也是首先靠這條貿易路進行。如此，絲路亦可說是傳播佛教的道路。

### 四、中國

中國人接受佛教的歷史，首先應以取經與譯經事業為主題來敘述。其最初的經典，自古以來認為是後漢明帝永平年間（西元五八～七六年）由迦葉摩騰（Kāśyapamātāṅga）等攜來而譯出的『四十二章經』。但這在今天，被認為不過是可疑的傳說而已。中國翻譯佛經的歷史，已獲得證實的事例是始於西元一四八年至一七一年間，安世高在洛陽從事於翻譯事業。嗣後至北宋（西元九六〇～一一二九年）時代，中國的佛教經典翻譯事業，大約持續了一千年。

## 佛教通史

初期傳入佛教經典，並且從事譯經的中心人物，大部分是由西域來的僧侶。例如安世高是安息國人，在第三世紀時來到洛陽。翻譯『無量壽經』的康僧鎧是康居國人，即現今的撒馬爾罕（Samarkand）地方的人。又以『正法華經』之譯者而聞名的竺法護（Dharmaraksha）是大月氏人，而於第三世紀後半至第四紀初葉住在洛陽或長安。後來到了第五世紀初葉鳩摩羅什（Kumārajīva）自龜茲（Kucha）來華，這時中國的譯經史達到了頂點。

從那個時候，由中國到印度去學梵語，求法的人，也就是入竺求法的活動才真正開始。其先驅者為法顯三藏（西元三三九～四二〇年？），他於隆安三年（西元三九九年）從長安出發，經十五年才回國。那有名的玄奘三藏（西元六〇二～六六四年），也於貞觀元年（西元六二七年）出發，而於貞觀十九年（西元六四五年）回國。其間經過了十九年。還有義淨三藏（西元六三五～七一三年）則在咸亨二年（西元六七一年）經海路到印度，經過二十五年後，同樣由海路回國。

他們不但親自到印度學梵語，還親自帶回佛教經典，而且回國以後都扮演譯經的中心人物。尤以玄奘所表現的語學能力超羣，由於其精力充沛於譯經事業，中國的經典翻譯史迎接了另一個新紀元。這就是學者們以鳩摩羅什為代表的舊來的翻譯稱為「舊譯」，而以玄奘三藏以後的翻譯稱為「新譯」的緣故。

根據這些被譯出的大量佛教經典，他們所做的思想上的組織與宗教上的活動，亦逐漸地加強中國化的傾向。在此明顯地表現出民族的資質、要求與自信。在初期的時候，他們特別傾心於般若部經典所講的「空」的形而上學。同時他們把所謂的「上座部」捨棄，而專門傾心於「大乘」。這種趨勢在天臺宗逐漸顯著，及至禪宗的出現可謂達到極點。

中國天臺宗在第六世紀後半時，由第三代祖師天臺大師智顛（西元五三八～五九七年）予以大成。他是中國所產生的佛教思想家中的代表者，從他的腦中所想出的「五時八教」判教，長久而廣泛地影響到其後的中國及日本的佛教。

在中國，諸經不管其成立的順序如何，只管請回來，然後逐次翻譯出來。面對龐大的經典，要如何理解其成立與價值，乃有表示其見解，以便敘述佛教全般的理解方法，且必須表示出自己的依據。這就是所謂的判教或教相判釋的課題。在此意義上而言，所謂判教，就是中國化的思想的組織，其中尤以智顛的判教最為有條不紊，因此亦具有極大的說服力。然而由於近代的佛教研究的結果，其支配性影響力終告終結。

## 佛教通史

在中國佛教史中，「最後傳來者」就是禪宗。其初祖就是外國沙門，菩提達磨（西元？～五二八年），由他所播種的種子，為中國佛教的精華而大大地開花，乃是第六祖慧能（西元六三八～七一三年）以後的事。在第八世紀以後，人才相繼輩出，招來數世紀的禪宗之隆盛。

禪宗以「佛祖正傳」自命，或謂「教外別傳」。然而，在中國來說，所謂「教」不外就是經。因此中國人努力於請經及其翻譯達幾世紀之久。可是，現在他們竟把那些功勞置之度外，認為有別傳，只管打座，以為這是佛祖之正傳。若探究這微妙的不可思議言論，則可得知這個想法有中國人資質為根本的新佛教思想的支持。這已經是中國人的佛教了。而且，佛陀的教法加入這種新的潮流，愈成為滔滔大河，來潤澤東方諸國。

## 五、日本

日本佛教的歷史始於第六世紀。西元五三八年，百濟王派使臣將佛像，經卷奉獻於欽明天皇的朝廷，這就是日本佛教傳來的嚆矢。爾來，日本佛教的歷史已超過一四〇〇年。

在長久的佛教歷史中，我們可歸結於三個點加以考察。

第一個點於第七、八世紀的佛教。具體的說，是自法隆寺的建造（西元六〇七年）至東大寺的建造（西元七五二年）的時代。回顧這個時代時，不可忘記的是此時整個亞洲有非常高漲的文化潮流。在西方文明關閉在黑暗中的這幾個世紀，東方文明展開了活潑而雄大的活動。在中國、西域、印度以及南海諸國，經營強而有力的知性、宗教性及藝術性的活動。佛教把這些活動互相結合，將廣大的人文主義的潮流沖洗著東方世界。由此可知，那絢爛的法隆寺、雄大的東大寺之建造，以及圍繞著寺院的多彩的宗教性及藝術性的活動等，幾世紀

的新日本文化的活動，這些在最東端的氣息，象徵著這段遍及整個荒漠亞洲的文化潮流。

忽然地一下子盛開文化之花，這就是那幾世紀的日本人的經歷。而其國際性文化的主要擔負者就是佛教。因此該時代的寺院乃是國際性開明的文化中心。僧侶是新知識的領導者。經典是優良思想的交通工具。在此，與其說是一種宗教，寧可說是有更廣汎的偉大文化存在。這就是這幾世紀中佛教初傳的真相。

到了第九世紀，出現了最澄（西元七六七～八二二年）與空海（西元七七四～八三五年）兩位偉大的高僧，創立了所謂平安佛教也就是最初日本佛教的宗派。把幾乎流落為貴族們的消遣品的佛教，恢復為本來的修行的立場，將以前以都市為中心的佛教，移至山中，確立了修行的根本道場。其後三百餘年，最澄與空海的流派——天臺與真言，主要以朝廷及貴族為中心而繁榮。

## 佛教通史

第二點於第十二、十三世紀的佛教。此中有法然（西元一一三三～一二一二年）、親鸞（西元一一七三～一二六二年）、道元（西元一二〇〇～一二五三年）、日蓮（西元一二二二～一二八二年）等高僧，是日本所產生的優秀的佛學者。迄至今日，我們如果談論日本佛教而不提這些人的名字則無法談論。那麼，何以就於此幾世紀輩出了如此優秀的佛學者呢？那是因為在他們面前有一個很大的共同課題之故。其共同課題是什麼？那可以說是容納佛教成日本文化。

若這樣說，或許有人會問，佛教不是很久以前已經傳來了嗎？歷史的事實確是如此。但是，日本國民要將佛教充分消化、改變，而成爲完全是自己的東西的這種文化容納的工作，大概需要數百年的努力。也就是說，在第七、第八世紀開始容納佛教之努力，終於春到來，而萬花一時爭妍，這就是第十二、十三世紀一羣佛學者們的貢獻。

從此以後的日本佛教，於這些佛學者所建立的基盤上保持其餘榮，及至今日。也就是說，在那幾世紀輩出一羣優秀的佛學者以後，日本佛教歷史上，再也沒有光輝的陽光照耀過。不過，其後的日本佛教歷史，似乎尚有一個值得注目的事情。那就是近代佛學之原始佛教研究的成果。

日本的佛教自初傳以來，受中國佛教之影響，幾乎完全是大乘佛教。尤其是以十二、十三世紀的佛學者輩出以後，以宗祖爲中心的大乘佛教爲主，流傳至今日。在如此的日本佛教歷史中，興起原始佛教的研究，大約是在明治中期以後的事。由於其研究的結果，在遺忘了除宗祖以外尚有教祖的人們面前，鮮明地再現出佛陀・喬答摩的形相。而且在只顧大乘佛教的人們之前，明示了整

體的佛陀之教法。雖然這尚滯留於學問的領域，而未成爲喚起所的宗教熱情的一股力量，但至少日本人所持有的佛教知識，正在大大的改變。我把照明燈對準於此，做爲第三點。

## 佛教經典流傳史

佛教就是以釋尊一代四十五年說法為基礎的宗教。所以釋尊所說的法，在佛教裏具有絕對的權威。雖說佛教有八萬四千法門，且有許多宗旨、宗派，但各宗各派都沒有脫離了佛陀的說法。把這種說法記載下來的，就是被稱為一切經或大藏經的經典。

釋尊強烈主張人類的平等。用任何人都能完全理解的日常用語，平易地說法。而直到八十歲逝世為止，一天也沒有休息，造就了很多繼續不斷地說教。

釋尊逝世後，弟子們將各自所聽到的佛陀的教法，傳給人們。但是，在傳聞之間，或有聽錯、記錯的可能。並且，佛陀所說的話卻必須正確地流傳下去。同時應給予所有的人平等聽聞教法的機會。於是，為了把釋尊的教法，毫無錯誤的流傳於後世，長老們集會進行教法的整理，這稱為結集。結集時聚集了許多長老比丘，將各自所聽聞的言語或教法誦出，而所誦出者是否有錯誤，乃歷經數月加以討論。由此可知，長老們如何地虔誠且慎重地，欲把釋尊的言語流傳下去。

如此被整理的教法，不久用文字記錄下來。用文字寫下來的釋尊的教法，後來由後世的高僧們加以注釋或解釋，這稱為「論」。佛陀的教法本身與後來

加上的論以及戒律三者稱為「三藏」。

所謂三藏就是經藏、律藏、論藏三者。藏就是「容器」之意，即收容佛教教法的器物之意。經就是佛陀的教法，律就是教團戒律的說明，論就是由高僧所寫的注釋。

幾乎所有教團保有自己的經典（梵語：Tripitaka，巴利語：Tipitaka），但唯一完整保存下來的是現位於巴利的經典，其屬於上座部佛教派。在南方及南亞的佛教國家中，此巴利經典扮演著大衆著作起源的重要角色。

佛教初傳到中國，據傳說是在後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元六七年）。但確實傳入經典而翻譯的是，距此八十四年後的後漢桓帝元嘉元年（西元一五一年）的時候。在當時大乘佛教義於印度成爲國教時，早期聖經及大乘佛教教義兩者無差別地都被傳入中國。自此經過大約一七〇〇餘年的時間，繼續努力於經典的漢譯。所譯出經典的總數達一四四〇部五五八六卷。將這些漢譯經典集在一起加以保存的努力，早在魏代已經開始。但是經典印刷成書則在北宋的時候。從這個時候開始，中國高僧的著述亦被加入經典之中，因此已不適合稱爲三藏。到了隋代乃付予「一切經」的名稱，唐代則稱爲「大藏經」。

另一方面，在西元七世紀時佛教傳入西藏，而自西元九世紀至十一世紀的約一五〇年間，繼續努力於經典的翻譯。於是，大部分的經典被譯成藏文。

## 佛教經典流傳史

此外，佛經不但被譯成朝鮮、日本、信訶利（斯裏蘭卡主要民族）、柬埔寨、土耳其以及其他東方的各種語言，而且亦譯成拉丁文、法文、英文、德文、義大利文等各國的語言。由此可以說，如今釋尊的恩惠，已遍及世界的每一角落。此非言過其實。

但是，反過來從內容上看，因其時代已超過二千多年的發展與變遷，其數量超過萬卷。故，即使大藏經完全齊備，要依此把握釋尊的真意是很困難的。所以，從大藏經中摘出重要的部分，做為自己信心的規範與依據，是非常必要的。

在佛教而言，釋尊的言語為最大的依據。所以釋尊的教法，必須是對我們的現實生活具有最深的關連，且有親密感的教法方可。若非如此，則萬卷的聖典，也終於不能打動我們的心，而毫無用處。基於此意義而言的聖典，至少常隨身攜帶的聖典，乃以簡潔為量，質則不偏於一部，而足能代表全體且需要正確，用語則為日常用語而親切者為理想。

這本聖典就是在這種虔誠且謹慎的關懷之下編輯成的。這本聖典乃繼承過去二千數百年的大藏經的源流，由釋尊的法海中誕生出來的。當然這不是完美無缺的聖典。釋尊的言語，其意義無限深遠，其功德無盡而難於理解。謹請同道同信諸位惠予指正。但願此聖典能得再版，而成為更完美，更真實，更尊貴的聖典。

合 掌

## 本聖典的由來

這本佛教聖典是依據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七月，以木津無庵氏爲代表的新譯佛教聖典普及會出版的日語版『新譯佛教聖典』政訂編輯而成。其初版的編輯，是以山邊習學、赤沼智善兩位教授爲中心，並廣得佛教界諸師的監修、編輯之勞，約經五年的歲月始出版。

在此本佛教傳道協會，對以木津無庵氏爲首的編輯原『新譯佛教聖典』的諸師，表示甚深的感謝與報恩之意。

在昭和（一九二六—一九八九）年間，由同普及會出版了『國民版佛教聖典』，而廣泛地普及於全國。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七月，汎太平洋佛教青年大會在日本召開時，作爲其紀念事業之一，於高達德氏（D.Goddard）之協助下，由全日本佛教青年連盟刊行了前述的『國民版佛教聖典』的英文版佛教聖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在一九六二年（昭和三十七年），爲紀念佛教東漸七十周年，乃由株式會社三豐社長沼田惠範氏刊行『英譯佛教聖典』。

一九六五年（昭和四十年）沼田氏捐出淨財，創立財團法人佛教傳道協會，即計畫將此聖典普及於全世界，作爲該協會的事業之一。

由於此計畫，於一九六六年組織了改訂、編輯佛教聖典的委員會。其委員爲紀野一義、金岡秀友、石上善應、佐伯眞光、松濤弘道、坂東性純、高瀬武三等七位，並得增谷文雄氏、N.A.Waddell 氏、清水俊輔氏等的協力，進行全面改訂。終於『日英對照佛教聖典』誕生了。

## 本聖典的由來

一九七二年，爲了補足此聖典之不備之處。乃聘請金岡秀友、石上善應、花山勝友、田村完誓、高瀨武三諸氏進行改訂作業，首先刊行『英文佛教聖典』。

一九七三年發現有假名使用不妥，表記法不當等缺點。因此，由鹽入亮達、高瀨武三、立川博、田村完誓、坂東性純、花山勝友（主編）等陣容進行改訂作業，加以全面改訂、增補，而刊行『和文佛教聖典』。

更於一九七四年爲了訂正『英文佛教聖典』中的不當譯語與表現法，於 R.Steiner 氏之協助下，由松濤弘道、坂東性純、佐伯真光、德永道雄、田村完誓、花山勝友（主編）等加以全面改訂後，與原先於一九七三年刊行的『和文佛教聖典』，合併刊行了『和英對照佛教聖典』。一九七九年復經由中國佛教會的協助，聘請楊白衣教授中譯，始得刊行這一本『佛教聖典』。二〇〇七年復經由台灣淡江大學落合由治教授的協助，聘請台灣淡江大學曾秋桂教授、台灣銘傳大學教授羅曉勤、湯之上良直等陣容，進行改訂作業，加以全面改訂、增補。使得刊行中文繁體版、中文簡體版之『佛教聖典』。

於一九七八年時，鎌田茂雄及奈良康明加入編譯委員會。並於二〇〇〇年編輯委員會進行改組。

且二〇〇一年，編輯委員增加了 Kenneth 田中、米澤嘉康、渡邊章悟、前田專學（代理主編）等先學先進。

二〇一三年佛教傳道協會組織，由財團法人改組成公益財團法人之際，承蒙前田專學（主編）、石上善應、木村清孝、Kenneth 田中、竹村牧男、奈良康明、吉水千鶴子、米澤嘉康、渡邊章悟等先進厚愛，加入成爲佛教聖典編集委員會委員，增強編輯委員會陣容。從二〇一七年起，由主編竹村牧男老師的號召下，每年召開符合現代社會所需的佛教聖典之編輯委員會議。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生活索引

人 生	頁	行
人生的意義 .....	5	7
現實的世界 .....	96	11
理想的生活方式 .....	234	9
錯誤的人生觀 .....	44	10
正確的人生論 .....	41	5
偏倚的生活 .....	57	5
給迷惑的人（譬喻） .....	127	1
人的生活（譬喻） .....	90	11
若過愛慾的生活（譬喻） .....	90	3
老人、病人、死人給人的啓示（故事） .....	93	10
死必定來訪（故事） .....	94	11
在此世間誰都無法做到的五件事 .....	48	5
世間的四種真理 .....	48	11
迷悟皆由心所現 .....	49	5
凡夫難成成則可貴的二十件事 .....	133	3
信 仰		
信仰是火 .....	179	4
信仰具有三種心 .....	180	8
信仰是不可思議的 .....	182	1
信仰是真實的表現 .....	181	4

## 生活索引

	頁	行
真實之物難於辨別猶如盲人摸象（譬喻） .....	75	1
佛性由明師指示其所在（譬喻） .....	77	9
佛性被煩惱所覆蓋（譬喻） .....	73	8
妨礙信仰的是疑惑 .....	182	7
佛為父，人為其子 .....	35	11
佛的智慧如大海般深廣 .....	34	5
佛心是大慈悲心 .....	15	1
佛的慈悲是永恆的 .....	16	4
佛不是肉身 .....	13	13
佛以身說法 .....	23	11
佛為救度眾生而示現死亡 .....	23	11
佛以方便救度眾生的煩惱（譬喻） { .....	19	4
.....	20	1
涅槃世界 .....	236	7
歸依佛、法、僧三寶 .....	178	1
學習戒、定、慧三學 .....	163	9
八正道 .....	166	8
六波羅蜜 .....	168	16
四正勤 .....	168	3

	頁	行
四念住.....	167	15
五力.....	168	10
四無量心.....	171	10
覺醒於人生的人.....	39	10
人的死與無常.....	12	13
念佛者往生淨土.....	113	1
以自己為燈明、為歸依處.....	10	11

## 修 養

何為自己的第一個問題（譬喻）.....	150	5
謹慎最初的一步.....	133	1
勿忘初心（譬喻）.....	152	4
欲於其道成功者應忍耐幾多苦難（故書）.....	158	12
跌倒幾次也一定要奮起（故事）.....	173	5
不可為境遇而動心（故事）.....	124	1
求真理者譬如持燈火入暗室.....	40	6
人生到處都有教法（故事）.....	161	10

## 生活索引

	頁	行
人易隨心動而動.....	121	10
教法的要點在於修心.....	11	6
首先修內心.....	212	1
若養心.....	122	1
心的形態（譬喻）.....	118	9
心不是「我」.....	46	9
不可被心所執.....	10	13
克服自己的心.....	154	7
做心的主人.....	11	8
一切惡從身、口、意起.....	87	2
言語與心.....	125	5
此身只不過是借用物（故事）.....	143	4
此身充滿污穢.....	130	13
不可貪.....	10	13
保持身、口、意三業的清淨.....	123	8
不偏倚地精進（故事）.....	172	7

## 煩 惱

煩惱由執著心而起.....	42	13
防禦煩惱的方法.....	13	6
迷惑是解脫的入口.....	59	7
脫離迷惑的方法.....	116	1

	頁	行
消滅煩惱的火炎可得清涼的涅槃.....	141	11
愛欲是迷惑的根本.....	85	7
把愛欲當作隱藏在花中的毒蛇.....	85	9
不要貪戀著火的家（譬喻）.....	19	12
欲望為過失之根源.....	118	4
此世間在火炎中.....	82	12
人為名利燒自己.....	119	10
人為貪著財色而毀身.....	119	13
賢者與患者的特質.....	134	3
愚者不見自己的惡（譬喻）.....	141	1
愚者只見結果而羨慕他人（譬喻）.....	141	3
愚者常有的事（譬喻）.....	147	1

## 日常生活

施捨而忘記施捨.....	169	11
無財七施.....	170	5
獲得財富的方法（故事）.....	145	9
產生幸福的方法.....	132	9
不要忘恩（故事）.....	139	1

## 生活索引

	頁	行
人的性格.....	89	4
想報復的人災禍就追隨著他.....	132	2
止息怨恨的方法（故事）.....	231	4
不可被他人的毀謗所動（故事）.....	122	9
並非為衣、食、住而活.....	205	5
衣、食並非為享樂.....	117	1
飲食須知.....	208	3
穿著須知.....	207	4
睡眠須知.....	208	9
適應寒暑須知.....	208	5
日常生活須知.....	206	7

## 經 濟

物品的使用方法（故事）.....	220	9
財物不是永遠屬於自己所有.....	220	3
不要只為自己蓄財物.....	222	15
獲得財富的方法（故事）.....	145	9

## 家 庭

家庭是心互相接觸之處.....	217	12
-----------------	-----	----

	頁	行
破壞家庭的行爲.....	213	2
報父母大恩之道.....	217	10
親子之道.....	213	10
夫婦之道.....	214	7
夫婦要同一信仰（故事）.....	221	11

## 出家之道

僅穿法衣，誦經並不是僧侶.....	197	4
僧侶並非寺院及其財產的繼承者.....	194	1
貪婪的人並非真正的僧侶.....	194	3
僧侶應保持的真實生活.....	196	2

## 社會

社會的意義.....	226	9
社會的現實相.....	96	11
社會集團的類型.....	226	12
真正的共同社會.....	227	4
照明黑暗曠野的光.....	225	5
和合的人際關係.....	227	11

## 生活索引

	頁	行
社會集團中的和合之法.....	229	3
教團的理想.....	228	4
佛教徒的社會理想.....	236	1
擾亂秩序者俱亡（譬喻）.....	140	2
嫉妒、相爭者俱亡（譬喻）.....	140	2
尊敬老人（故事）.....	134	11
師徒之道.....	214	2
友人之道.....	214	11
擇友的方法.....	216	7
僱傭者與勞動者須知.....	215	6
對待罪犯.....	223	4
教師須知.....	199	1

## 用 語 解 說 （依筆畫順序）

此解說中包含的名詞，在本文中，於各節最初出現者為限附加\*記號。

## 大乘 (Mahāyāna)

在佛教歷史上有兩大思想，即大乘與上座部。大乘是北傳的，經過西藏、中國、韓國、日本等。上座部是南傳的，經過緬甸、斯裏蘭卡、泰國等。大乘的意思就是大車，可以載所有在生死世界受苦的衆生，無差別地到達涅槃的彼岸。

## 上座部 (Theravāda)

一般以此稱號代表佛教的南方傳統，“thera”意指年長者。此教派長久以來，是由一群擁護嚴守規範的保守派年長和尚組成。相對於支持適度自由的進步派和尚（進步派的信念後來延伸到大乘佛教，屬於北方傳統）。這種在佛教徒團體中的反對潮流，據說在早期就已經開始了。有個名叫大天（Mahādeva）的進步派和尚，在佛陀圓寂的幾世紀後，主張更自由地闡釋五種佛教戒律，而導致分裂成晚期大乘佛教源頭的上座部（Theravāda）和大衆部（Mahāsāṅghika）。

## 三藏 (Tripiṭaka)

指經、律、論。經是記錄佛所說的話，從前稱爲修多羅藏。律是戒律，從前叫毗尼藏。論是佛經、教義、戒律等的解釋注解，從前稱爲阿毘曇藏，後來包括中國、日本高僧的論文。

## 中道 (Madhyamā Pratipad)

即謂遠離偏見的中正之道，乃指佛教的立場。因此，佛教的思想中，這種中道的思想特別被尊重，發揚。中道並非中間之道之意，而是形容遠離執著，公平地徹見真實的立場。其內容是否定兩極端，表現止揚的思想。例如：否定有、無的兩極端，斷、常二見即是。可謂是一種辨證法哲學之一。

## 巴利文 (Pāli Language)

巴利文是印度語的一種，為上座部佛教的語文。古老的佛經是用巴利文所寫，是古代印度及中世紀印度的語文，是與梵文同語系的語言。例如梵文的達磨 Dharma，巴利文為 Dhamma，梵文的涅槃 Nirvāṇa，巴利文為 Nibbāna。所以此二種語言是很相近。

## 因緣 (Hetu-Pratyaya)

因與緣，因就是產生結果的直接原因。而緣就是幫助因的間接條件。所有的事物皆由因緣而生滅，所以說緣生。自然地接受這個道理，為走進佛教的重要條件。

## 出家 (Pravrajana)

捨離家庭生活，專門修道，或其實踐者。在印度為了修道而離開家庭進入宗教的實踐生活是很普通的。釋尊也是依這種習俗出家，成為沙門（婆羅門以外的修行人）。最後開悟成佛，成為佛教的開祖（教祖）。

## 空 (Śūnyatā)

對一切存在認為沒有實體，無我的一種思想。萬物是相依相關而存在的。故，實體不變的自我，根本不可能存在其中。因此不能執著有實體的存在或不存在。一切萬物，人與其他存在，都在相對的關係，絕不能拘束在一個存在或一個主義，也不要認為有絕對的存在。這是大乘佛教之智慧經典，即般若經系統的根本思想。

## 波羅蜜 (Pāramitā)

梵文的音譯，意譯為「度」或「到彼岸」。是指能令人從這個迷惑的岸—現實世界，渡到被開悟的岸—佛的世界的實踐修行。通常稱為六波羅蜜，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

## 法 (達磨 • Dharma)

「佛陀」所說的「真實的教法」，其具體的內容就是三藏：經（佛所說的教法）、律（佛所定的日常規則）、論（對經、律的解釋或註釋）三種聖典。此法與覺者的「佛陀」，「僧伽（佛教徒的團體）」，為佛教的基本要素。此稱為佛、法、僧三寶。

## 佛陀 (佛 • Buddha)

為梵文 Buddha 的音譯，漢譯為「覺者」、「正覺者」，簡稱為佛，本來是指佛教的教祖、創始者「釋迦牟尼佛（喬答摩、悉達多）」。佛教的目的就是教人人成佛的。由於成佛的手段，有所差別。故有多種宗派。以大乘佛教來說，除了歷史上的釋迦牟尼佛以外，還有各種佛菩薩的存在。例如阿彌陀佛，大日如來，毘盧舍那佛，藥師如來佛等。

## 佛性 (Buddhatā • Buddhatva)

「成佛的種子」，亦可說是「到達覺悟的潛能力、可能性」或「佛心」。如有一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無差別地承認一切存在，本身都有佛性。這是佛教的特徵，也是佛教的平等的立場。把這個內在的佛性表現於外的人，就叫做「佛」。

## 迴向 (Pariṇāma)

將自己所做的善行為，轉向另一目標之謂，這有轉向自己本身未來的悟道，與轉向給別人的二種情形。現在一般社會上所使用的迴向就是轉向給死者，由「消除死者於生前在世間所做的惡行，希望其來世可以得到好結果」這種願望。在舉行葬禮或做佛事時，以誦經的功德，祈求死者的冥福。這種方法稱為迴向。

### 涅槃 (Nirvāṇa)

為梵文 nirvāṇa 的音譯，是「吹滅」之意。漢譯有「滅」、「滅度」、「寂滅」等意譯。這是如同吹滅蠟燭的火一般，把煩惱的火吹滅的人所到達的境地。到達此境地謂之「入涅槃」，到達者稱為「佛陀」。有時把釋迦牟尼佛死亡的瞬間稱「入涅槃」，這是由肉體滅亡時，完全消除煩惱之火的想法而來。不過，通常認為佛三五歲成佛時，已經達到「涅槃」的境界。

### 唯識 (Vijñaptimātratā)

此世間的一切存在與現象，皆由人「心」所產生，實際存在的唯有心而已。即：眼、耳、鼻、舌、身、意的六種感覺器官，各有對象可以認識。此外，另立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二識，以此八識的作用，作為此人世間之一切存在與現象生成的原因。

### 教團 (Saṃgha)

指信奉同一教法而聚集的人的集團。由說教者階層及受教而入信的信徒所構成。這佛教自古以來稱之為僧伽。但嚴密地說，在佛教初期是專指出家者教團而說的。後來大乘佛教興起，以菩薩為理想而實踐的人們的集合。乃超越在家、出家之區別，而成為連帶的教團。

### 梵文 (Sanskrit Language)

古代印度的古典語文，是屬於印歐語系的一種。梵文分成二種，一種是吠陀文 (Vedic Sanskrit)，另一種是古典梵文 (Classical Sanskrit)。大乘經典都用梵文書寫，採用佛教混合梵文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 智慧（般若 Prajñā）

這與普通所使用的智慧不同，通常使用音譯的「般若」二字，是指區別正邪的正確判斷力。完全具備此般若者，稱為「佛陀」。這不是普通的知識，是能洞察所有現象背後存在的實相的智力。為得此智慧，以達涅槃境地的實踐，稱為「般若波羅蜜」。

### 無我（Anātman）

佛教最基本的教義之一，是「此世界的一切存在與現象中，沒有一種可以捕捉的實體」之意。過去印度的宗教主張個體存在的實體，即說有「我」的存在。對此佛教主張諸行無常。故，說「不能永遠存在的世間上的存在與現象不可能有實體」是當然的。所謂「我」相當於其他宗教所說的「靈魂」。

### 無明（Avidyā）

沒有正確智慧的狀態。指迷惑的根本無知。其心理作用謂之愚癡。由於各種學派的分析、解釋，而有許多意義。但都認為根源的，使煩惱之所以成為煩惱的原動力就是無明。所以，把所有存在的因果關係，分為十二階段加以說明的十二因緣說。最初就設定無明，這也可以指生存欲望的盲目的意志。

### 無常（Anitya）

所有的存在都時時刻刻在生滅變化轉移變遷，絕不會停止在同一個狀態。這是佛教與其他宗教所不同的思想立場。一切萬物都表示誕生、持續、變化、滅亡四個階段。所以，把它仔細觀察，而有「苦」的看法，以做為宗教上反省的契機是很重要的。這無常亦由各種學說學派之立場，加以形而上學的分析。不過，不能只強調悲觀的厭世思想（Pessimism）或虛無主義（Nihilism）的黑暗面。因為，生成發展也是無常的一面之故。

### 菩薩 (Bodhisattva)

本指世尊成道以前的修行時代。是求悟道的人之意。大乘佛教興起以後，其解釋擴大為大乘佛教徒之意。凡是努力於向上，以求佛道為目標，向下救度衆生的人，稱為菩薩。又擔負佛的慈悲、智慧的作用之一部分，輔佐佛而順應人們的煩惱而出現。如觀音（菩薩）、地藏（菩薩）等有威神力的拯救苦難者，也被稱為菩薩。

### 解脫 (Vimukti • Vimokṣa)

依字面的意義，則從輪迴轉生的迷惑世界的束縛中解放開脫出，而進入開悟的涅槃境界，謂之解脫。從迷惑世界開脫出來，而永遠停止在正覺的狀態者，就是「佛陀」。在這裏因遠離一切束縛——煩惱，所以是自由自在的。

### 慈悲 (Maitrī-Karuṇā)

這是佛教中最基本的倫理項目。「慈」就是給對方快樂，「悲」就是拔去對方的苦惱。把這個慈悲體驗而無條件地給予一切人者，就是「覺者」，也就是佛。把它象徵性的表現出來的就是觀音及地藏菩薩。簡單地說，慈悲就是「和對方一起欣喜快樂，一起悲哀或悲傷」。

### 業 (Karman)

本來的意思是行為，與因果關係結合，由行為帶來結果的潛在力量。行為必有善惡，苦樂的果報，其影響力被認為是業。例如前世的行為的果報被說為宿業。重複善行，累積下來，其影響力到未來也有作用。業有身、口、意三種行為。

### 煩惱 (Kleśa)

指障礙（障礙）開悟的一切精神作用，與人類的生存直接結合的許多慾望使身體及心苦惱、攪亂、煩心。其根源是我欲、我執，生根於生命力。貪、瞋、癡為其根本，而滋生許多的煩惱。這些對於實現開悟成為障害。故，認為必須於修道的過程中予以消滅。但是，也有認為不能否定直接結合於生命力的東兩——煩惱，而作為走向悟道之跳板，予以肯定的思想。

### 緣起 (Pratītyasamutpāda)

是因緣生起之略。則所有的存在都相互有關係而生起之意。這是佛教教義的基本思想。因承認所有存在互相依靠的關係。所以，有「托您的福」的感謝，也產生報恩的服務。此緣起思想，更展開為哲學思想，成為煩瑣的組織。雖然被轉用為指寺院、佛像的由來及傳說。但是不可忘記其本來的意義。

### 經 (Sūtra)

記載佛陀的教法。經原來的意義是指紡織物的直線，以此喻貫通教義的謂之經。為三藏之一。

### 輪迴 (Saṃsāra)

從過去世到現在世，更至未來世，生生死死譬如輪子在轉動。所以有輪迴轉生之語。人類除非從迷惑的世界解脫出來而到涅槃的世界，否則永遠在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加上阿修羅、人、天三善道的六道世界，重複轉生。脫離這個輪迴的輪子之人，被稱為「佛陀」。

## 日本佛教傳道協會簡介

在談日本佛教傳道協會之前，必須先談一位企業家沼田惠範先生（株式會社三豐創業者）。

自從他於五十餘年前創始事業以來，一直堅信事業的繁榮是靠天、地、人。而人格的完成則唯賴智慧、慈悲與勇氣三者之調和方可達到。因此，以技術之開發與人心之開發為目標設立公司。世界的和平，唯有靠人格的完成。以完成人格為目標的宗教，則有佛教。

他經營事業五十餘年，於餘暇致力於佛教之傳道。佛教音樂之普及與現代化，並努力於佛教經典之流通。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將這一切佛教傳道事業加以組織化。且慷慨捐淨財，使此一組織成為世界和平助力之一。

如此，成立了佛教傳道的公事機關的佛教傳道協會。欲使佛陀的教法，遍及於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使所有的同胞，都能沐浴在大智大悲之光下，應如何去做呢？

日本佛教傳道協會，繼承了開創者之意志。深切期盼將此問題，繼續不斷地永遠追求下去。

總而言之，爲了佛教普及而做的所有努力，就是佛教傳道協會事業的一切。

當我們回顧日本長久的歷史時，反省到儘管我們以佛教文化爲榮，卻不曾擁有真正可稱爲日本人的經典，所編印成的一本佛教聖典。

因此，此本聖典的編印目的，在於期盼人人可以攜帶能讀。並且於閱讀之後，能成爲精神的食糧。任何人都可置於桌上，或放進口袋攜帶。並希望能藉此經典，接觸到釋尊的活生生的偉大人格。

日本佛教傳道協會希望能把這本聖典送到每一個家庭，每一個同胞的手上。使所有的人們皆能得到佛法光明的加持，充滿法喜。殷切期盼這一天，儘早來臨。

合掌